



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存货期末余额上升及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存货的余额分别为15,003,686.78元、32,137,646.82元、36,954,571.85元。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7,133,960.04元，增幅为114.20%；2016年2月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4,816,925.03元，增幅为14.99%。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所致。报告期末，库存规模相对较大，存在一定的滞销风险。

玻璃行业生产具有连续性，窑炉一经点火，除大修外一般不能熄火，每日生产量波动较为稳定，为保证生产持续及供货顺畅，公司必须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一旦下游客户需求量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堆积的风险。

二、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砂、硼砂，能源为天然气和电力，原材料、能源分别占公司产品成本40%、30%左右，公司的产品受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35%、76.06%、75.45%。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8,7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15,860万元，借款总金额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偿还借款、支付利息，目前公司经营良好，短期内无破产偿债风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资产抵押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新增贷款较多。为获取银行贷款，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向银行抵押、质押。目

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备正常的偿债能力，并与主要债权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期间，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归还贷款，则不排除债权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可转股债权被执行的风险

2015年11月26日，山西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宏光有限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宏光有限接受国金投资作为可转股债权人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实际收到6,000万元），投资期限为两年，第一年固定收益按7.2%/年，2016年年底前双方协商下一年的固定收益。如宏光有限未能全部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国金投资有权将未偿还投资款和应获投资收益部分由债权置换为宏光有限公司股权。股东张怀民、张杰民、李吉红、张辉分别将公司股份的9.55%、20.45%、10%、5%，合计45%质押给了山西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无法偿债的可能性较低，但若公司出现极端状况导致不能按时履行，质权人可以依照合同约定申请将债权置换为公司股份，张怀民、张杰民、李吉红、张辉四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减少，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807,283.68元、8,268,770.34元、1,447,885.06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为92.66%、52.90%、51.76%。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研究、项目建设等多方面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拓展、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盈利水平；同时，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为促进解决就业、技术建设等起到重要作用，获得更多荣誉和肯定。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怀民持有公司 60.35% 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形成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尤其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未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款、关联交易未经审批的情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方面形成了完善的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效果尚需观察，若未能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对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七、报告期内公司与芮城县加达纸箱厂无真实业务的应付票据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相关票据已经解付，未给银行或者第三方造成利益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怀民承诺若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由张怀民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公司承诺挂牌后将加强票据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的规定，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一、一般术语释义	8
二、专业术语释义	9
第一节公司概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六、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相关中介机构	34
第二节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营流程	3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7
五、商业模式	7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5
第三节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87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88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9
四、独立运营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1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94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94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96
第四节公司财务	98
一、财务报表	98
二、审计意见	107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7
四、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125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5
六、营业利润情况	132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41
八、非经常性损益	144
九、主要资产	148

十、主要负债.....	175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195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情况.....	196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4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4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4
十六、风险因素.....	205
十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9
三、律师声明.....	220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1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22
第六节附件	22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3
三、法律意见书.....	223
四、公司章程.....	22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释义

宏光医玻、股份公司、公司、 本公司	指	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宏光有限	指	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名品电子、名品电子投资	指	运城市名品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顺医药、同顺医药投资	指	运城市同顺医药玻璃制品销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劲源电子、劲源电子投资	指	运城市劲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国金投资	指	山西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市工商局	指	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芮城农村商业银行	指	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本材料	指	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释义

药用玻璃	指	药用玻璃是指专门用于药品包装的玻璃，一般是指玻璃瓶罐及器皿。按玻璃材质，可分为钠钙玻璃和硼硅玻璃。按制造工艺可分为模制瓶、管制瓶、安瓿。
安瓿	指	一种密封的小瓶，常用于存放注射用的药物以及疫苗、血清等；拉丁文ampulla的译音，是可熔封的硬质玻璃容器，用以盛装注射用药或注射用水。又俗称为安瓶。
棕色安瓿	指	瓶身为棕色，具有良好避光性能的安瓿
印字安瓿	指	根据客户需求，瓶身印上品牌、容量等内容的安瓿
药包材	指	药品包装材料、容器
I类药包材	指	直接接触药品且直接使用的药品包装材料、容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xi Hongguang Pharmaceutical Glas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30602934097D
法定代表人	张怀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
公司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新工业开发区永乐南路西侧
邮政编码	044699
董事会秘书	余景强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30）制造业、非金属矿业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C3053）玻璃仪器制造；根据股转系统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C3053）玻璃仪器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主要业务	医用玻璃管、安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医用玻璃管、安瓿、管制注射剂瓶制造、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电话	0359-3029737
公司传真	0359-3029737
公司邮箱	hgyybz@126.com
公司网址	www.hgyybz.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5,00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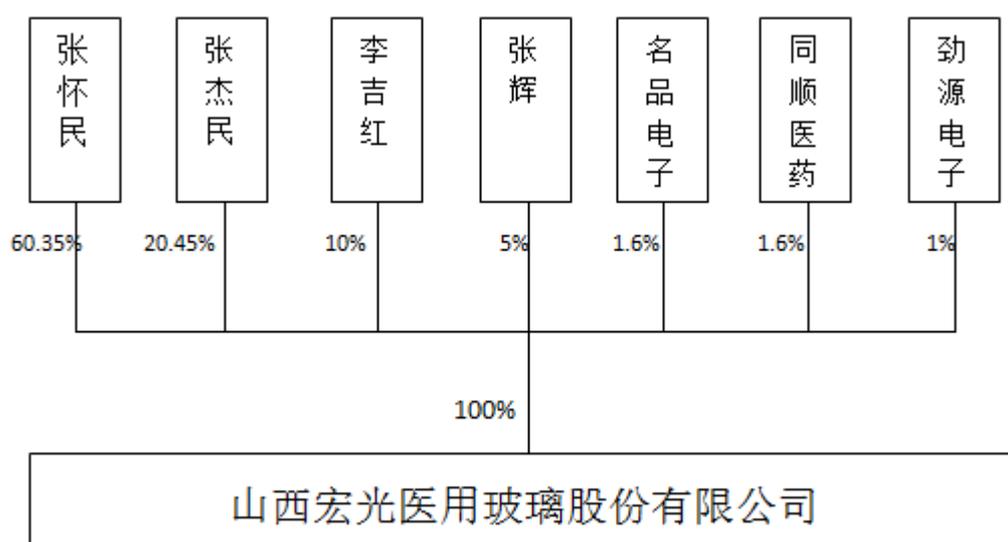
无。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挂牌时无可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权比例表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张怀民	63,366,291	60.35	境内自然人股东	是
2	张杰民	21,472,097	20.45	境内自然人股东	是
3	李吉红	10,5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是
4	张辉	5,250,000	5.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是
5	名品电子	1,681,173	1.6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无
6	同顺医药	1,676,595	1.6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无
7	劲源电子	1,053,844	1.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无
	合计	105,000,000	100.00	-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张怀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张怀民持有公司 60.3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张怀民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的任免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怀民，男，195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 年至 1984 年在部队服役；1984 年至 1999 年在芮城县烟草公司任业务副股长、股长；1999 年至 2004 年 9 月在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厂工作；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在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任芮城县人大常委、运城市人大代表、芮城县慈善总会副会长、芮城县工商联副会长。

4、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张杰民，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夏县烟草开发中心任局长助理兼供销科长；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

厂工作；2004年10月至2016年5月在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5月至今在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李吉红，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运城市农机校；1995年1月至2010年3月在禹煤口煤管站工作；2010年3月至今在运城尚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张辉，女，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山西中北大学；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在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在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5、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运城市名品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30MA0GT85Y1G	登记机关	芮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利朋
注册资本	1344.9384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芮城县平安西街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网络工程服务；网上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运城市名品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普通合伙人1人，由韩利朋担任；有限合伙人49人，由下列人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韩利朋	12.0008	0.89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牛振宇	500	37.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薛碧芳	400	29.74	货币	
4	薛必贞	200	14.87	货币	
5	李京科	32	2.38	货币	
6	李根丑	30	2.23	货币	
7	张团福	27.8	2.07	货币	

8	张会芳	20	1.49	货币
9	李大依	10	0.74	货币
10	刘刚	10	0.74	货币
11	张玉珍	10	0.74	货币
12	邵博	8	0.59	货币
13	周亚平	5	0.37	货币
14	董随康	5	0.37	货币
15	李普红	5	0.37	货币
16	李步升	5	0.37	货币
17	赵同来	5	0.37	货币
18	高新果	5	0.37	货币
19	苏冰生	5	0.37	货币
20	仇竹芳	5	0.37	货币
21	冯云鹏	3.1376	0.23	货币
22	柳妙红	3	0.22	货币
23	王晓杰	3	0.22	货币
24	周晓红	3	0.22	货币
25	张海侠	2	0.15	货币
26	李耀锋	2	0.15	货币
27	骆江凯	2	0.15	货币
28	陈荣	2	0.15	货币
29	张玉良	2	0.15	货币
30	刘彦博	2	0.15	货币
31	李江波	1.5	0.11	货币
32	李少玲	1.5	0.11	货币
33	焦晓妮	1	0.07	货币
34	张芬芬	1	0.07	货币
35	张颖	1	0.07	货币
36	闫伟丽	1	0.07	货币
37	许建芳	1	0.07	货币
38	丁景红	1	0.07	货币
39	王会芳	1	0.07	货币
40	刘改果	1	0.07	货币
41	董亚丽	1	0.07	货币
42	刘串霞	1	0.07	货币
43	尚花云	1	0.07	货币
44	曹增民	1	0.07	货币
45	李香兰	1	0.07	货币
46	尚柏荣	1	0.07	货币
47	李泽红	1	0.07	货币
48	孟亚朔	1	0.07	货币
49	张峰	1	0.07	货币
50	侯国富	1	0.07	货币

合计	-	1,344.9384	100.00	-	-
----	---	------------	--------	---	---

运城市名品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依法成立的合伙企业，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运城市名品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合伙人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2）运城市同顺医药玻璃制品销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30MA0GT85X3M	登记机关	芮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丽娜
注册资本		1341.276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芮城县平安西街		
经营范围	医疗用品及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运城市同顺医药玻璃制品销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普通合伙人 1 人，由李丽娜担任；有限合伙人 46 人，由以下人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李丽娜	21	1.57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李水刚	700	52.1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阴革命	95.1424	7.09	货币	
4	王永杰	70	5.22	货币	
5	张超骏	50	3.73	货币	
6	胡选民	40	2.98	货币	
7	梅文龙	40	2.98	货币	
8	党晓荣	40	2.98	货币	

9	王瞳	39	2.91	货币
10	王战	34.1336	2.54	货币
11	景斯奇	32	2.39	货币
12	姚世勇	20	1.49	货币
13	梁锐	15	1.12	货币
14	段金峰	15	1.12	货币
15	李小龙	10	0.75	货币
16	张彦祥	10	0.75	货币
17	梁纪牢	10	0.75	货币
18	谢友谊	10	0.75	货币
19	董占刚	10	0.75	货币
20	董卫平	10	0.75	货币
21	冯云	6	0.45	货币
22	范增辉	5	0.37	货币
23	杨岗	5	0.37	货币
24	赵莉	5	0.37	货币
25	王新丽	5	0.37	货币
26	李雨轩	5	0.37	货币
27	杨江森	5	0.37	货币
28	张雪红	3	0.22	货币
29	王瑞	3	0.22	货币
30	冯晨昊	3	0.22	货币
31	王康	2.5	0.19	货币
32	蔡周强	2	0.15	货币
33	马卓辉	2	0.15	货币
34	兰筱	2	0.15	货币
35	熊烈勤	2	0.15	货币
36	秦立平	2	0.15	货币
37	李彦丽	2	0.15	货币
38	张红利	1.5	0.11	货币
39	任鑫圣	1.5	0.11	货币
40	赵晓丹	1	0.07	货币
41	高丹丹	1	0.07	货币
42	姚芳泽	1	0.07	货币
43	卫云云	1	0.07	货币
44	武宏磊	1	0.07	货币
45	李霞霞	1	0.07	货币
46	薛冬	1	0.07	货币
47	南锐妮	0.5	0.04	货币
合计	-	1,341.276	100.00	-

运城市同顺医药玻璃制品销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依法成立的合伙企业，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运城市同顺医药玻璃制品销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合伙人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3）运城市劲源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30MA0GT85W5T	登记机关	芮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雪娥
注册资本		843.0752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芮城县平安西街		
经营范围	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租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运城市劲源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普通合伙人 1 人，由张雪娥担任；有限合伙人 49 人，由以下人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张雪娥	16	1.9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饶荣顺	200	23.7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王亚芴	105	12.45	货币	
4	方忠会	100	11.86	货币	
5	南鸣放	80	9.49	货币	
6	杨莉	60	7.12	货币	
7	许平	50	5.93	货币	
8	赵娟娟	40	4.74	货币	
9	甘玫红	25	2.97	货币	
10	薛文华	20	2.37	货币	

11	李鑫	18	2.14	货币	
12	李小丽	14	1.66	货币	
13	王伟宏	10	1.19	货币	
14	董秀英	10	1.19	货币	
15	刘美鹏	5	0.59	货币	
16	王磊	5	0.59	货币	
17	李会荣	5	0.59	货币	
18	肖兰英	5	0.59	货币	
19	王亚平	5	0.59	货币	
20	张青峰	5	0.59	货币	
21	张群	5	0.59	货币	
22	钟纪文	5	0.59	货币	
23	张艺凡	5	0.59	货币	
24	张美茹	5	0.59	货币	
25	张引兰	4	0.47	货币	
26	张菊兰	3.8	0.45	货币	
27	张艳丽	3	0.36	货币	
28	姚军旗	3	0.36	货币	
29	王忠社	3	0.36	货币	
30	王小燕	2.2752	0.27	货币	
31	杨帅	2	0.24	货币	
32	韩灵波	2	0.24	货币	
33	聂艳霞	2	0.24	货币	
34	郭丰收	2	0.24	货币	
35	薛帅	2	0.24	货币	
36	杨艳丽	2	0.24	货币	
37	杜鹃	1	0.12	货币	
38	张水娥	1	0.12	货币	
39	梁三琪	1	0.12	货币	
40	孙淑娥	1	0.12	货币	
41	李卫平	1	0.12	货币	
42	阴红波	1	0.12	货币	
43	吕宣国	1	0.12	货币	
44	宸艳丽	1	0.12	货币	
45	张仰霞	1	0.12	货币	
46	吉鹏宇	1	0.12	货币	
47	范帆	1	0.12	货币	
48	徐万辉	1	0.12	货币	
49	赵鹏	1	0.12	货币	
50	胡海霞	1	0.12	货币	
合计	-	843.0752	100.00	-	-

运城市劲源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依法成立的合伙企业，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运城市劲源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合伙人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6、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怀民与张杰民是兄弟关系，张怀民与张辉是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股份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2016年2月26日，山西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宏光有限签署股权出质合同，有限公司股东张怀民、张杰民、李吉红、张辉分别将公司股份的9.55%、20.45%、10%、5%，合计45%质押给了山西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1	张怀民	63,366,291	60.35	10,027,903	9.55
2	张杰民	21,472,097	20.45	21,472,097	20.45
3	李吉红	10,500,000	10.00	10,500,000	10.00
4	张辉	5,250,000	5.00	5,250,000	5.00
5	名品电子	1,681,173	1.60	-	-
6	同顺医药	1,676,595	1.60	-	-
7	劲源电子	1,053,844	1.00	-	-
合计		105,000,000	100.00	47,250,000	45.00

2016年5月，为协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程序顺利完成，经友好协商，国金投资暂与公司解除质押，股份公司成立后，2016年5月31日已重新将张怀民、张杰民、李吉红、张辉四人合计所持公司45%股份质押给国金投资。

除此之外，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等其他争议事项。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4年10月，宏光有限设立

2004年6月15日，张怀民、张杰民签署《投资协议书》，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厂（合伙企业）出资人张怀民、张杰民为了扩大该企业规模，在该企业基础上，继续加大企业注册资本，在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厂原注册资本5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至200万元，同时把原合伙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为“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投资资本及比例为：张怀民原注册资本30万元，现增加投资120万元，合计150万元；张杰民原注册资本20万元，现增加投资30万元，合计50万元。

2004年6月17日，山西省芮城县工商局出具（芮工商）名称预核企字[2004]第3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同意预先核准二个投资人投资，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张怀民投资150万元，持股比例为75%；张杰民投资50万元，持股比例25%。

2004年6月30日，芮城永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芮城永乐验（2004）0029号《验资报告》，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张怀民出资30万元，张杰民出资20万元，公司申请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其中张怀民增加出资120万元，张杰民增加出资30万元，由其他应付款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已将其他应付款1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张怀民出资150万元，张杰民出资50万元。

2004年10月9日，宏光有限取得芮城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272320002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光有限成立。

宏光有限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怀民	150.00	150.00	75.00	净资产+债权
2	张杰民	50.00	50.00	25.00	净资产+债权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根据当时《合伙企业法》和《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应当在该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完毕之后，再按照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以该合伙企业清算完毕所分得净资产评估作价后作为出资设立有限公司。因此，经过核查宏光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厂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宏光有限是股东张怀民、张杰民分别出资 150 万元、50 万元而新设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2004 年 6 月 15 日张怀民、张杰民签署《投资协议书》以及 2004 年 6 月 30 日芮城永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芮城永乐验（2004）0029 号《验资报告》对宏光有限设立出资验资的描述，主办券商认为：宏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实质是股东张怀民、张杰民分别以其对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厂的出资（或净资产）50 万元以及对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厂合计 150 万元的债权对宏光有限设立时出资，使得宏光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张怀民持股比例为 75%，张杰民持股比例为 25%，该等出资存在瑕疵。

2012 年 12 月 26 日，芮城县工商局出具《关于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与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厂法律关系的说明》，确认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厂变更为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的行为，本质上是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厂合伙人以该合伙企业的净资产出资设立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并确认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厂在 2004 年 10 月 9 日之后已不再以该厂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其法律上的主体资格亦同时终止。

为纠正宏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宏光有限股东会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怀民、张杰民分别按照其当时出资金额对上述出资予以置换，其中张怀民出资 30 万元、张杰民出资 2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 日，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中裕恒验[2016]000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6年2月5日，芮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出资问题的批复》，同意张怀民、张杰民以货币资金50万元予以置换上述出资，且不就上述行为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任何处罚。

宏光有限成立时，股东张怀民、张杰民以对合伙企业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厂的债权150万元转作对有限公司的出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出资存在不规范之情形。

为规范上述出资瑕疵，股东张怀民、张杰民决定变更出资方式，宏光有限股东会于2012年12月15日作出决议，同意张怀民、张杰民以现金150万元更换原150万元债权出资，其中张怀民以现金120万元更换原120万元债权出资、张杰民以现金30万元更换原30万元债权出资。

2012年12月25日，芮城永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芮城永乐验[2012]0139号《关于对变更验资的验资报告》，对股东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2年12月26日，芮城县工商局出具《关于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处理其设立时债权出资事项的说明》，同意张怀民、张杰民以货币资金150万元予以更换上述出资。

经过以上出资置换后，宏光有限成立时，其出资方式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怀民	150.00	150.00	75.00	现金
2	张杰民	50.00	50.00	25.00	现金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综上所述，宏光有限成立时，股东张怀民、张杰民出资存在不规范情形，但该等股东已用货币资金置换上述出资且取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确认，上述出资瑕疵已得到规范及纠正，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合伙企业历史沿革如下：

（1）1997年4月，山西省芮城县安瓶厂设立

1997年4月15日，张杰民与刘仲辉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各筹资25万元投资办厂，办厂期间共同参与、共同管理；盈利平均分配；风险共同承担。

1997年4月15日，山西省芮城县审计事务所出具芮审事验字（97）第12号《企业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验证芮城县安瓶厂1997年4月15日企业注册资金总额为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40万元（设备两台）、流动资金10万元。张杰民、刘仲辉各投资25万元。

1997年4月23日，山西省芮城县安瓶厂取得山西省芮城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SH字0011号《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山西省芮城县安瓶厂，负责人张杰民，资金数额人民币50万元，经济性质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安瓶，经营方式：制造，经营期限：1997年4月23日至2001年4月22日。

(2) 1999年3月，山西省芮城县安瓶厂名称变更为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厂

1999年3月10日，山西省芮城县安瓶厂申请将名称变更为“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厂”。

山西省芮城县安瓶厂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西省芮城县工商局于1999年3月15日换发的注册号为142723字1427232600020号的《营业执照》，山西省芮城县安瓶厂名称变更为“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厂”。

(3) 2000年7月，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厂合伙人变更

1999年4月15日，张怀民、刘仲辉、张杰民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同意张怀民入伙投资，合伙人投资如下：张怀民20万元、刘仲辉20万元、张杰民10万元（原刘仲辉、张杰民各25万元，退刘仲辉5万元、退张杰民15万元）；办厂期间共同参与、共同管理；盈利按股分配；风险共同承担。

2000年6月26日，张怀民、刘仲辉、张杰民就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变更事宜向山西省芮城县工商局提交书面变更申请。

2000年7月14日，山西芮成永乐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变更事宜出具芮会师验字（2000）第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1999年12月31日止，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厂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50万元，其中张怀民投资20万元、刘仲辉投资20万元、张杰民投资10万元。

(4) 2002年9月，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厂合伙人变更

2002年9月10日，张怀民、刘仲辉、张杰民签署《退伙协议》，同意刘仲辉退出合伙企业，所投资20万元分别转让给张怀民、张杰民各10万元。

截至 2004 年 6 月，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厂的出资结构为张怀民出资 30 万元、张杰民出资 20 万元。

(5) 2004 年 10 月，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厂变更为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

股东张怀民、张杰民分别以其对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厂的出资(或净资产) 50 万元以及对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厂合计 150 万元的债权对宏光有限设立时出资，该等出资存在瑕疵。

2、2011 年 10 月，宏光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9 日，宏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股东张怀民、张杰民分别增加注册资金 750 万元、25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总注册资金增至 1,200 万元，并就本次增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0 月 12 日，芮城永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芮城永乐验(2011) 0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止，宏光有限已收到股东张怀民、张杰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西省芮城县工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1408300000058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怀民	900.00	900.00	75.00	现金
2	张杰民	300.00	300.00	25.00	现金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3、2015 年 6 月，宏光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宏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张怀民出资由 900 万元增至 3,750 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75%；张杰民出资由 300 万元增至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并就本次增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西省芮城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1408300000058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怀民	3,750.00	3,750.00	75.00	现金
2	张杰民	1,250.00	1,250.00	25.00	现金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4、2015 年 9 月，宏光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5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宏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500 万元，其中张怀民出资由 3,750 万元增至 7,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张杰民出资由 1,250 万元增至 2,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并就本次增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山西省芮城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1408300000058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怀民	7,875.00	7,875.00	75.00	现金
2	张杰民	2,625.00	2,625.00	25.00	现金
合计		10,500.00	10,500.00	100.00	-

5、2016 年 1 月，宏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6 日，宏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怀民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李吉红、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4% 的股权转让张辉；同意张杰民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李吉红、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张辉。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均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对应人民币1元，本次转让价款已支付。

张怀民与张杰民系兄弟关系，张怀民与张辉系父女关系，本次转让系股份在家庭成员中调整；李吉红与公司股东张怀民、张杰民等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在公司任职，但属于较好的合作伙伴和朋友关系，2016年1月由于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股东张怀民、张杰民通过转让了个人的部分股权，获取现金，主要目的是在公司暂时性资金流转紧张时借给公司周转，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的获取渠道。本次转让定价依据均是双方协商确定。

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怀民	6,667.50	6,667.50	63.50	现金
2	张杰民	2,257.50	2,257.50	21.50	现金
3	李吉红	1,050.00	1,050.00	10.00	现金
4	张辉	525.00	525.00	5.00	现金
	合计	10,500.00	10,500.00	100.00	-

6、2016年2月，宏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6日，宏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怀民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0.75%的股权转让给运城市劲源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运城市名品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运城市同顺医药玻璃制品销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张杰民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0.25%的股权转让给运城市劲源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0.4%的股权转让给运城市名品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0.4%的股权转让给运城市同顺医药玻璃制品销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对应人民币8元，本次转让价款已支付。

本次转让对价为每 1 元出资对应人民币 8 元。劲源电子等 3 个合伙企业系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中，部分合伙人为公司员工，部分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投资者，多数为芮城县本地人，鉴于公司较好的发展前景，各投资者和公司员工认同公司的发展方向，对公司有较好预期。本次转让定价依据是双方协商确定。

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怀民	6,336.6291	6,336.6291	60.35	现金
2	张杰民	2,147.2097	2,147.2097	20.45	现金
3	李吉红	1,050.00	1,050.00	10.00	现金
4	张辉	525.00	525.00	5.00	现金
5	名品电子	168.1173	168.1173	1.60	现金
6	同顺医药	167.6595	167.6595	1.60	现金
7	劲源电子	105.3844	105.3844	1.00	现金
	合计	10,500.00	10,5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6 年 2 月 26 日，宏光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确定。

2016 年 3 月 10 日，山西省工商局出具（晋）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34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和信出具和信审字（2016）第 090025 号《审计报告》，确认宏光有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值为 130,601,151.72 元。

2016 年 4 月 21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244 号《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

估报告》，确认宏光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5,866.03万元。

2016年4月21日，宏光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和信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报告。同日，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2016年2月29日为变更基准日，将宏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25日，和信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9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25日止，宏光医玻（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宏光有限的净资产130,601,151.72元按照1.24382:1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0,500万元整，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9日，宏光有限职工代表大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张玉良担任宏光有限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各发起人同意以其拥有的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关于审议〈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5月24日，宏光医玻取得了山西省运城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30602934097D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5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怀民	6,336.6291	60.35
2	张杰民	2,147.2097	20.45
3	李吉红	1,050.00	10.00

4	张辉	525.00	5.00
5	名品电子	168.1173	1.60
6	同顺医药	167.6595	1.60
7	劲源电子	105.3844	1.00
合计		10,5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董事长张怀民、董事张杰民、董事钟纪文、董事姚军琪、董事张辉，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1、张怀民，董事长，任期三年，其他详见上文“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张杰民，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其他详见上文“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3、钟纪文，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毕业于济南大学；200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山东力诺集团工作，先后任车间主任、总工程师；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山东鲁王玻璃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今在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姚军旗，男，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上海怡蒲实业有限公司任外销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任项目部副主任；2016 年 5 月至今在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张辉，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其他详见上文“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监事会主席李正龙，监事苏冰生、职工代表监事张玉良，任职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1、李正龙，男，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山西省芮城县宏光安瓶厂工作，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2016 年 5 月至今在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苏冰生，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宏光有限车间任操作工；2012 年至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担任代班班长兼任工会主席。2016 年 5 月至今在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3、张玉良，男，汉族，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0 年 7 月毕业于山西农业大学，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亚宝药业太原制药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助理，2016 年 5 月至今在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5 人，包括总经理姚军旗，副总经理张杰民和张辉，董事会秘书余景强，财务总监王瞳，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1、姚军旗，董事兼总经理，其他详见上文“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2、张杰民，董事兼副总经理，其他详见上文“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3、张辉，董事兼副总经理，其他详见上文“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4、王瞳，男，财务总监，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芮城兽药厂会计；1998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芮城烟厂（后改为纳米碳酸厂）会计及财务负责人；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十三冶分部及北京唐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山西霍州韶钢煤业有限公司及霍州市韶钢冶联煤气焦化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宏光有限财务负责人；2016年5月至今任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余景强，男，董事会秘书，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2004年7月在山西兴安集团公司任开发处处长；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在山西君威集团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11月至2009年6月在山西东盛餐饭用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2月在芮城县俊杰科技咨询中心任主任；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在宏光有限任项目中心主任；2016年5月至今任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6）0900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3,201.71	53,260.06	26,908.90
负债总额（万元）	40,141.60	40,509.09	24,849.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60.12	12,750.98	2,059.77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3,060.12	12,750.98	2,059.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21	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21	1.72
资产负债率（%）	75.45	76.06	92.35
流动比率	0.55	0.62	0.51
速动比率	0.39	0.48	0.45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14.61	9,816.89	10,075.08
净利润(万元)	259.14	1,391.21	489.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14	1,391.21	48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3.90	686.07	705.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90	686.07	705.13
毛利率(%)	34.33	37.49	40.00
净资产收益率(%)	2.01	20.44	2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4	10.06	3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6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8	2.97	3.84
存货周转率	0.27	2.60	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2.43	-1,745.29	1,535.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17	1.28

注：上述财务指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其中，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应收账款期初净额+应收账款期末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其中，存货平均净额=(存货期初净额+存货期末净额)/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收益指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扣除。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联系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辛鹏

项目小组成员：刘辛鹏、王小来、张樱楠、叶攀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黄侦武、赵永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

联系电话：0531-81666227

传真：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宏志、李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 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腾飞、颜世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安瓿等产品。可以适应目前全国制药行业绝大多数针剂产品对耐水、耐酸、耐碱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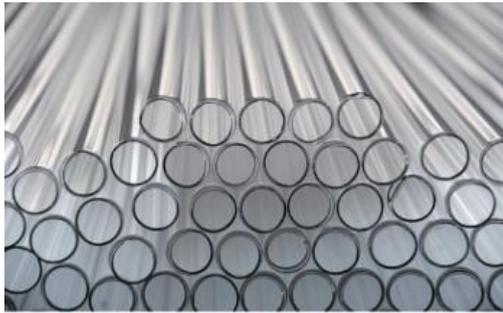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药用玻璃管和安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认证的 I 类药用包装企业和国内少数几家仅能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的企业之一，是山西省唯一一家药用玻璃生产企业。企业核心技术生产的一级耐水药用玻管在国内行业领先，是国家“十二五”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按照大类分为药用玻璃管和安瓿，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图示	明细种类
药用玻璃管		低硼硅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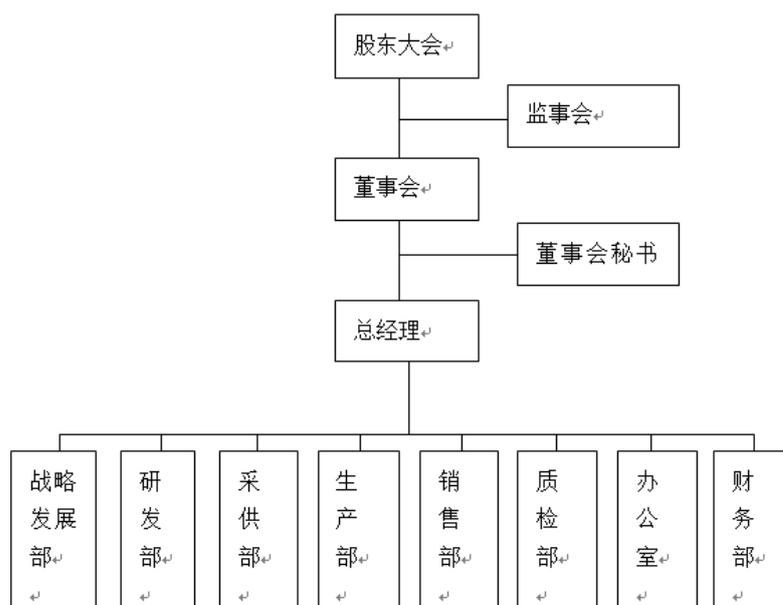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用途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具有耐水、耐酸、耐碱的特点以及药用包装玻璃所具有的光洁透明、易消毒、耐侵蚀、耐高温、密封性能好等特点，使它成为普通输液剂、抗生素、普粉、冻干、疫苗、血液、生物制剂等药品包装的首选材料。公司生产的低硼硅药用玻璃包装在国内注射剂中应用广泛，常用于普通抗生素粉针的管制注射剂和管制口服液瓶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营流程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多个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是专业从事医药玻璃包装的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三个重要的环节，各流程情况如下：

（一）采购流程

1、采购原料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砂、硼砂。公司选择供应商要求资质齐全，考虑供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过程控制情况、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环境体系等。同时综合供应商的公司实力状况、客户群体和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以降低风险。

2、采购原则

公司设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过程遵循以下原则：

（1）询价比价原则

物资采购必须有三家（含）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

（2）一致性原则

采购人员订购的物品必须与采购申请单所列要求、规格、型号、数量一致。在市场条件下不能满足请购部门要求或成本过高的情况下，采购人员必须及时反馈信息供申请部门更改请购单或请其参与。

（3）低价原则

采购人员随时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建立供应商信息档案库，了解市场最新动态及最低价格，实现最优化采购。

（4）廉洁原则

廉洁自律，严格遵守采购制度，维护企业利益，降低采购成本。

（5）审计监督原则

采购人员需自觉接受公司审计部门、财务相关部门和管理层对采购活动的监督和质询。对违反廉洁制度的行为，公司将对相关人员的依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采购流程

- (1) 计划：根据需要指定采购计划，或由需求部门提交采购请求。
- (2) 询价、比价、议价：获取价格及其他信息，综合评估对比，协商价格。
- (3) 索样和确认：向多个供应商索取样品进行检测并确认。
- (4) 选择供应商：对备选供应商进行最后评估并选择。
- (5) 合同签订：同供应商谈判后根据谈判的结果，按照公司版本或供应商版本合同起草合同，并由管理人员审批通过后双方盖章并存档。
- (6) 验收入库：根据公司具体要求进行严格抽检，检验合格后入库。
- (7) 报账和结算：财务报账后结算付款。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二) 生产流程

公司的产品按照大类分为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和一级耐水安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生产工艺流程

(1) 原料准备：外购的各种原料均以袋装的形式由汽车通过公路运输入场后，卸载至搅拌配料间堆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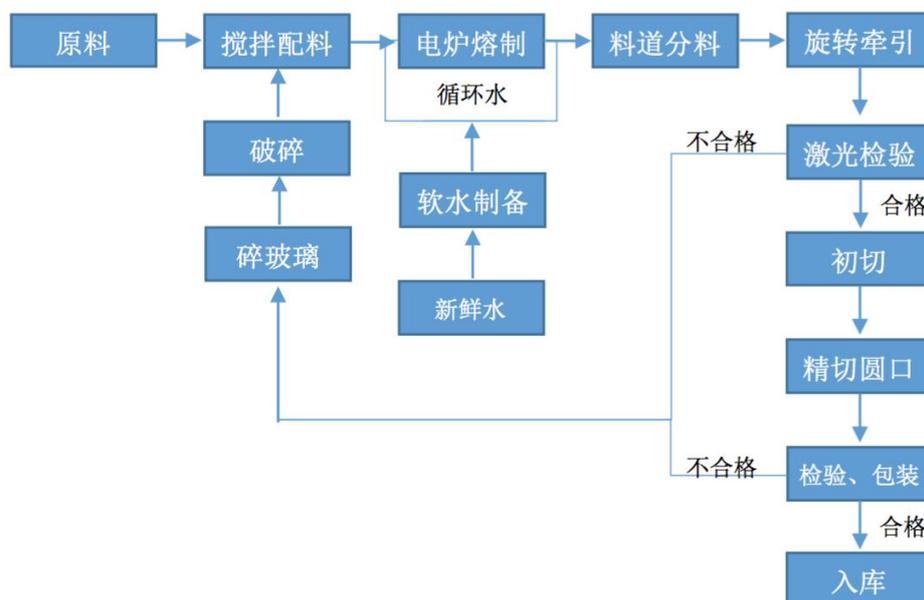
(2) 搅拌配料：碎玻璃经破碎机破碎成合格粒径的玻璃渣后与石英砂、硼砂、长石、三氧化铝、纯碱、碳酸钡等按比例进入地下搅拌间搅拌配比。经自动加料机输送至电熔炉。

(3) 电熔炉制：将搅拌配比完成的原料经自动加料机输送至电熔炉，1500 摄氏度条件下融化为玻璃液，经过料道冷却到 1320 摄氏度，在经过马弗炉降温到 920 摄氏度。

(4) 激光检验并切割：玻璃液在牵引机拉伸下通过旋转管跑道成为长条玻璃管，经激光测径仪检测合格后再由牵引机末端将长条玻璃管切割为短管。

(5) 精切、检验、包装：通过圆口机将两侧精切为长短统一且口沿光滑的玻璃管，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一级耐水安瓿生产工艺流程

(1) 成型：将药用玻璃管放于供管机上，经传送到压颈机上预热，进行压径，然后进行拉丝，玻璃管呈现连着的安瓿形状，再进行熔断，分裂为单个双联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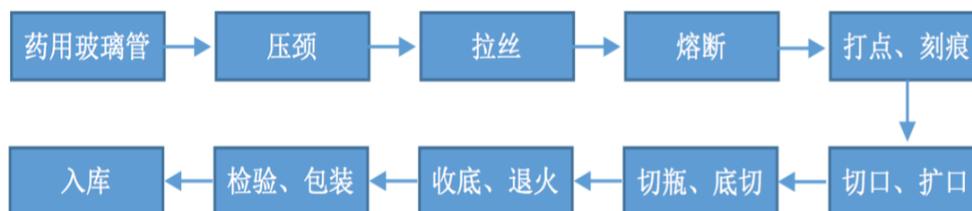
(2) 传送：将成型机和底切机连接起来，双联瓶经传送机传送到底切机上。

(3) 底切：打点刻痕——复部切丝——切除多余瓶颈——扩口——分瓶。

(4) 退火：最后进入退火炉进行烤底，退火，目的是为了消除内应力。

(5) 包装：将安瓿自动输送到包装容器中，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挑出。

一级耐水安瓿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 销售流程

1、销售谈判

每年末，公司对主要产品的单价和需求量进行市场调研，初步确定下一年度的销售单价、年度生产计划、销售年度销售计划。

根据公司的制定的年度计划，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进行谈判。销售谈判由分管副总主持，销售部负责人参与，谈判的内容主要有：产品单价、销售数量、付款方式等。

2、合同签订

根据销售谈判的内容，按照公司内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第 8 号-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签订合同。年度销售合同由总经理签署；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签的补充协议，可由分管副总签署。经各相关部门评审及管理人员审核后，双方盖章并备案存档。

3、收到订单、审核

客户根据合同发出订单，公司收到订单后核对订单，若与合同存在不一致，立即与客户沟通，确认无误后，将订单流转至生产部门。

4、安排生产、供货计划

生产部门根据订购订单，协调采购部门、仓管等多方情况，根据库存情况安排生产、制定供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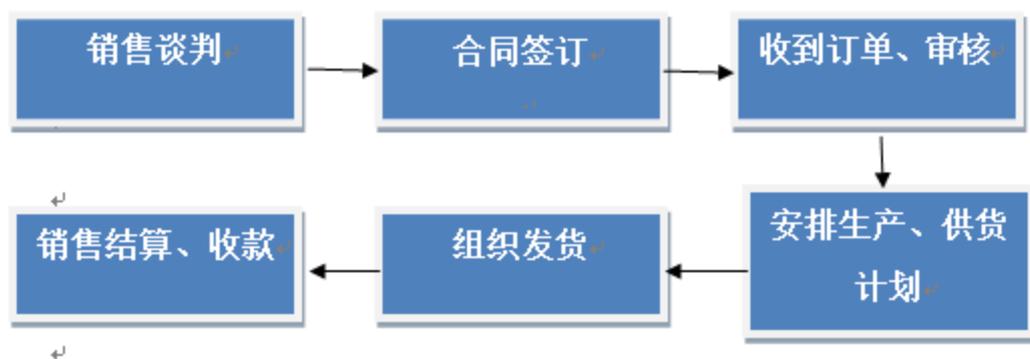
5、组织发货

销售部向仓管下达发货通知，包括运输车辆、发货规格、数量、客户名称等。因市场变化或销售纠纷等因素停止或增加发货量时，销售部应下达停止发货或临时发货通知单。

6、销售结算、收款

按合同约定价格及实际发货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财务部审核无误后，按照发货通知单开具发票，交销售部由其转交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款项催收。

具体业务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采用主要技术工艺有两种情况，一种为公司原始研发取得技术，关键技术都申请了相关国家专利进行了有效保护，不可替代；另一种使用了一些玻璃行业成熟的、通用的新型技术，这些技术可根据产品需要选择使用。以下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

1、高洁药用玻璃配方技术

公司对药用玻璃配方进行了上百次试验优选，最终得到了最优配方组分及配比，继而从根本上改良了药用玻璃性能，使公司生产的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的各种性能均达到并超过国家标准的要求。

2、药用玻璃电熔炉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药用玻璃电熔炉技术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熔制工艺之一，被评为 2015 年度全国玻璃窑炉节能样板炉。该技术包含全电熔窑炉、隔热高效的窑炉墙体结构等等，能够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大幅提高热利用效率、降低能耗、从根本上消除环境污染。公司同时自主设计了国内最深的炉型、自主开发了独特的电极系统和加料系统，使玻璃得到充分澄清和均化，并使电极使用寿命延长至五年以上。

3、安瓿烤瓷印字技术

公司根据客户需要，自主研发了安瓿烤瓷印字烘烤炉，包括隧道炉体、输送螺杆、燃气管、限位杆、燃气喷嘴、保温管等。该技术能够满足客户的各种安瓿印字定制要求，印字效果准确清晰，不易擦除。

4、其他自主研发技术介绍

(1) 玻璃电熔炉钼电极保护水套：一种玻璃电熔炉钼电极保护水套，包括进水管和出水管以及套体。该玻璃电熔炉钼电极保护水套设计结构合理，对未被玻璃液覆盖的钼电极进行了有效冷却，降低了钼电极氧化风险，延长了其使用寿命。

(2) 玻璃拉管的牵引圈体：包括内层和外层，外层为涂覆于内层侧面的硅胶层，内层为纤维棉线圈层。该玻璃拉管的牵引圈体弹性更强，不易发生裂管、断管的现象，提高了效率。

(3) 丹纳机吹气总成：包含环套于大轴出气端的旋转管、填充料层，大轴的出气端外侧沿圆周向外凹陷的唤醒卡槽等等，该技术降低了炸管风险，延长了丹纳机使用寿命。

(4) 用于玻璃电熔炉的自动加料机：包括供料电机、主动轮、减速机、主链轮、从链轮。该技术避免了联轴器断裂的发生，降低了维护成本。

(5) 医用玻璃管包装用挑叉：设计合理，玻璃管的排列码放一次完成，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并且在排列码放的过程中降低了玻璃管表面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伤。

(6) 两步法半水煤气及水煤气发生炉：其水套内衬上设置耐火保温层，解决了冷环损失问题，减少了热量损失。设置的热交换器对气化剂进行预热，可使煤迅速燃烧，降低能源损耗，提高了制气效率。加入的氧气可使煤层温度上升，有利于下次复燃。与五步法相比，不仅减少了生产环节，而且可节煤 20%-30%。

(7) 双缺口底切轮：结构设计合理可靠，底切轮设置为双缺口结构，同时通过降低变速箱传输比，达到与前工序动作的相匹配，减少了中心偏差，提高了成品率，同时提高了产量（转速达 10 次/分钟，即每分钟生产安瓿 40 支，产量提高 33%）。

(8) 双拨柱打点机驱动装置：该设备打点位置准确，虽降低了拨柱圆盘的转动速度，但提高了拨动次数，产量提高约 33%。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权利人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权利受限情况
1	芮国用(2013)第 2013004 号	宏光有限	芮城县永乐南路西侧	工业	43,077.90	出让	抵押
2	芮国用(2014)第 2014031 号	宏光有限	芮城县亚宝南路东侧	工业	69,367.05	出让	-
3	芮国用(2015)第 2015032 号	宏光有限	芮城县工业北街北侧	工业	46,519.48	出让	-
4	芮国用(2015)第 2015033 号	宏光有限	芮城县工业北街南侧	工业	54,988.30	出让	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尚在抵押情况：

2016 年 4 月 14 日，宏光有限（借款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贷款人）签署编号“1921201628008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000 万元，期限 1 年，抵押资产为：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 270064-01 号至 08 号房产和芮国用（2013）2013004 号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友好协商，宏光有限向芮城县耀盛牧业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用于缓解公司临时资金紧张问题，借款期限 1 年，双方未约定利息，公司以芮国用（2015）第 2015033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2、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	用于玻璃电熔炉的自动加料机	实用新型	张怀民; 郑小学; 张杰民	ZL201320673068.7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30日	公司	2014年04月02日
2	用于玻璃管圆口机的托轮	实用新型	张怀民; 郑小学; 张杰民	ZL201320673221.6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30日	公司	2014年04月02日
3	一种医用玻璃原料混料机	实用新型	张怀民; 郑小学; 张杰民	ZL201320672825.9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30日	公司	2014年04月02日
4	医用玻璃管包装用挑叉	实用新型	张怀民; 郑小学; 张杰民	ZL201320675535X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30日	公司	2014年04月02日
5	全电熔硼硅玻璃窑炉窑墙墙体结构	实用新型	张怀民; 郑小学; 张杰民	ZL201320675887.5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30日	公司	2014年04月02日
6	玻璃拉管的牵引圈体	实用新型	张怀民; 郑小学; 张杰民	ZL201320675483.6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30日	公司	2014年04月02日
7	药用玻璃瓶的烤字烘烤炉	实用新型	张怀民; 郑小学; 张杰民	ZL201320675194.6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30日	公司	2014年04月02日
8	全电熔硼硅玻璃窑炉	实用新型	张怀民; 郑小学; 张杰民	ZL201320675845.1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30日	公司	2014年04月02日
9	玻璃电熔炉钨电极保护水套	实用新型	张怀民; 郑小学; 张杰民	ZL201320678998.1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31日	公司	2014年04月02日
10	丹纳机吹起总成	实用新型	张怀民; 郑小学; 张杰民	ZL201320693129.6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06日	公司	2014年04月02日

11	双拨柱打点机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张怀民; 郑小学; 张杰民	ZL201320762486.3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28日	公司	2014年04月16日
12	双缺口底切轮	实用新型	张怀民; 郑小学; 张杰民	ZL201320762313.1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28日	公司	2014年04月16日

公司与发明人之间不存在关于专利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及处分权的分配的约定、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 商标权

公司拥有一个注册商标（注册号：12887033）。

序号	商标	状态	注册人	有效期限或申请日期	编号	类别
1	 HONGGUANG	商标注册申请完成	公司	2015年04月07日至 2025年04月06日	12887033	21

(3) 软件著作权

公司不存在软件著作权。

(三) 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4000055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09月30日/三年

2、质量、环保、安全等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00113Q213195R0M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年12月12日至 2016年12月11日
2	山西省质量信誉等级证书（A级）	JQR1A13302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12月23日至 2015年12月22日

3、排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4083030530009-0830	芮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07月11日至 2017年07月10日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4083030530009-0830	芮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06月22日至 2019年06月21日

4、技术中心

序号	技术中心类型	文件	认定时间	认定部门
1	山西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晋经信技术字 (2014) 438号	2014年12月30日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太原海关

5、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序号	品种名称	注册证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低硼硅玻璃药用管	国药包字2014016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02月04日
2	中性硼硅玻璃药用管	国药包字2014014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02月04日
3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国药包字2014011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01月28日
4	低硼硅玻璃安瓿	国药包字2010048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7月6日
5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	国药包字2014045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05月02日

公司上述第4项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已过有效期，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了（受理号：CBZ1500550晋）公司上述第4项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药包材生产再注册的申请，并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于技术审评阶段。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核发的《关于药包材注册证有效期问题的回复》（食药监注函[2007]70号）：“已正式受理的药包材再注册申请，其注册证在再注册审查期间可以继续使用”。因此，公司上述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已过有效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6、公司荣誉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业务发展，企业自主研发的全电熔玻璃窑炉被评为“2015年全国玻璃窑炉节能样板炉”、设立省级技术中心，并获得“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公司诚信经营，是“山西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司吸纳就业，爱心捐赠回报社会，是“2014年度吸纳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企业”、“慈善捐助爱心企业”。近年来，公司主要获得如下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7月3日
2	山西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11月
3	运城市企业技术中心	运城市经信委、财政局、科技局、地税局	-
4	2014年度爱心企业	芮城县慈善总会	2015年1月
5	2014年度吸纳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企业”	中共芮城县委、芮城县人民政府	2015年2月
6	2014年度技术创新“先进企业”	中共芮城县委、芮城县人民政府	2015年2月
7	2014年度稳增长促发展“先进企业”	中共芮城县委、芮城县人民政府	2015年2月
8	2015年度全国玻璃窑炉节能样板炉	中国节能协会玻璃窑炉专业委员会	2015年6月11日
9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证书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2015年6月15日
10	慈善捐助爱心企业	芮城县慈善总会	2015年7月
11	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	山西省总工会、省劳动竞赛委员会	2016年4月

（四）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285,631.14	7,893,300.55	-	43,392,330.59
机器设备	109,378,135.07	20,011,944.23	-	89,366,190.84
运输设备	3,135,348.19	1,052,299.99	-	2,083,048.20
办公设备	606,119.61	111,550.99	-	494,568.62

电子设备	2,646,172.72	1,456,159.84	-	1,190,012.88
合计	167,051,406.73	30,525,255.60	-	136,526,151.13

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办公等所使用。

1、车辆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拥有的车辆 8 辆，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品牌	车牌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1	奥迪 WAUAGD4L	晋 MRH008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2012/7/20
2	丰田 GTM6481ASL	晋 MRE668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2/7/20
3	雅阁 HG7240A	晋 MZH088	轿车	非营运	2007/2/5
4	科迈罗 2G1F91F3	晋 MRH911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14/3/5
5	别克 SGM6529ATA	晋 MRH921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3/1/16
6	大运牌 DYX9401CCY368	晋 MQ681 挂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货运	2014/2/18
7	大运牌 CGC4250WD32B	晋 M70225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4/2/18
8	别克 SGM6531UAAB	晋 MRH090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5/8/10

上述车辆均正常年检，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均未发生重大交通违法行为或违规行为。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 22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芮城县房权证 <2015>字第 280004-01 号	宏光有 限	芮城县亚宝南路东 侧	5,866.83	厂房	-
2	芮城县房权证 <2015>字第 280004-02 号	宏光有 限	芮城县亚宝南路东 侧	5,777.76	厂房	-
3	芮城县房权证 <2015>字第 280004-03 号	宏光有 限	芮城县亚宝南路东 侧	5,777.76	厂房	-
4	芮城县房权证 <2015>字第 280004-04 号	宏光有 限	芮城县亚宝南路东 侧	5,777.76	厂房	-
5	芮城县房权证	宏光有	芮城县亚宝南路东	5,777.76	厂房	-

	<2015>字第280004-05号	限	侧			
6	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280004-06号	宏光有限	芮城县亚宝南路东侧	5,777.76	厂房	-
7	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280004-07号	宏光有限	芮城县亚宝南路东侧	5,777.76	厂房	-
8	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280004-08号	宏光有限	芮城县亚宝南路东侧	5,777.76	厂房	-
9	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280004-09号	宏光有限	芮城县亚宝南路东侧	5,777.76	厂房	-
10	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280004-10号	宏光有限	芮城县亚宝南路东侧	5,777.76	厂房	-
11	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280004-11号	宏光有限	芮城县亚宝南路东侧	5,777.76	厂房	-
12	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280004-12号	宏光有限	芮城县亚宝南路东侧	5,866.83	厂房	-
13	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280004-13号	宏光有限	芮城县工业北街北侧13幢	7,940.35	厂房	-
14	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280004-14号	宏光有限	芮城县工业北街北侧14幢	933.90	电房	-
15	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270064-01号	宏光有限	芮城县永乐南路西侧	856.84	包材车间、托盘车间	抵押
16	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270064-02号	宏光有限	芮城县永乐南路西侧	1,091.37	办公楼、餐厅、门卫	抵押
17	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270064-03号	宏光有限	芮城县永乐南路西侧	6,974.74	办公楼、餐厅、其他	抵押
18	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270064-04号	宏光有限	芮城县永乐南路西侧	8,574.89	拉管车间、配料间	抵押
19	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270064-05号	宏光有限	芮城县永乐南路西侧	3,606.54	配电室、原料库、安瓶车间	抵押
20	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270064-06号	宏光有限	芮城县永乐南路西侧	2,709.18	制水室、原料库	抵押
21	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270064-07号	宏光有限	芮城县永乐南路西侧	7,393.52	原料库、成品库	抵押

22	芮城县房权证 <2015>字第 270064-08号	宏光有 限	芮城县永乐南路西 侧	35,575.63	成品库、 安瓶车间	抵押
----	----------------------------------	----------	---------------	-----------	--------------	----

3、重要的机器设备（1-5号窑炉）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共有5台窑炉，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入账价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号窑炉	26,894,261.48	4,420,588.07	22,473,673.41	83.56%
2号窑炉	27,912,368.27	5,612,420.75	22,299,947.52	79.89%
3号窑炉	16,187,907.78	1,198,601.02	14,989,306.76	92.60%
4号窑炉	16,065,329.02	1,189,543.86	14,875,785.16	92.60%
5号窑炉(新工业园)	9,036,657.80	95,439.82	8,941,217.98	98.94%
合计	96,096,524.35	12,516,593.52	83,579,930.83	86.97%

公司5台窑炉入账价值96,096,524.35元，2016年2月29日账面价值为83,579,930.83元，目前5台窑炉均正常使用，综合成新率86.97%。公司各窑炉价值存在差异，主要由窑炉的主炉、生产线机器设备不同所致。新工业园区窑炉价值较低，除部分设备有所不同外，主要原因还有：一、新工业园区拟建设12台窑炉，采购谈判时供应商给予较大幅度的优惠；二、新工业区车间建设时公司根据电熔炉安装的特点对所需的地坑等进行提前设计、修建，大大降低了主炉安装时的建安成本。

4、固定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尚在抵押情况：

(1) 2015年10月9日，宏光有限（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贷款人）签署编号“公借贷字第2015综贷683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1,000万元，期限1年，抵押资产为：公司1-4号窑炉机器设备。

(2) 2015年3月20日，宏光有限（借款人）与芮城县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局（贷款人）签署《清洁机制基金贷款合同书》，贷款5,500万元，期限3年，抵押资产为：公司新工业园内5号、6号窑炉机器设备。

（注：原合同书约定抵押物为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 280004-04 号至 08 号房产和芮国用（2014）2014031 号土地使用权，后经双方协商，抵押物替换为 5 号、6 号窑炉机器设备。）

（3）2016 年 4 月 14 日，宏光有限（借款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贷款人）签署编号“1921201628008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000 万元，期限 1 年，抵押资产为：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 270064-01 号至 08 号房产和芮国用（2013）2013004 号土地使用权。

（五）公司人员构成及研发部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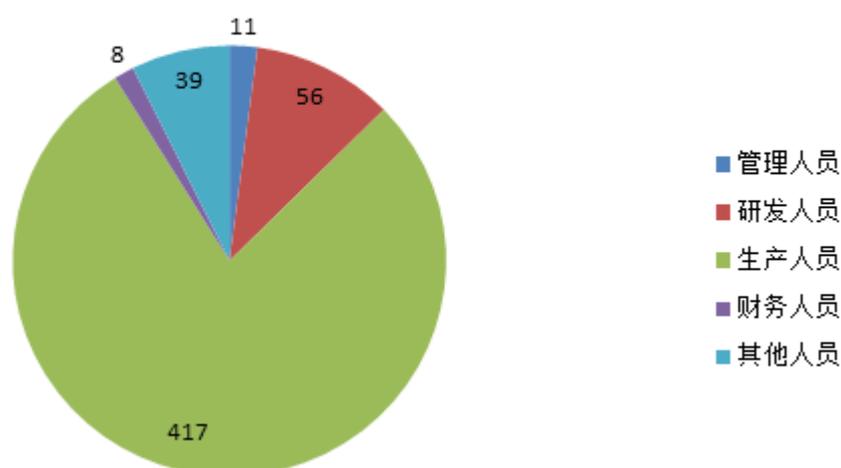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31 名。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分类

员工分类	数量（人）
管理人员	11
研发人员	56
生产人员	417
财务人员	8
其他人员	39
合计	531

按岗位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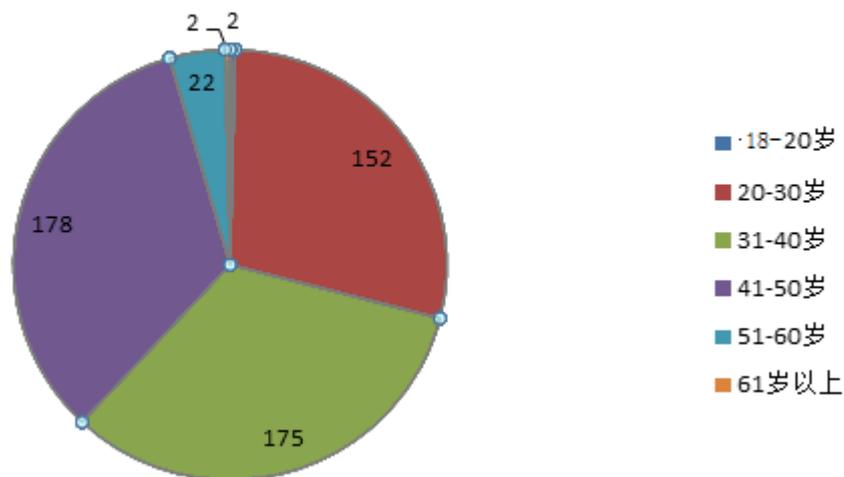


（2）按年龄分类

员工分类	数量（人）
------	-------

18-20 岁	2
20-30 岁	152
31-40 岁	175
41-50 岁	178
51-60 岁	22
61 岁以上	2
合计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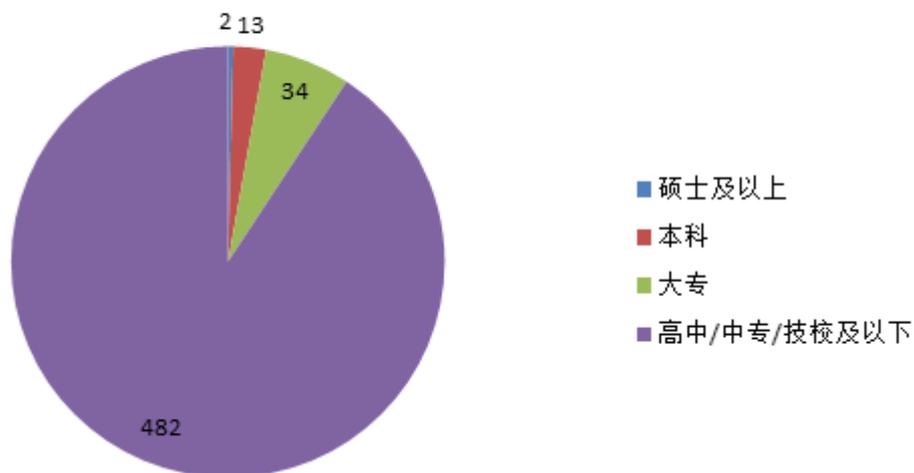
按年龄分类



(3) 按学历分类

员工分类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
本科	13
大专	34
高中/中专/技校及以下	482
合计	531

按学历分类



截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员工 537 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该等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种类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318	219	其中：169 人已参加新农保；10 人已在其他企业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35 人入职尚未满 3 个月，公司暂未为其缴纳；5 人系退休人员
工伤保险	537	-	-
医疗保险	2	535	其中：475 人已参加新农合；7 人已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35 人入职尚未满 3 个月，公司暂未为其缴纳；13 人系临时用工，该等人员主要从事装卸、保洁等工作，其工作人员不确定，存在随时调换人员的情形，公司未为其缴纳；5 人系退休人员
失业保险	484	53	其中：35 人入职尚未满 3 个月，公司暂未为其缴纳；13 人系临时用工，该等人员主要从事装卸、保洁等工作，其工作人员不确定，存在随时调换人员的情形，公司未为其缴纳；5 人系退休人员
生育保险	128	409	公司仅为育龄妇女缴纳
住房公积金	318	219	其中：166 人已有住房，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5 人入职尚未满 3 个月，公司暂未为其缴纳；13 人系临时用工，该等人员主要从事装卸、保洁等工作，其工作人员不确定，存在随时调换人员的情形，公司未为其缴纳；5 人系退休人员

2016 年 5 月 26 日，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芮城管理部出具《关于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证明》，证明宏光医玻“已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016年6月，芮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证明宏光医玻“劳动制度和劳动用工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完善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规章制度。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违规用工和不按规定缴纳社保的情形，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016年6月，芮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证明》，证明宏光医玻“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违规用工和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怀民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员工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致的任何索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将及时、足额对公司作出补偿”。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名，分别是张怀民、张杰民。

张怀民、张杰民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研发部门情况

（1）研发团队及成果介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坚持走自主创新发展路线。公司已建立了合理的研发团队梯队，老中青三结合，专业技术领域全面，包括电熔化的专家、玻璃窑炉专家、自动控制专家以及玻璃工艺专家。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锤炼了一批资深的在行业内有名的玻管专家，他们既是企业创新的技术带头人，也是新一代技术人员成长的传帮带负责人。公司年轻的大学生经历了设备创新、产品开发、产品试验，成品不断的调制与改进，通过生产现场磨练、研发实践锻炼，现已成为公司技术创新及研发的生力军。

经过多年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公司技术中心在企业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主要有“优质药用玻管电熔炉的设计”、“混料机内衬的改进”、“药用玻璃瓶烘字烤炉的改进”、“双缺口底切轮的改进”、“双拨柱打点机驱动装置的改进”、“电熔炉冷顶设计”、“电熔炉电极的数量、布局方式的优化”、电熔炉旋转管的研制、“电熔炉墙体保温结构的研究”、“用于玻璃电熔炉自动加料机的改进”、“用于玻璃圆口机拖轮的改进”、“药用玻管包装用挑叉的改进”、“玻璃拉管牵引机圈体的研制”、“玻璃电熔炉钨电极保护水套的研制”“电熔炉新工艺配方的研究”技术科研项目；以及“年产 20000 吨一级耐水产业化”、“全电熔玻璃熔窑技术成果推广”等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目前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拥有专利 12 项。

(2) 研发人员及机构设置

截至 2015 年 2 月 29 日，公司研发人员有 5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0%。

公司技术中心承担研发工作，分工明确，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被评山西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650,599.57	5,890,798.48	6,096,361.46
主营业务收入	14,140,867.56	97,993,214.52	100,750,765.69
投入比例	4.60%	6.01%	6.05%

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研发支出等方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公司从事业务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领域

公司从事药用玻璃和安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功能玻璃列入新型功能材料。《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规定要求加快特种玻璃产业化，增强产品自给能力并要求大力发展特种玻璃等新型功能材料。因此，公司业务均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的新型功能材料领域，是国家产业调整重点支持的项目。

(2) 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需要核查的仅包括第七类建材行业下的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行业。而公司生产的玻璃制品功能为药用领域，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建材类。

(3)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均使用清洁能源，污染排放少

公司用于生产的窑炉及附属设备燃动力均为天然气、电力，不存在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能源，污染物排放相较于建材类玻璃制造行业少得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排污许可取得情况、日常运营情况

(1) 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 原老厂区“年产 10000 吨医用玻管扩建项目”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2008年10月，忻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医用玻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医用玻管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建设项目符合芮城县规划，所选厂址可行，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原则的要求，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2009年6月8日，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运环函〔2009〕169号《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医用玻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年产10000吨医用玻管扩建项目”实施建设。

2011年5月4日，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运环函〔2011〕166号《关于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医用玻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年产5000吨医用玻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主要为：1、此次验收的内容为一期年产5000吨医用玻管生产及其配套设施；2、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各主要污染物达到环评规定的排放要求，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3、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老厂区扩建和新厂区的新建项目一并被作为“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容器扩建项目公司建设项目”，其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编制《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容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其最终结论为：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容器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规模合理、生产工艺先进，体现了清洁生产工艺，在严格采取本环评规定的环保措施后，各污染源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同时，厂址符合环境可行性要求。因此，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2014年5月5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晋环函〔2014〕473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容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容器扩建项目”实施建设。

2016年6月15日，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运环函〔2016〕161号《关于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原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容器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主要为：1、本次对已建成的生产线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公司要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排污许可证

2014年7月11日，公司取得芮城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14083030530009-0830，有效期为2014年07月11日至2017年07月10日。2016年6月22日，公司取得芮城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14083030530009-0830，有效期为2016年06月22日至2019年06月21日。

（3）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及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环境的保护，在生产经营当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的工作，切实的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用于生产的窑炉及附属设备燃动力均为天然气、电力，不存在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能源，污染物排放较少。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玻璃管和安瓿进行回收，进入熔炉再次熔化之后再利用。

2016年5月31日，芮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宏光医玻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业务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

1、质量控制

宏光有限于2013年12月12日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3Q213195R0M/1400），证明宏光有限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及GB/T 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医用玻璃管、安瓿的生产。该证书有效期为2013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1日。

2016年6月7日，芮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宏光医玻能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产品技术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016年5月31日，芮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用玻璃管、安瓿的研发、制造、销售，不属于上述行业类型，因此，不需要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严格遵守。芮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年1-2月	1	芮城县盛诚玻璃经销有限公司	3,846,434.62	27.19
	2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	2,268,614.80	16.04
	3	江苏潮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547,964.95	10.94
	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9,356.44	10.88
	5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250,834.66	8.84
	合计			10,453,205.47
2015年度	1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	14,657,156.50	14.93
	2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1,902,646.02	12.12
	3	江苏潮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237,830.28	8.39
	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32,290.44	7.88
	5	沧州星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865,315.27	4.96
	合计			47,395,238.51
2014年度	1	山西太原药业有限公司	17,508,829.25	17.38
	2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69,893.44	9.70
	3	北京益民药业有限公司	9,064,110.74	9.00
	4	芜湖长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942,595.28	6.89
	5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5,509,780.42	5.47
	合计			48,795,209.13

2016 年 1-2 月、2015 年、2014 年前五大客户确认收入的汇总金额为 10,453,205.47 元、47,395,238.51 元和 48,795,209.13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73.89%、48.28%、48.4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大中型医药包装公司或制药

公司为主，公司凭借优质产品和良好的企业形象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通过市场化双向选择，公司的客户及销售区域较广而分散，不存在过分依赖一部分客户的风险。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并通过“降量提质”、凭借过硬的质量，在 2015 年获取了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等江浙沿海地区公司的认可，属于公司重点进军的高端市场。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重要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化，主要原因是：一、2015 年大力拓展新客户；二、2014 年部分老客户因自身认证问题等原因暂时减少订单。2016 年 1-2 月由于公司总体收入较少，因此前五大客户汇总金额占比高，销售收入相对集中，具有一定的偶然性。

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16年1-2月	1	芮城县丰德燃气有限公司	1,477,433.65	23.42
	2	天津北光实业有限公司	1,055,384.63	16.73
	3	凤阳杜氏矿业有限公司	784,520.85	12.43
	4	上海众硼工贸有限公司	523,760.69	8.30
	5	运城市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406,153.81	6.44
	合计			4,247,253.63
2015年度	1	芮城县丰德燃气有限公司	9,326,220.40	22.13
	2	天津北光实业有限公司	7,300,622.88	17.32
	3	凤阳杜氏矿业有限公司	5,314,209.99	12.61
	4	上海宜梯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47,974.43	7.71
	5	运城市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1,804,089.57	4.28
	合计			26,993,117.27
2014年度	1	芮城县丰德燃气有限公司	9,329,551.68	23.34
	2	天津北光实业有限公司	7,977,551.40	19.96
	3	陕西华浩轩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456,814.16	8.65
	4	凤阳杜氏矿业有限公司	2,768,583.97	6.93
	5	运城市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1,487,978.03	3.72

	合计	25,020,479.24	62.60
--	----	---------------	-------

2016年1-2月、2015年、2014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汇总金额分别为4,247,253.63元、26,993,117.27元、25,020,479.24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67.32%、64.05%、62.60%。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与多数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形成了长期合作的良好关系，采购渠道持续稳定。公司主要采购产品为石英砂、硼砂和天然气等，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采购量大，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市场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框架销售合同或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或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丹阳市宏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框架合同	2015.11.1-2016.12.31	正在履行
2	江苏潮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13,680,000.00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3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框架合同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4	芮城县盛诚玻璃经销有限公司	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框架合同	2015.11.1-2016.12.31	正在履行
5	江苏华莱士西服有限公司	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框架合同	2015.3.1-2015.12.31	履行完毕
		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框架合同	2014.7.8	履行完毕
6	双峰格雷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双峰格雷海姆医药包装（镇江）有限公司	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框架合同	2014.10.18起1年	履行完毕
7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低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	1,169,992.40	2015.7.23	履行完毕
		低硼硅玻璃安瓿	1,450,000.00	2015.11.17	
		印字安瓿等	1,164,663.70	2014.6.26	
		低硼硅玻璃	1,066,092.14	2014.10.25	

		安瓿			
8	北京益民药业有限公司	低硼硅药用安瓿	框架合同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低硼硅药用安瓿	框架合同	2014.2.9	
9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框架合同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框架合同	2014.5.15	履行完毕
10	山西太原药业有限公司	低硼硅药用安瓿	框架合同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低硼硅药用安瓿	框架合同	2014.2.15	
11	江苏潮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13,680,000.00	2015.3.1-2015.12.31	履行完毕
		低硼硅药用玻管	框架合同	2014.5.9	
12	沧州星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框架合同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低硼硅药用玻管	框架合同	2014.7.8	
13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低硼硅药用安瓿	框架合同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低硼硅玻璃安瓿	框架合同	2014.1.2	
14	沧州天宇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框架合同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低硼硅药用玻管	框架合同	2014.3.12	
15	兆丰(丹阳)新型药用包材有限公司	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框架合同	2014.2.9	履行完毕
		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框架合同	2015.3.1-2015.12.31	履行完毕
16	百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低硼硅药用安瓿	框架合同	2014.7.22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货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濮阳市顺达集团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低硼硅棕色药用玻管	框架协议	2016.1.13	正在履行
		低硼硅棕色药用玻管	框架协议	2015.1.13	履行完毕

2	天津北光实业有限公司	五水硼砂	1,008,000.00	2015.3.5	履行完毕
		五水硼砂	框架合同	2014.1.1	履行完毕
		五水硼砂	1,004,700.00	2014.7.31	履行完毕
		五水硼砂	1,179,920.00	2014.9.1	履行完毕
		五水硼砂	1,066,880.00	2016.1.6	履行完毕
		五水硼砂	1,241,760.00	2016.2.25	履行完毕
3	芮城县丰德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框架合同	2015.1.11	履行完毕
		天然气	框架合同	2014.6.1	履行完毕
		天然气	框架合同	2016.1.11	正在履行
4	凤阳杜氏矿业有限公司	石英砂	框架合同	2015.3.1	履行完毕
		石英砂	框架合同	2014.2.1	履行完毕
		石英砂	框架合同	2016.3.1	正在履行
5	江阴市周长玻璃助剂有限公司	澄清剂	1,900,000.00	2014.5	履行完毕
		澄清剂	框架合同	2015.5.7	履行完毕
		澄清剂	框架合同	2016.1.1	正在履行
6	临猗县天龙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	框架合同	2014.7.1	履行完毕
		液氧	框架合同	2015.7.1	履行完毕
7	郑州世兴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AZS41#WS-Y、AZS33#WS-Y、AZS33#PT-Y	2,617,849.00	2015.5.26	履行完毕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元

序号	承包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期限	履行情况
1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容器扩建项目联合车间工程项目	140,298,993.00	2015/5/21-2016/5/20	正在履行
2	山西飞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KV 变电工程施工	11,995,110.00	2015/2/15-2015/5/25	履行完毕
3	山西新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新厂区内原料库、道路等建设施工	58,176,000.00	2014/4/17-2015/5/20	履行完毕

序号 1:

2015年5月21日,宏光有限(发包人)与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承包建设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容器扩建项目联合车间工程项目,工程内容为施工图包括的所有范围,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5月21日,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5月20日,合同价款140,298,993.00元。

序号 2:

2015 年 2 月 5 日, 宏光有限(发包人)与山西飞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施工合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35KV 变电工程施工。工程内容为变电站土建工程 889.6 平米、附属建筑一套、安装通信设备 2 套、安装 35KV 变电间隔 2 个、设备调试等, 工程承包范围为 35KV 变电工程所有设备施工; 合同工期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5 月 25 日; 乙方应严格按照电力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 合同价款为 11,995,110.00 元。

序号 3:

2014 年 4 月 10 日, 宏光有限(甲方)与山西新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厂区内原料库、道路等建设施工; 合同工期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合同价款为 58,176,000.00 元。

经核查, 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存在纠纷。

4、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

2015 年, 山西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投资”)与宏光有限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 宏光有限接受国金投资作为可转股债权人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 总额人民币 8,000.00 万元, 投资期限为两年, 第一年固定收益按 7.2%/年, 2016 年年底前双方协商下一年的固定收益。到期前双方协商重新签署。每季度末将本季度的收益支付给国金投资。

国金投资按照协商结果将每笔投资款划入宏光有限指定账户日为起始日, 每笔投资款投资天数届满 12 个月后, 国金投资有权书面通知宏光有限负责将每笔投资款全部还清, 并按照上述确定的固定收益, 支付相应的投资收益。如宏光有限未能全部履行上述还款义务, 国金投资有权将未偿还投资款和应获投资收益部分由债权置换为宏光有限公司股权。

2016 年 2 月 26 日芮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芮)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1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质权登记编号: 140830201600000000,

出质股权数额：4,725.00 万元，出质人：张怀民、张杰民、李吉红、张辉，质权人：山西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当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时，债权转股权后国金投资持有宏光有限股权比例=宏光有限未偿还的投资款与未支付投资收益之和/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00%。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与丙方同意接受甲方作为可转股债权人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总额捌仟万元（8,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两年，第一年固定收益按 7.2%/年，2016 年年底前双方协商下一年的固定收益。到期前双方协商重新签署。每季度末将本季度的收益支付给甲方。

2、本轮投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1) 甲方投资后，按下列二种情况分别处理甲方与乙方、丙方的债权、债务关系

①甲方按照协商结果将每笔投资款划入丙方（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日做为起始日，当每笔投资款投资天数届满 12 个月后，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丙方负责将每笔投资款全部还清，并按照协议确定的固定收益，支付相应的投资收益。

②如果丙方未能全部履行上述还款义务，甲方有权将未偿还投资款和应获投资收益部分由债权置换为目标公司股权。

(2) 甲方在未行使置换权前不参与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等决策，但对涉及甲方投资利益和资金安全的重要事项，如对外投融资及担保、股权转让、合并分立、破产清算等内容，均应提前十五日告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如未履行告知义务，或在未得到甲方认可的情况下对投资方权益构成重大威胁和侵害，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其投资并要求目标公司和乙方赔偿损失。

3、丙方的还款担保

乙方张怀民将在丙方的股权质押给甲方。由甲方指定审计机构对丙方资产与负债进行审计、评估。根据经评估净资产作为依据，质押乙方对应的公司股

权。所质押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数为：甲方投资额的 1.5 倍，即 1.2 亿元。此股权质押工作应在甲方首笔投资款到位后一周内办理完成。

4、债权转股权的行使及其他相关约定

(1) 债权转股权的比例

当丙方未能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担保人承担责任或将未偿还投资款和应获投资收益部分由债权置换为目标公司股权，债权转股权的比例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债权转股权后甲方持有丙方股权比例} = \frac{\text{丙方未偿还的投资款与未支付投资收益之和}}{A} \%$$

A= 甲方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额

(2) 转股方式：甲方无偿受让乙方持有的对应股权，并将对丙方对应债权转移乙方。

(3) 手续办理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及目标公司行使置换权，乙方及目标公司应无条件配合，如工商局要求，乙方应负责协调目标公司将投资款打回甲方，由甲方及其指定方重新注入目标公司。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章程修正及变更工商注册等手续。

5、借款合同

(1) 特别流转金投资协议

单位：元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1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5/3/30-2018/3/20	无	否

2015年3月30日，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宏光有限（乙方）签署《财政投入经营性领域项目资金特别流转金投资协议》，山西省财政厅投入宏光有限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生产线节电改造项目资金360万元，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特别流转金扶持方式，期限三年，乙方应当自投资到位起3年后十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足额归还特别流转金，特别流转金收益为6%（年收益）。

(2) 清洁机制基金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1	芮城县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局	50,000,000.00	2012/6/20-2015/6/20	无	是
2	芮城县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局	55,000,000.00	2015/3/20-2018/3/20	抵押	否

序号 1:

2012年6月20日，宏光有限（乙方）与芮城县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局（甲方）签署《清洁机制基金借款合同书》，甲方向乙方提供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用途为宏光有限采用两步法水煤气建设万吨玻璃管生产线项目，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44%，贷款期限为36个月。原合同中要求两个以上企业担保，但后来经友好协商，未实际进行担保。截至2015年6月，该贷款已偿还，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2:

2015年3月20日，宏光有限（乙方）与芮城县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局（甲方）签署《清洁机制基金借款合同书》，甲方向乙方提供贷款人民币5,500万元，贷款用途为宏光有限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电熔炉）清洁生产项目，贷款利率为年利率4.8875%，贷款期限为36个月。公司以新工业园内5号、6号窑炉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注：原合同约定抵押物为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280004-04号至08号房产和芮国用（2014）2014031号土地使用权，后经双方协商，抵押物替换为5号、6号窑炉机器设备。）

(3) 向财政局借款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1	芮城县财政局	30,000,000.00	2014/5/9-2014/12/15	无	是
2	芮城县财政局	30,000,000.00	2015/1/13-2015/12/16	无	是

序号 1:

2014年5月9日，芮城县财政局（甲方）与宏光有限（乙方）签署《借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宏光玻管工业园建设项目启动流转金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7 个月，不计算利息。

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还清上述 3,000 万元借款。

序号 2:

2015 年 1 月 13 日，芮城县财政局（甲方）与宏光有限（乙方）签署《借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宏光玻管工业园建设项目启动流转金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不计算利息。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还清上述 3,000 万元借款。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担保方	是否履行完毕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20,000,000.00	2013/4/3-2014/4/2	保证、抵押	张怀民及其配偶	是
2	芮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9,000,000.00	2013/8/30-2014/8/29	保证	山西西建集团有限公司	是
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龙城支行	20,000,000.00	2013/9/13-2014/9/11	保证	张怀民及其配偶、张杰民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	12,000,000.00	2014/1/17-2015/1/17	保证	张怀民、张杰民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10,000,000.00	2014/4/11-2015/4/10	保证	张怀民及其配偶、张杰民	是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00.00	2014/8/14-2015/8/14	保证、抵押	张怀民、张杰民	是
7	芮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8,000,000.00	2014/8/22-2015/8/21	保证	山西西建集团有限公司	是
8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龙城支行	10,000,000.00	2014/10/24-2015/10/14	保证	张怀民及其配偶、张杰民及其配偶	是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	9,000,000.00	2015/1/20-2016/1/20	保证	张怀民	是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10,000,000.00	2015/4/15-2016/4/14	保证、抵押	张怀民及其配偶、张杰民	是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	10,000,000.00	2015/4/30-2016/4/27	保证、抵押	张怀民及其配偶、张杰民	是
12	芮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000.00	2015/7/3-2020/6/22	质押	芮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张怀民	否
13	芮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8,000,000.00	2015/8/24-2016/8/19	保证	山西杜庄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00.00	2015/10/9-2016/10/9	保证、抵押	张怀民、张杰民	否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	9,000,000.00	2016/1/21-2017/1/21	保证	张怀民、张杰民	否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30,000,000.00	2016/4/14-2017/4/13	保证、抵押	张怀民及其配偶、张杰民及其配偶、李吉红及其配偶、张辉及其配偶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序号 1-11 项合同贷款已还本付息，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未出现贷款违约的情形，相应的抵押、保证担保已解除；序号 12-16 项合同尚在履行中，公司按时支付利息，亦未出现违约的情形。

对上述合同，分别说明如下：

序号 1：

2013 年 4 月 1 日，宏光有限（借款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贷款人）签署编号“1921201328014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宏光有限向贷款人借款 2,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原料，贷款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14 年 4 月 2 日。张怀民及其配偶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房产、土地进行抵押担保。

序号 2：

2013 年 8 月 30 日，宏光有限（借款人）与芮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人）签署编号“090300700130830B01239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宏光有限向贷款人借款 4,9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原料，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11.916%，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山西西建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3：

2013年9月13日，宏光有限（借款人）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解放南路支行（贷款人）签署编号“（0508）晋银借字（2013）第010号”的《借款合同》，宏光有限向贷款人借款2,000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4%。山西中联钢融资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提供保证担保；张怀民及其配偶、张杰民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4:

2014年1月15日，宏光有限（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乙方）签署编号“建芮（2014）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贷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30%，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17日至2015年1月17日。运城市鑫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张怀民、张杰民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5:

2014年4月11日，宏光有限（借款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贷款人）签署编号“1921201428013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宏光有限向贷款人借款1,000万元，贷款用途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40%，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0日。运城市鑫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张怀民及其配偶、张杰民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6:

2014年8月14日，宏光有限（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贷款人）签署编号“公借贷字第2014综贷432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宏光有限向贷款人借款1,000万元，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8%，借款期限为一年。张怀民、张杰民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1-4号窑炉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序号7:

2014年8月22日，宏光有限（借款人）与芮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人）签署编号“096541031408221B0001”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宏光有限

向贷款人借款 4,800 万元，贷款用途为续贷，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9.66%，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山西西建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8:

2014 年 10 月 23 日，宏光有限（借款人）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签署编号“0519 晋银借字 2014 第 15 号”的《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类），宏光有限向贷款人借款 1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8.4%，借款期限 1 年。山西中联钢融资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张怀民及其配偶、张杰民及其配偶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9:

2015 年 1 月 20 日，宏光有限（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贷款人）签署编号“芮流 2015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宏光有限向贷款人借款 9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 178 基点，借款期限 12 个月。运城市鑫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张怀民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10:

2015 年 4 月 15 日，宏光有限（借款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贷款人）签署编号“1921201528011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宏光有限向贷款人借款 1,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纸箱，贷款利率为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40%，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张怀民及其配偶、张杰民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 270064-01 号至 08 号房产和芮国用（2013）2013004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序号 11:

2015 年 4 月 27 日，宏光有限（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贷款人）签署编号“0051100007-2015 年（芮城）字 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宏光有限向贷款人借款 1,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

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借款期限 12 个月。张怀民及其配偶、张杰民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 28004-01 至 02 号、芮国用（2014）2014031 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序号 12:

2015 年 7 月，宏光有限（借款人）与芮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人）签署编号“096541031507031A0001”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宏光有限向贷款人借款 10,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项目建设，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9.12%，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芮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其所持其他公司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张怀民以其所持宏光有限股权提供反担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张怀民担保部分目前尚未正式办理。

序号 13:

2015 年 8 月 24 日，宏光有限（借款人）与芮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人）签署编号“09654103150824B0001”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宏光有限向贷款人借款 4,8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原料，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9.588%，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山西杜庄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14:

2015 年 10 月 9 日，宏光有限（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贷款人）签署编号“公借贷字第 2015 综贷 683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宏光有限向贷款人借款 1,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98%，借款期限一年。张怀民、张杰民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 1-4 号窑炉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

序号 15:

2016 年 1 月 21 日，宏光有限（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贷款人）签署编号“芮流 2016001”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宏光有限向贷款人借款 900 万元，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 222.5 基点，借款期限 12 个月。运城市鑫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张怀民、张杰民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16:

2016年4月14日,宏光有限(借款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贷款人)签署编号“1921201628008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宏光有限向贷款人借款3,000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纸箱,贷款利率为浦发银行贷款基础+218BPS,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张怀民及其配偶、张杰民及其配偶、李吉红及其配偶、张辉及其配偶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270064-01号至08号房产和芮国用(2013)2013004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五、商业模式

宏光医玻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用玻璃、安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十余年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医药包装行业,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认证的I类药用包装企业和国内少数几家仅能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的企业之一,是山西省唯一一家药用玻璃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一级耐水药用玻管在国内行业领先,公司通过销售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和安瓿获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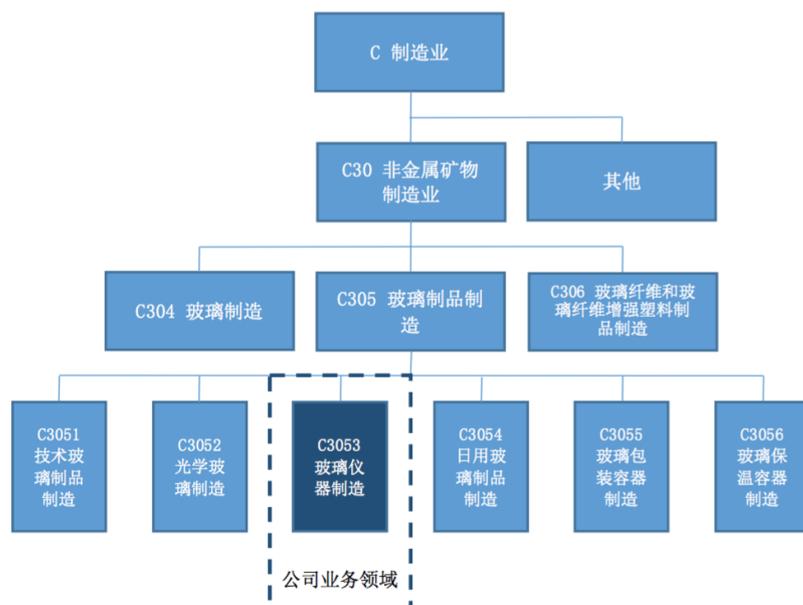
在生产环节,公司通过多年从业经验掌握了药用玻璃制造所需的配料、熔制、成型等核心技术,从而生产出质量过硬、经得起市场考验的优质产品,为公司维持较高的毛利润奠定了产品基础;在销售环节,公司致力于发展大中型医药包装公司或制药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成为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原药业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在经营战略方面,公司将在专注于药用玻璃产品的发展,牢牢抓住国内药用玻璃更新换代的契机,迅速占领国内药用玻璃市场份额,并成为未来公司的核心赢利点。公司秉承产品以质量安全为根本,服务以客户价值为核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全国优秀的药用玻璃供应商。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30）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C3053）玻璃仪器制造；根据股转系统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C3053）玻璃仪器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玻璃制造行业涉及主管政府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要负责制订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创新。

药用玻璃生产中涉及到的主管政府部门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对药用包装材料标准的制定，第二批药用包装材料标准中有 7 项属于药用玻璃产品标准。

药用玻璃所属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由其具体承担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其主要职责为：制定本行业推荐性行业标准、质量规范，参与制定本行业的国际标准，开展行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收集、

分析、发布国内国际行业信息，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建议等。

公司于 2014 年起成为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单位。

(2) 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02年6月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2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容器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7月	生产、进口和使用药包材，必须符合药包材国家标准。药包材国家标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和颁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注册药包材产品目录，并对目录中的产品实行注册管理。对于不能确保药品质量的药包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淘汰的药包材产品目录。国家鼓励研究、生产和使用新型药包材。新型药包材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注册，经批准后方可生产、进口和使用。
3	《“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环资司	2006年7月	推广余热发电装置，吸附式制冷系统，低温余热发电-制冷设备推广；全保温富氧、全氧燃烧浮法玻璃熔窑，降低烟道散热损失；引进先进节能设备及材料，淘汰落后的高能耗设备。
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10月	申请进口药品制剂，必须提供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用于生产该制剂的原料药和辅料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原料药和辅料尚未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应当报送有关生产工艺、质量指标和检验方法等规范的研究资料。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4月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08年8月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7	《轻工业调整	国务院	2009年5月	轻工业综合性应对措施的行动方案

	和振兴规划》			
8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年3月	当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因素,如原辅料、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环境(或厂房)、生产工艺、检验方法等发生变更时,应当进行确认或验证。必要时,还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年3月	一类耐水药用玻璃列为鼓励类项目
10	《国家药品安全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1年12月	提出健全药品检验检测体系,要求提高药品检验能力,并提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国家、省级(含口岸)、市级药品检验机构实验室条件,配备检验设备,提升基层快速检验能力。
11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1月	重点产品和技术发展领域包括: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2年1月	提高139个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标准,制订100个常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标准。提高132个药用辅料标准,制订200个药用辅料标准。
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药用玻璃包装注射剂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2年11月	注射剂产品与所用药用玻璃的相容性研究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包装材料与药物相容性试验指导原则》(YBB00142002)等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对变更药用玻璃包装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企业可在完成药品与药用玻璃包装相容性实验验证后,报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发现药用玻璃生产发生原料、处方、工艺等变更时,应重新进行药品与药用玻璃的相容性验证。购入每批药用玻璃包装后,应按标准进行检验,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后方可批准使用。
14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	2015年3月	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陆水联运通道,推进港口合作建设,增加海上航线和班次,加强海上物流信息化合作。

(二) 行业发展状况简介

药用中性玻璃即通常所称的I类玻璃,也称其为5.0玻璃或甲级料。这种玻璃1910年由德国的肖特公司发明。随后美国、日本等国家相继生产,这类玻璃以其良好的材质、性能,特别是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在药品包装领域

得到大量的应用。我国自 50 年代起先后有多家企业分别引进了德国肖特公司、日本 NEG 公司、美国康宁公司等世界先进国家的生产装备、工艺和技术。但由于产品合格率低、成本高、产品价格低、制造技术等问题使药用中性玻璃在中国的研制、生产及应用等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的解决。

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医药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对药用包装材料的质量要求也随之水涨船高。我国也有越来越多的制药企业开始采用国际中性玻璃管,尤其是那些科技含量较高、附加值也较高的新药特药及各类生物制剂、血液制品、疫苗类、冻干制剂等高档药品,但是国际中性玻璃长期依赖进口,主要是因为只有少数国家掌握了相关技术——熔化这种玻璃的技术难度很大。要让更多的普通药品都能采用国际中性玻璃,避免由于玻璃材质的问题导致药液变化,脱片、冻干炸裂等现象,消除可能影响药品质量的隐患,我国应在药用玻璃类型上与国际接轨,重点发展国际中性玻璃。

国内的相关企业和科研院所也一直在积极努力,有的玻璃厂家就自行研发 5.0 玻璃,并已经取得突破,若能实现批量生产,将打破进口产品在这一领域的垄断地位,逐步限用我国的“中性”玻璃才有可能实现。

(三) 行业壁垒

1、准入壁垒

随着国内行业监管不断规范完善,监管机构对药用包装质量的监督检查越来越严。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标准,新标准中的很多产品采用了 ISO 标准,药用玻璃中增加了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和硼硅玻璃安瓿。国际环境中,药品、食品市场准入认证严格。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进入门槛更高。这些强制标准对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形成了进入障碍。

2、技术壁垒

目前国际上发达国家早已普遍采用热膨胀系数为 5.0 中性玻璃管制瓶,而我国由于药用玻璃产业起步比较晚,制造国际中性玻璃的工艺还不是很成熟,涉及到成本价格等因素,到目前为止仅能生产线胀系数为 7.0 以上的低硼硅玻璃、3.3 高硼硅玻璃和钠钙玻璃。

以公司为代表的全电熔炉生产玻璃管技术，涉及无机化工、药品包装、电子电气、自动化控制等学科的技术，综合水平要求较高。医用玻璃管的技术门槛高，进入医用玻璃管行业是一个公司较高技术水平的体现。

3、资金壁垒

医用玻璃管生产企业的技术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的量产及先进制造设备的购置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随着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的增加以及下游行业对于医用玻璃管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先进的生产工艺、精良的产品品质、规模效应带来的毛利率水平提升，都需要企业有雄厚的资金成本作为支撑，因此，医用玻璃管行业对拟进入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4、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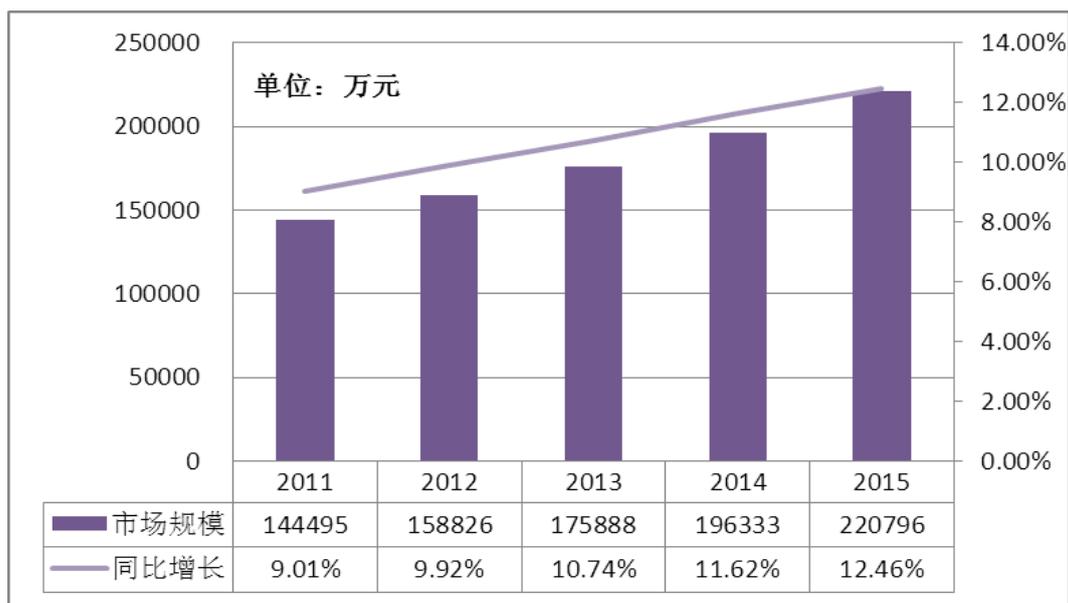
随着市场对医用玻璃管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高，该行业需要大量的富有研发经验的高素质科研人员，以保证企业研发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该行业还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并且某些关键工艺岗位需要有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技术工人才能胜任。而这些优秀技术队伍的培养需要几年的时间。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力资源壁垒。

5、品牌壁垒

品牌是质量的标志，可以使企业拥有更多的客户和获得更多的收入，而品牌的树立需要多年的培育，代表着客户信任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品牌成为领先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行业优势企业已经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拥有成熟、固定的网络渠道，可以实现更多的销售和获得更多的市场信息，销售价格高于市场平均水平，新进入者存在一定的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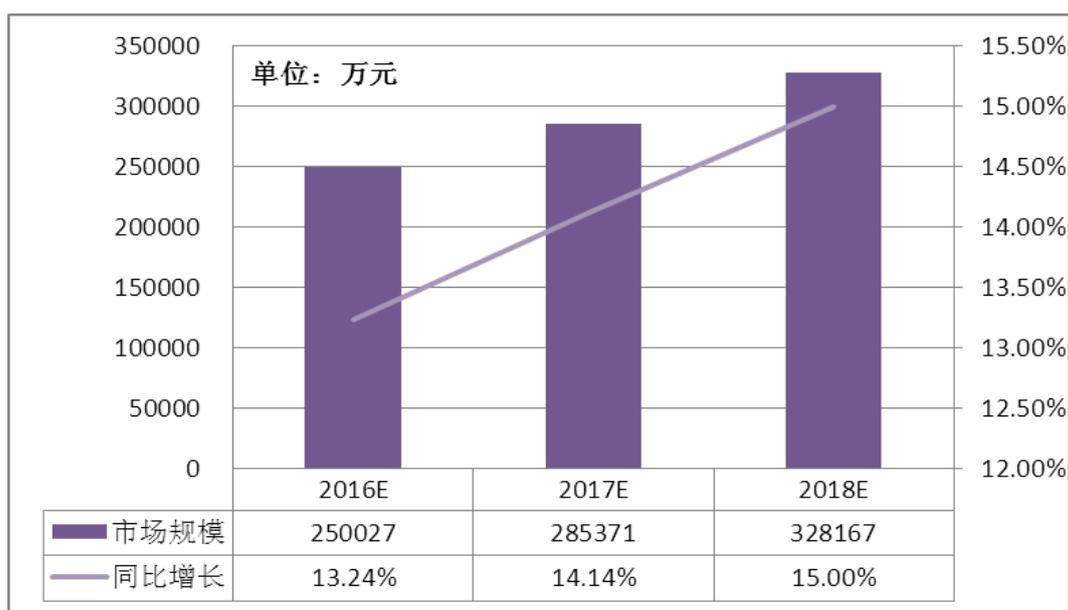
（四）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制药行业已经充分认识到了良好的包装设计的重要性，因为其在帮助并遵守用药规定、满足监管要求、增加品牌的寿命及吸引力等方面面临着持续不断的压力。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发布的《2016-2018年医用玻璃管市场发展深度分析报告》中显示，2015年我国医用玻璃管市场规模达220796万元，同比增长12.46%，预计到2018年我国医用玻璃管市场规模将达到328167万元。



2011-2015年我国医用玻璃管市场规模统计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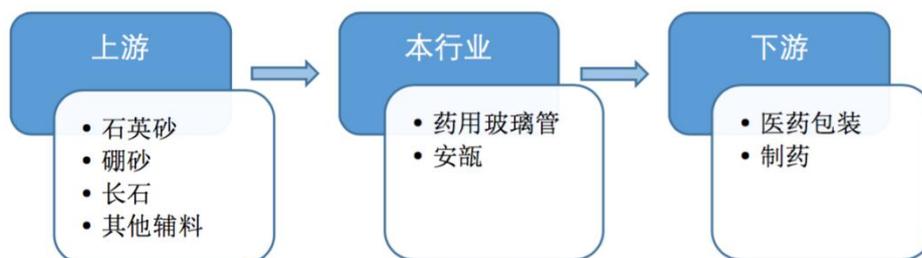
2016-2018我国医用玻璃管市场规模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

玻璃具有较高的化学稳定性，除氢氟酸外，其他酸都不易使玻璃发生腐蚀。同时，玻璃的硬度比较大，用普通的刀、锯等不能切割。玻璃对于所有的气体、溶液或溶剂是完全不渗透的，气密性能极强。细分行业中的，药用包装玻璃具有光洁透明、易消毒、耐侵蚀、耐高温、密封性能好等特点，目前仍是普通输液剂、抗生素、普粉、冻干、疫苗、血液、生物制剂的首选包装。

（五）所属行业的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产品主要是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及安瓿，从整个产业链角度来说，上游主要包括石英砂、硼砂、长石、纯碱等原料；下游主要是医药包装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1、上游原材料供应状况

石英砂应用范围甚广，一般可用于玻璃生料、玻璃瓶罐辅料、冶金熔剂、金属表面处理以及医疗等领域。纯碱也是药用玻璃生产的重要原材料之一，药用玻璃需要高质量的纯碱作为重要原材料，其品质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产品的质量和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纯碱作为大宗基础化工原料，行业的景气程度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作为药用玻璃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的波动将对产品毛利率乃至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从整体上看，上游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药用玻璃生产所需原料属大宗化工原料，能够获得稳定的供应。

2、下游行业需求状况

随着国内行业监管不断规范完善，监管机构对药用包装质量的监督检查越来越严；药用包装材料产品由一般药用玻璃到双一级耐水玻璃升级，成为国家医药产业发展方向，得到政策面的强力推动；另一方面，新特药、生物制剂等高端药物越来越多，因价值较高或药性特殊，要求包装材料的理化性能更加稳定；同时不可忽视的因素是消费者药品、食品安全健康意识越来越强，推动高品质药包产品具有的刚性需求持续增长。

在未来的五年内，医药包装将成为软包装业的第二大经济增长点。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法国和意大利占据世界药品包装行业的大部分市场份额，而中国将成为增长最快的地区。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品自身优势

相比较塑料制品、铝制品和纸制品等包装材料，玻璃因其化学性质稳定、透明性、美观度和耐高温等优点一直在食品及药品包装行业被广泛使用。尤其是在药品包装行业，药品的特殊性使其对包装材料的要求具有一定高度，对于某些特殊制剂而言，药用玻璃包装具有无可取代的地位，其优点包括：①安全，医用玻璃针剂包装已有一百年历史，经历了时间的检验，被证明是优质药品包装材料；②化学稳定性好，玻璃具有极佳的化学稳定性，几乎与强碱、热磷酸、氢氟酸外的任何物质不发生明显化学反应，化学相容性极好；③可高温消毒，玻璃可耐121摄氏度甚至更高温度而不变形，且性质不发生明显变化，本身无分解或挥发产生，可经受装药过程中各种高温及后续各种加工处理。玻璃可以耐受-150摄氏度低温，可经受冷链运输储藏后在在竖纹立即使用。

（2）医药包装行业持续维持较快速度发展

近年来，我国制药行业发展迅速，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制药企业肯定会加大对与之配套的医药包装材料的采购投入，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通过向制药企业提供质量高、与药物相容性好的药包材，医药包装行业能够在一定时期内维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2、不利因素

药用玻璃包材的优点在于成本低廉、可回收重复使用、不会产生严重的环境污染、气密性较好、光洁透明、耐高温、易消毒等。缺陷在于质重，易碎，占用空间大，给运输与贮存带来不便。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主要企业

(1) 德国肖特集团 (SCHOTT), 该集团是综合性集团公司, 主要医药包装类产品有注射器、玻璃瓶、西林瓶、安瓿瓶、玻璃管等。

(2) 格雷斯海姆集团, 主要生产胰岛素笔针、吸入器、预充式注射器、注射小瓶、安瓿瓶、瓶子等。

(3) 日本电气玻璃集团 (NEG), 医用玻璃方面主要生产医用玻璃管和医用防辐射玻璃。

(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生产各种医药、食品、日用品包装材料。

(5)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生产不同类型的无色和棕色管制注射剂瓶、管制玻璃螺口瓶、安瓿瓶等, 年产各类管制玻璃瓶 50 亿支。

(6)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管制玻璃瓶及药用玻璃管。

2、公司的竞争地位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公司拥有药用玻璃电熔炉 5 台, 拉管线 10 条, 年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 3 万吨; 安瓿生产线 18 条, 烤瓷印字生产线 10 条, 年产一级耐水药用安瓿 25 亿支。公司的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在国内较为领先。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通过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 类药用包装企业的注册认证。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表明公司产品达到一级耐水药用玻璃标准要求。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和 1ml-20ml 一级耐水药用安瓿属于市场中的中高端产品。公司信誉良好, 客户稳定。国内多个主要大型制瓶企业均为我公司用户, 如: 亚宝药业、太原药业、石药银湖、华北制药、江苏双峰、江苏华莱士、宁波正力、北京益民等。由于我公司产品质量长期稳定, 深受用户好评, 产品市场销售前景广阔。

(2)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全国领先的“高洁药用玻璃配方”技术、“药用玻璃电熔炉”技术和“安瓿烤瓷印字”技术等，并获得了 12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及“电熔炉”技术国内领先成果鉴定，电熔炉被评为“2015 年全国节能样板炉”，山西省科技厅鉴定我公司所研发的电熔炉在本领域应用中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在国内率先研究成功的“全电玻璃窑炉熔化技术”，大幅降低了废气的排放，降低环境负荷，我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容器扩建项目（一期）”被中国清洁基金列为支持重点，并且发放了 5500 万元低息贷款。与火焰炉相比，每年我公司减排二氧化碳达 15780 吨，且玻璃液更加均匀，产品质量稳定，合格率高。能耗大幅降低，每千克玻璃液的电耗仅为 1.0kwh。热效率高，将玻璃窑炉的热效率由 30%左右提高到 80%以上。

（3）政策优势

公司产品医药包装材料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产业结构调整专项“GMP 质量升级——重点支持新型药用辅料和药用包装材料（一级耐水药用玻璃）质量升级”支持方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公司产品符合鼓励类（十三）第三条“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的产业方向；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符合鼓励类（十九）轻工类，第二十五条“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全电熔）”的产业方向。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项目被列为 2016 年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

（4）市场优势

公司位于黄河金三角，晋、陕、豫三省交汇处山西运城市芮城县县城南现代医药产业园内，北距风（陵渡）平（陆）公路约 3km，西距大运高速公路风陵渡入口约 40km，东距运（城）灵（宝）高速公路约 20km，公司的区位优势及交通便利条件非常明显。目前全国有制药企业 6000 多家，其中一半企业有粉针和水针，年需安瓿瓶达 1000 亿支以上。亚宝药业集团是我公司合作多年的一个较大客户，目前已将北京、太原等多处针剂生产线集中迁建至与本公司一路之隔的亚宝芮城工业园。天坛制药的冻干粉和疫苗包装指定使用由我公司供应的玻璃管加工制出的瓶和安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与国外先进厂商有一定差距

与国际同行业先进厂商相比，公司在工艺水平、研发能力、生产规模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尚存在一定差距。国际主要竞争对手的工艺流程更为先进、装备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较高，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水平有更高的保障。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市场规模较国外先进企业还有一定差距。

(2) 公司融资方面劣势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略显单一，主要是通过借款融资，融资成本较高。

(3) 高端技术人才引进不足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但与国外同行业相比，公司在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方面缺乏引进渠道，导致国际市场高端人才向国内流动缓慢。同时由于行业规模较小，高端技术人才基本上依赖于企业自身培养，周期长，成本高。目前，公司正加大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开拓，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对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将影响公司开拓市场的速度。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任分工明确、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设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资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大会共计召开**3**次会议。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方案。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共计召开**3**次会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监事的任期为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1、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保证了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此外，对股东行使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以及累积投票制度做出了规定，保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2、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及其资质、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现场接待工作细则都做了详细规定。《公司章程》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所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做出规定，章程总则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

机制，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能有效防范公司的内控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决策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拥有财务人员 8 名，主要财务人员拥有专科以上学历和拥有从业资格或会计职称，具有与其担任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财务核算需要。

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有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声明及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了解到公司主要存在以下情况：

2014 年，根据国税稽查局通知精神，公司财务部对三年来的纳税和发票使用情况进行自查，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应补缴的增值税款滞纳金合计 57,016.32 元。根据公司向税务局出具的自查说明，形成原因是会计政策和税务政策的不一致所致。税务局亦未对公司进行处罚。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关于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的文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罚款及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用玻璃管、安瓶、管制注射剂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拥有从事医用玻璃管、安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需的资质、资金、人员和设备，已经建立健全了包括市场拓展、生产管理、产品研发、材料采购等一整套完整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的机器、厂房、办公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均有产权属证明文件、权利凭证。此外，自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或经中介机构查验，并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公司。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的机器、厂房、办公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公司。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

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或占用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1、芮城县俊杰科技咨询中心（个人独资企业）

（1）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1408305587019066
法定代表人	余景强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2日
经营范围	投资决策、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成果申报、项目申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个人独资企业，余景强个人持股 100%。

(3) 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

芮城县俊杰科技咨询中心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余景强是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同业竞争分析

本公司与芮城县俊杰科技咨询中心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完全不同，在实际生产经营中，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与芮城县俊杰科技咨询中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无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其他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或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1、运城市尚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140882561339186Q
法定代表人	李吉红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日
经营范围	节能方案设计服务、节能系统改造、管理安装及运营服务；企业能源审计、监测、评估服务、节能产品推广应用、节能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职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李吉红	执行董事、总经理	400	80%

郭降叶	监事	100	20%
合计		500	100%

(3) 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

运城市尚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吉红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同业竞争分析

本公司与运城市尚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完全不同，在实际生产经营中，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与运城市尚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其他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或其近亲属无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或其近亲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第一，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的制度安排；第二，该承诺效力及于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第三，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在外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在其他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	其他任职 情况	持股情 况 (%)
张怀民	董事长	63,366,291	60.35	山西芮城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
张杰民	董事、副总经 理	21,472,097	20.45	-	-	-
钟纪文	董事	-	-	运城市劲源电 子科技有限合	有限合伙	0.59

				伙（有限合伙）	人	
姚军旗	董事、总经理	-	-	运城市劲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36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	5,250,000	5.00	-	-	-
李正龙	监事会主席	-	-	-	-	-
苏冰生	监事	-	-	运城市名品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37
张玉良	职工代表监事	-	-	运城市名品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15
王瞳	财务总监	-	-	运城市同顺医药玻璃制品销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1
余景强	董事会秘书	-	-	-	-	-
合计		90,088,388	85.80	-	-	-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外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以上在外任职及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表示：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同时，上述人员也签署了《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披露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该声明显示，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其他情况说明

除张怀民与张杰民为兄弟关系、张怀民余张辉为父女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1、自 2004 年 10 月 9 日宏光有限成立之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宏光有限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一直由张怀民担任。

2、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怀民、张杰民、张辉、钟纪文、姚军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怀民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1、宏光有限自 2012 年 12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宏光有限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一直由张雪娥担任。

2、2016 年 5 月 9 日，宏光有限职工代表大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张玉良担任宏光有限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正龙、苏冰生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玉良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自宏光有限成立之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宏光有限的总经理为张怀民。

2、2016年5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姚军旗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杰民、张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余景强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变更皆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的正常人事调动或变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96,359.25	48,951,118.96	34,115,38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596.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9,958.20	3,064,578.40	11,434,205.30
应收账款	36,279,703.39	37,863,341.42	28,235,686.10
预付款项	1,489,359.02	610,530.51	2,392,078.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94,497.04	13,762,256.23	21,819,550.02
存货	36,954,571.85	32,137,646.82	15,003,686.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77,637.79	9,484,067.16	6,262,194.79
流动资产合计	127,102,086.54	145,873,539.50	119,314,385.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850,000.00	3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526,151.13	137,988,224.59	136,840,358.70
在建工程	200,886,046.03	186,913,150.53	474,888.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236,794.87	26,327,170.43	12,041,633.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029.61	498,549.80	417,72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915,021.64	386,727,095.35	149,774,601.20
资产总计	532,017,108.18	532,600,634.85	269,088,986.81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000,000.00	87,000,000.00	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387,000.00	58,782,034.80	58,000,000.00
应付账款	8,094,022.49	8,718,692.81	11,839,443.32
预收款项	1,649,280.51	365,507.09	76,128.00
应付职工薪酬	5,554,367.19	4,840,340.94	3,325,078.87
应交税费	3,245,091.38	3,097,252.45	747,905.26
应付利息	2,201,653.63	836,459.55	1,459,221.9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019,322.87	71,037,492.63	16,743,123.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1,150,738.07	234,677,780.27	232,190,90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600,000.00	158,600,000.00	3,6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665,218.39	11,813,103.45	12,700,41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265,218.39	170,413,103.45	16,300,413.79
负债合计	401,415,956.46	405,090,883.72	248,491,315.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0,975.11	2,100,975.11	709,767.16
未分配利润	21,500,176.61	18,908,776.02	6,387,90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601,151.72	127,509,751.13	20,597,67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2,017,108.18	532,600,634.85	269,088,986.8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46,068.42	98,168,914.52	100,750,765.69
减：营业成本	9,289,442.51	61,364,562.29	60,450,639.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76.64	694,102.01	1,312,594.21
销售费用	1,210,480.95	5,108,804.99	2,105,245.40
管理费用	1,450,076.14	11,786,322.41	11,634,745.83
财务费用	1,397,825.93	11,340,958.47	16,156,028.03
资产减值损失	-550,134.66	538,862.00	1,364,210.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99.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3,800.91	7,335,302.35	7,779,702.02
加：营业外收入	1,514,636.06	8,352,753.35	5,585,899.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1,253.90	57,000.00	8,177,653.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7,183.07	15,631,055.70	5,187,947.34
减：所得税费用	205,782.48	1,718,976.24	295,089.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1,400.59	13,912,079.46	4,892,857.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91,400.59	13,912,079.46	4,892,857.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5,089.54	56,158,053.74	66,705,25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5,357.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752.31	8,266,390.05	10,575,70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7,841.85	65,969,801.11	77,280,95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5,191.71	48,835,465.17	29,563,91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4,512.00	15,635,735.97	11,386,36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33.86	11,039,468.34	15,463,49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6,344.53	7,912,027.67	5,512,33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2,182.10	83,422,697.15	61,926,10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4,340.25	-17,452,896.04	15,354,84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596.69	80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5,551,596.69	27,000,80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1,725,719.17	170,654,690.47	22,583,499.34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35,000,000.00	1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5,719.17	213,154,690.47	51,583,49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5,719.17	-207,603,093.78	-24,582,69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9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42,000,000.00	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0,000.00	346,749,498.42	139,152,77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70,000.00	681,749,498.42	229,152,774.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40,000,000.00	8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9,165.49	16,372,812.31	11,959,123.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0,500.00	294,267,000.00	120,67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9,665.49	450,639,812.31	221,632,12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0,334.51	231,109,686.11	7,520,65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59,724.91	6,053,696.29	-1,707,19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69,084.16	4,115,387.87	5,822,58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359.25	10,169,084.16	4,115,387.87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6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1,500,000.00			2,100,975.11		18,908,776.02	127,509,75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1,500,000.00			2,100,975.11		18,908,776.02	127,509,751.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2,591,400.59	3,091,400.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91,400.59	2,591,400.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2,000,000.00			2,100,975.11		21,500,176.61	130,601,151.72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500,000.00			709,767.16		6,387,904.51	20,597,67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500,000.00			709,767.16		6,387,904.51	20,597,67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00,000.00				1,391,207.95		12,520,871.51	106,912,07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12,079.46	13,912,079.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000,000.00							9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3,000,000.00							9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91,207.95		1,391,207.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1,207.95		1,391,207.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1,500,000.00			2,100,975.11		18,908,776.02	127,509,751.13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500,000.00			220,481.41		1,984,332.72	15,704,81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500,000.00			220,481.41		1,984,332.72	15,704,81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285.75		4,403,571.79	4,892,857.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92,857.54	4,892,857.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9,285.75		489,285.75	
1. 提取盈余公积					-489,285.75		489,285.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500,000.00			709,767.16		6,387,904.51	20,597,671.67

二、审计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6)第0900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2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

信用损失), 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 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 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 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 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

本公司用电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10-15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8	5.00	11.88
办公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5-10	5.00	9.50-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本公司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 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 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一) 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17.00%	1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	15.00%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00%	5.00%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00%	2.00%	2.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400005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14年度至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146,068.42	98,168,914.52	100,750,765.69
净利润（元）	2,591,400.59	13,912,079.46	4,892,85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39,025.75	6,860,689.11	7,051,309.40
毛利率（%）	34.33	37.49	40.00
净资产收益率（%）	2.01	20.44	2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04	10.06	3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2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26	0.41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750,765.69 元、98,168,914.52 元、14,146,068.42 元，净利润分别为 4,892,857.54 元、13,912,079.46 元、2,591,400.59 元，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051,309.40 元、6,860,689.11 元、1,339,025.75 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持续盈利，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96%、20.44%、2.01%，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67%、10.06%、1.04%，每股收益分别为 0.41 元、0.26 元、0.02 元。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较上年度降低了 6.52%、26.6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5 月、8 月公司分别增资 5,000 万元、10,500 万元，2015 年加权净资产规模较 2014 年增长 274.93%所致。2015 年公司每股收益较上年度降低了 0.15 元，主要是由于前述原因导致 2015 年（模拟）加权股份总数增长 337.50%。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身体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强，我国医药消费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制药企业对药品包装材料的采购将带动产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的统计资料，十三五初期，我国每年安瓿和管制注射剂瓶约 450 亿支，需要各种玻管 60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2014 年公司仅 1 号和 2 号窑炉两台炉生产，2015 年 1 月起 3 号和 4 号窑炉正式运营生产，2016 年 1 月起新厂区 5 号窑炉正式运营生产，公司处于不断扩张阶段。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公司在未来 4 年内在新厂区内增加约 10 台窑炉生产，不断扩大提高产能、提高营业收入水平和利润水平，增强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经过十余年的专业深耕，公司目前拥有较为稳定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研发团队和运营团队，能够为公司扩张提供支持。相较于同类型产品，公司生产的玻璃管和安瓿质量好、性价比高，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及对市场的敏感把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前景将有更大的提升空间。

公司选取了 3 家上市公司或在新三板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作为同业公司进行比较。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数据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药玻（600529）	6.70	6.02	0.56	0.48
力诺特玻（833017）	26.03	20.08	0.43	0.29
才府玻璃（831530）	21.82	31.91	0.44	0.44
平均数	18.18	19.34	0.48	0.40

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与力诺特玻、才府玻璃相当，高于山东药玻，主要原因是山东药玻是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大。公司 2014 年每股收益基本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但 2015 年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公司 2015 年大幅增资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55	0.62	0.51
速动比率	0.39	0.48	0.45
资产负债率（%）	75.45	76.06	92.35

随着国内行业监管不断规范完善，监管机构对药用包装质量的监督检查越来越严；药用包装材料产品由一般药用玻璃到双一级耐水玻璃升级，成为国家医药产业发展方向，得到政策面的强力推动；另一方面，新特药、生物制剂等高端药物越来越多，因价值较高或药性特殊，要求包装材料的理化性能更加稳定；同时不可忽视的因素是消费者药品、食品安全健康意识越来越强，推动高品质药包产品具有的刚性需求持续增长。

在未来的五年内，医药包装将成为软包装业的第二大经济增长点。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法国和意大利占据世界药品包装行业的大部分市场份额，而中国将成为增长最快的地区。

未来期间，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空间很大，将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利润空间，2014 年、2015 年是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期，2016 年公司的各项固定资产已基本达到使用状态。在今后几年，将是公司产能扩大、收入和市场占有率提高的重要发展的时期。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相适应。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2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35%、76.06%、75.45%，公司负债中，借款金额较大，借款主要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材料采购、弥补公司短期的流动资金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新厂区扩建项目资金需求较大，截至2016年2月，公司新厂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累计2.01亿元，报告期因公司处于扩建阶段，资金需求大，从而需要对外借款。公司日常中存在资金临时周转紧张的情形，也需对外融资用于经营活动中。随着项目生产逐步完工投产，生产能力逐步增强，会对持续生产能力以有力的保证。同时通过资本运作，筹集资金，逐步偿还带息资金，减少财务费用的发生，从而增强企业的营运能力，改善资金紧张的情况。

公司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降低16.2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2015年公司股东对公司增加了9,300.00万元的投资；二、公司2015年持续盈利，净利润为1,391.21万元。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0.51、0.62、0.55，速动比率为0.45、0.48、0.39。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金额较大所致。

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山东药玻(600529)	2.30	1.55	2.20	1.52	24.74	24.57
力诺特玻(833017)	1.33	0.90	1.04	0.79	52.13	76.32
才府玻璃(831530)	0.67	0.70	0.59	0.54	47.82	57.83
平均数	1.43	1.05	1.28	0.95	41.56	52.91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低于同行业数据，主要原因是最近几年，公司因扩大生产规模对生产车间进行扩建，对资金需求大，使得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金额较大，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影响大，符合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数据，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和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8	2.97	3.84

营运能力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	0.27	2.60	5.09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4次、2.97次、0.38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09次、2.60次、0.27次。

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0.87次，主要是由于客户未及时付款，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4年增加9,627,655.32元，增长34.10%所致。

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2.49次，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扩大生产规模，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7,133,960.04元，增长114.20%所致。

可比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山东药玻（600529）	4.23	4.07	2.35	2.59
力诺特玻（833017）	5.02	5.46	3.57	4.03
才府玻璃（831530）	4.04	4.9	8.22	7.05
平均数	4.43	4.81	4.71	4.56

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指标偏低与同行业的数据，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处于经营策略的调整期，并且受区域环境的影响，使各项指标偏低与同行业，总体符合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加大对款项催收力度；为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不断加强宣传推广和促销力度，加大市场拓展，同时加强存货管理。

（四）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2.43	-1,745.29	1,53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7.57	-20,760.31	-2,45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4.03	23,110.97	75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985.97	605.37	-170.72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70.72 万元、605.37 万元、-985.97 万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5.48 万元、-1,745.29 万元、-702.43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3,280.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2015 年销售回款催收力度不够，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34.10%，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减少 1,054.72 万元；二、2015 年生产规模扩大，存货规模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927.16 万元；三、2015 年因扩大生产和管理需要，新招聘部分员工，又因涨薪员工工资水平有所提高，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424.94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58.27 万元、-20,760.31 万元、-757.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市场需要，扩大经营规模，建设、购置生产和办公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2.07 万元、23,110.97 万元、474.03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2,358.9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2015 年公司股东对公司增加了 9,300 万元的投资；二、2015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15,200 万元，以及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支付票据保证金差异等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

单位：元

现金流量指标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现金流量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4,340.25	-17,452,896.04	15,354,848.40
净利润	2,591,400.59	13,912,079.46	4,892,857.54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系由于报告期间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费用、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存货、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的。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各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现金流量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591,400.59	13,912,079.46	4,892,857.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0,134.66	538,862.00	1,364,210.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4,978.53	9,447,979.80	8,617,031.14
无形资产摊销	90,375.56	470,308.33	170,507.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253.90	-	7,098,507.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1,138.74	11,699,358.44	15,052,035.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2,39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20.19	-80,829.30	-204,63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6,925.03	-16,405,330.04	-9,981,940.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3,152.31	-27,165,631.60	-56,308,550.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03,680.81	-10,757,003.47	42,766,576.46
其他	147,885.05	887,310.34	1,940,64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4,340.25	-17,452,896.04	15,354,848.40

六、营业利润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及时间：

公司将货物发给购买方，购买方收到货物后，根据销售合同约定进行签收，公司根据购买方的货物回执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140,867.56	99.96	97,993,214.52	99.82	100,750,765.6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200.86	0.04	175,700.00	0.18	-	-
合计	14,146,068.42	100.00	98,168,914.52	100.00	100,750,765.69	100.00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6%、99.82%、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玻璃管、安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是原材料包装袋等废品处理收入。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146,068.42元、98,168,914.52元、100,750,765.69元，2015年较2014年下降2,581,851.17元，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小幅下降2.56%，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部分制药公司客户销售出现下滑或处于证书认证状态导致未能正常生产，减少对公司安瓿的采购，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总的来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玻璃管	10,887,385.98	76.99	67,208,559.43	68.58	52,735,070.36	52.34
无色安瓿	2,097,800.96	14.84	24,301,344.89	24.80	41,015,876.32	40.71
棕色安瓿	647,014.22	4.58	2,459,068.89	2.51	1,749,482.96	1.74
印字安瓿	508,666.40	3.60	4,024,241.31	4.11	5,250,336.05	5.21
合计	14,140,867.56	100.00	97,993,214.52	100.00	100,750,765.69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玻璃管、无色安瓿、棕色安瓿、印字安瓿的销售四部分。玻璃管和无色安瓿是收入的主要来源，二者收入占比合计均在 90% 以上；印字安瓿和棕色安瓿是客户定制的，二者收入占比较低。

玻璃管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市场拓展，玻璃管销售扩大所致；无色安瓿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对安瓿需求情况对产品销售进行调整，2015 年无色安瓿主要客户之一山西太原药业有限公司因其内部生产调整，对无色安瓿需求降低，导致公司 2015 年无色安瓿销售收入减少；印字安瓿和棕色安瓿收入较低、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因客户需求调整所致。

根据公司的长期规划，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重点进军高端市场。随着公司江浙沿海地区的高端客户不断拓展，必定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公司新工业园区的生产线，将全部用于生产玻璃管，玻璃管的销售范围相比安瓿更广，受单个制药公司的影响更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通过物美价廉的玻璃管占据市场。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类型划分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华北	5,906,839.02	41.77	37,460,549.27	38.23	59,623,400.60	59.18
华东	8,166,269.36	57.75	56,286,903.61	57.44	32,648,806.98	32.41
华中	-	-	2,637,970.70	2.69	7,068,232.62	7.02
其他	67,759.18	0.48	1,607,790.94	1.64	1,410,325.49	1.40
合计	14,140,867.56	100.00	97,993,214.52	100.00	100,750,765.69	100.00

公司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目前，公司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在维护现有主要客户的基础上，仍在积极拓展新的客户，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芮城县盛诚玻璃经销有限公司	3,846,434.62	27.19

2016年1-2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	2,268,614.80	16.04
江苏潮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547,964.95	10.9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9,356.44	10.88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250,834.66	8.84
合计	10,453,205.47	73.89

续: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	14,657,156.50	14.93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1,902,646.02	12.12
江苏潮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237,830.28	8.39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32,290.44	7.88
沧州星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865,315.27	4.96
合计	47,395,238.51	48.28

续: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太原药业有限公司	17,508,829.25	17.38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69,893.44	9.70
北京益民药业有限公司	9,064,110.74	9.00
芜湖长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942,595.28	6.89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5,509,780.42	5.47
合计	48,795,209.13	48.43

2016年1-2月、2015年、2014年前五大客户确认收入的汇总金额为10,453,205.47元、47,395,238.51元和48,795,209.13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73.89%、48.28%、48.4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大中型医药包装公司或制药公司为主,公司凭借优质产品和良好的企业形象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通过市场化双向选择,公司的客户及销售区域较广而分散,不存在过分依赖一部分客户的风险。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并通过“降量提质”、凭借过硬的质量,在2015年获取了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等江浙沿海地区公司的认可,属于公司重点

进军的高端市场。2014年和2015年，公司重要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化，主要原因是：一、2015年大力拓展新客户；二、2014年部分老客户因自身认证问题等原因暂时减少订单。2016年1-2月由于公司总体收入较少，因此前五大客户汇总金额占比高，销售收入相对集中，具有一定的偶然性。

（三）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玻璃管、无色安瓿、棕色安瓿、印字安瓿，其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1、玻璃管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590,265.43	36.93	17,575,621.99	40.05	13,014,791.81	40.06
直接人工	699,473.31	9.97	3,610,946.95	8.23	2,559,073.38	7.88
燃料及动力	2,736,090.05	39.01	15,900,948.64	36.23	10,043,489.81	30.91
制造费用	987,628.25	14.08	6,801,876.28	15.50	6,870,286.31	21.15
合计	7,013,457.04	100.00	43,889,393.86	100.00	32,487,641.30	100.00

直接材料占比40%左右，占比较为稳定。

直接人工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国内用工成本不断上升。

燃料及动力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一、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在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在2015年起全面执行“减量提质”的生产理念，通过降低生产环节拉管速度，以致于燃料及动力的利用率有所降低；二、2016年新工业园的1条生产线运营，产能较小，车间亮化等用电量计入燃料动力中，造成2016年燃料及动力占比进一步上升，但随着后续窑炉的持续投产使用，这种情况会得到改变。

制造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一、2014年老厂区制管车间仅有2条生产线，2015年老厂区制管车间增加2条生产线，因此摊薄了单位产品对用于整个老厂区制管车间的变压设备、供气设备、高低压电柜等设备的折旧费用；

二、2015 年玻璃管产量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公共部分（库房等）的折旧费用等费用减少，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降低，规模化生产的优势逐渐体现。

2、无色安瓿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746,780.93	51.20	6,291,659.74	50.58	13,271,710.05	56.90
直接人工	351,704.95	24.11	2,749,843.93	22.11	3,924,575.94	16.83
燃料及动力	225,440.47	15.46	2,238,298.96	17.99	4,462,880.54	19.13
制造费用	134,673.87	9.23	1,160,070.55	9.33	1,665,364.29	7.14
合计	1,458,600.22	100.00	12,439,873.17	100.00	23,324,530.82	100.00

无色安瓿是对第一环节生产的玻璃管进一步加工，直接材料成本受玻璃管的成本影响大。2015 年玻璃管成本呈上升趋势，但无色安瓿的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 年销售一批前期由火焰炉玻璃管生产的非标准安瓿，火焰炉的玻璃管品质和成本都较低，因此拉低了直接材料的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国内用工成本不断上升。

燃料及动力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老厂区制管车间增加 2 条生产线，因此车间生产照明等电力分摊比例大幅降低。

制造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安瓿产量下降，单位安瓿分摊的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上升。

3、棕色安瓿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80,376.57	61.38	990,606.58	58.17	640,331.75	62.28
直接人工	94,035.83	20.58	320,991.62	18.85	154,941.99	15.07
燃料及动力	45,894.16	10.05	257,065.52	15.09	172,401.40	16.77
制造费用	36,516.25	7.99	134,363.92	7.89	60,439.29	5.88
合计	456,822.81	100.00	1,703,027.64	100.00	1,028,114.43	100.00

目前，公司无生产棕色玻璃管的窑炉，生产棕色安瓿所需棕色玻璃管均为外购。2014 年外购的棕色玻璃管比较稳定，生产的棕色安瓿及印字安瓿合格品率较高；2015 年至今，外购的棕色玻璃管质量有所下降，造成棕色安瓿成品合格品率较低，棕色安瓿毛利率大幅降低，成本率从 2014 年的 58.77% 上升至 2015 年的 69.25%。产品质量欠佳直接造成人工挑选成本、检查成本升高，因此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升高，直接材料、燃料动力的成本占比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棕色安瓿总体成本上升大，但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燃料动力等各项明细成本都有所上升。

4、印字安瓿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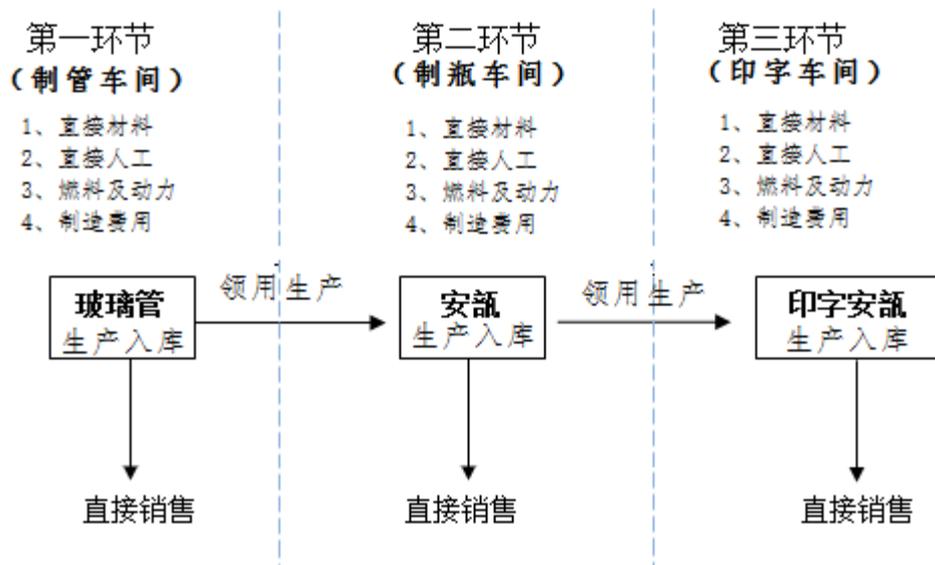
成本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37,722.15	65.98	1,863,628.26	60.23	2,070,468.24	57.35
直接人工	75,249.18	20.89	772,448.53	24.96	892,641.73	24.72
燃料及动力	18,433.00	5.12	168,411.02	5.44	302,118.57	8.37
制造费用	28,877.41	8.02	289,777.62	9.36	345,123.94	9.56
合计	360,281.75	100.00	3,094,265.42	100.00	3,610,352.47	100.00

印字安瓿是对无色安瓿和棕色安瓿进一步加工的产品，因此直接材料成本受无色安瓿和棕色安瓿影响大。2015 年以来，无色安瓿和棕色安瓿产品生产成本都有所上升，因此印字环节领用主要材料安瓿成本增加造成直接材料占比增加。燃料及动力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老厂区制管车间增加 2 条生产线，因此车间生产照明等电力分摊比例大幅降低。

5、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根据公司的产品生产特点：第一个环节生产的“玻璃管”，既可作为产成品直接销售，又可作为第二个环节的半产品；经过第二个环节进一步加工成“安瓿”，安瓿既可直接销售，又可经过第三个环节再加工为“印字安瓿”。根据产品的特点，公司采用分步法与品种法对进行产品入库的成本进行归集。



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环节：以重量为依据，对制管车间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进行分配至不同规格玻璃管的生产成本中。

第二环节：根据生产各规格安瓿使用玻璃管的重量比例，对制瓶车间的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进行分配，分别计入不同规格安瓿的生产成本中。

第三环节：由于印字过程中，大小规格的印字安瓿每天的产量基本上相同，因此，根据印字安瓿的产量比例，对印字车间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进行分配，分别计入不同规格印字安瓿的生产成本中。

折旧、生产管理部门和质检部门人员的工资等制造费用在三个车间的分配标准：属于单个车间的固定资产，折旧直接归属于该车间；多个车间共用的固定资产，根据各车间工资比例进行分配。生产管理部门和质检部门人员的工资等制造费用，根据三个车间的工资比例分配至各车间。

(2) 成本的结转

出库计价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玻璃管	35.58%	34.70%	38.39%
无色安瓿	30.47%	48.81%	43.13%
印字安瓿	29.17%	23.11%	31.24%
棕色安瓿	29.40%	30.75%	41.23%
综合毛利率	34.31%	37.62%	4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00%、37.62%、34.31%，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5年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在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在2015年起全面执行“降量提质”的生产理念，玻璃液从窑炉拉伸速度降低，人工检查更为细致，从而导致单位产品消耗的人工成本、燃料动力都有所上升；二、随着国内用工成本上升，各环节中人工费用有所增加；三、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玻璃管和无色安瓿中，玻璃管收入占比上升，无色安瓿收入占比下降，玻璃管加工环节少，毛利率低于无色安瓿；四、棕色安瓿、印字安瓿因外购棕色玻璃管质量较差，造成棕色玻璃管总体产品质量下降，加之公司棕色安瓿和印字安瓿本身销量较小、议价能力低，因此导致售价偏低，毛利率下降。

具体至每种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如下：

1、玻璃管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毛利率分别为38.39%、34.70%、35.58%。2015年较2014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在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在2015年起全面执行“降量提质”的生产理念，通过降低生产环节拉管速度、增加工人检查时间，成本有所上升；二、2015年玻管成本比2014年成本高306元/吨，一方面因石英砂等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另一方面因人工成本上涨。

2、无色安瓿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毛利率分别为43.13%、48.81%、30.47%。2015年比2014年毛利升高的原因：2015年对原库存中的定制产品进行了销售，定制安瓿较国标安瓿毛利率高，且主要是2014年存货，产品成本相对较低，因此2015年毛利率升高。

2016 年毛利下降，主要因为国内经济下滑，部分价格较高的厂家需求量降低；生产安瓿过程中，对人工的需求高于玻璃管，随着国内用工成本上升，各环节中人工费用有所增加导致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3、棕色安瓿

目前，公司无生产棕色玻璃管的窑炉，生产棕色安瓿所需棕色玻璃管均为外购。2014 年外购的棕色玻璃管比较稳定，生产的棕色安瓿及印字安瓿合格品率较高；2015 年至今，因棕色产品市场需求较少，市场中可选择的棕色玻璃管厂家较少，而 2015 年供应商生产的棕色玻璃管质量有所下降，造成棕色安瓿成品合格品率较低，毛利率降低。为解决上述情况，公司正在自行建造生产棕色玻璃管的窑炉，投产后可保证棕色玻璃管的质量，可使毛利率有所提高。

4、印字安瓿

印字安瓿收入占比小，报告期内占收入比例为 5%左右，均为客户定制产品，公司将无色安瓿或棕色安瓿按照客户的要求印上文字或图样。印字安瓿的毛利率波动一方面受当期定制产品的价格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因棕色安瓿 2015 年毛利率降低，导致棕色的印字安瓿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公司选取了 3 家上市公司或在新三板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毛利率可能因细分行业的不同产生差异。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药玻（600529）	32.41%	27.55%
力诺特玻（833017）	32.71%	31.13%
才府玻璃（831530）	36.50%	36.82%
平均数	33.87%	31.83%

注：上述数据来自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其中山东药玻选取产品分类中属于“制造业”部分的毛利率。

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主要原因是：一、公司主要产品玻璃管和无色安瓿属于低硼硅类中的优质产品，价格略高于同类产品；二、公司通过直供电和供电系统优化，公司电费单价便宜；三、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

司形成一套较为有效的生产管理制度和成本管理制度，定期对成本波动等情况进行分析和控制。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1,210,480.95	5,108,804.99	2,105,245.40
管理费用	1,450,076.14	11,786,322.41	11,634,745.83
财务费用	1,397,825.93	11,340,958.47	16,156,028.03
期间费用总额	4,058,383.02	28,236,085.87	29,896,019.2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56%	5.20%	2.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5%	12.01%	11.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88%	11.55%	16.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69%	28.76%	29.67%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用、研发费用、利息支出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波动不大，但费用明细存在波动，详见各类费用明细与分析。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成本、租赁费、办公费、研发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6,218.55	7.95	417,731.94	8.18	285,955.50	13.58
差旅招待费	105,134.00	8.69	136,011.60	2.66	444,103.24	21.10
宣传促销费	318,010.00	26.27	206,931.07	4.05	-	-
运输费	591,297.02	48.85	4,051,990.27	79.31	1,159,007.08	55.05
其他	99,821.38	8.25	296,140.11	5.80	216,179.58	10.27
合计	1,210,480.95	100.00	5,108,804.99	100.00	2,105,245.4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差旅招待费、宣传促销费、运输费等。2015年销售费用总额较2014年增加300.36万元，增长比例为142.67%，主要变动分析如下：

职工薪酬：2015年较2014年增加13.18万元，增长比例为46.08%，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市场推广，销售人员数量增加，2015年员工工资相对2014年有所上涨。2014年公司平均销售人员为6人，2015年为8人，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等也全面负责公司的业务拓展，参与考察、洽谈重要的销售业务，销售人员配置基本能满足销售规模需求。

差旅招待费：2015年较2014年减少30.81万元，减少比例为69.37%，主要原因是2015年销售人员出差及招待客户花费减少、出差相关费用实报实销，销售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宣传促销费：2014年公司宣传促销意识较为薄弱，未开展宣传促销相关活动；2015年公司通过印制产品宣传册、参见展示会等进行宣传促销，从而拓展业务。

运输费：2015年较2014年增加289.30万元，增长比例为249.61%。产品运输费是合作双方根据销售协议的约定由供货方支付或买方支付。2015年公司为促进销售、拓展市场，由供货方支付运费的销售协议较多，因此造成了运输费大幅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32,416.77	22.92	2,065,210.82	17.52	685,233.89	5.89
差旅费	20,710.30	1.43	202,286.84	1.72	338,676.63	2.91
办公费	24,077.81	1.66	87,349.58	0.74	340,674.34	2.93
修理费	4,928.00	0.34	57,134.33	0.48	70,042.18	0.60
保险费	-	-	20,576.00	0.17	66,600.00	0.57
中介服务费	67,603.77	4.66	656,450.00	5.57	930,603.77	8.00
研发费	650,599.57	44.87	5,890,798.48	49.98	6,096,361.46	52.40
业务招待费	58,330.00	4.02	418,993.00	3.55	163,590.50	1.41
税费	-	-	595,944.45	5.06	593,913.57	5.10

水电费	17,379.45	1.20	188,690.89	1.60	159,500.92	1.37
广告宣传费	5,000.00	0.34	9,986.79	0.08	154,141.51	1.32
折旧与摊销	235,305.54	16.23	1,288,406.26	10.93	1,066,553.82	9.17
其他	33,724.93	2.33	304,494.97	2.58	968,853.24	8.33
合计	1,450,076.14	100.00	11,786,322.41	100.00	11,634,745.83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薪酬、差旅费、研发费、中介服务费、折旧与摊销等。2015 年销售费用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15.1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30%，增长幅度较小，其中主要明细变动分析如下：

职工薪酬：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38.00 万元，增长比例为 201.39%，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整体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工资也相对 2014 年有所上涨。

中介服务费：公司 2014 年正式启动新三板挂牌上市计划，中介服务费主要为支付给审计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

折旧与摊销：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2.19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差旅费、办公费、保险费、水电费等：在管理费用中占比低，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因当期财务预算和当期实际发生情况变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81,138.74	11,699,358.44	15,052,035.92
减：利息收入	57,555.31	1,359,826.33	296,672.58
手续费	274,242.50	1,001,426.36	1,400,664.69
合计	1,397,825.93	11,340,958.47	16,156,028.0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筹措更多营运资金而产生的利息支出。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14 年减少 481.51 万元，减少比例为 29.8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偿还了部分前期借款，平均借款小于 2014 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阶段，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

八、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253.90	-	-7,098,507.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7,885.05	8,268,770.34	4,807,283.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2,399.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751.01	26,983.01	-300,530.75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473,382.16	8,295,753.35	-2,539,355.13
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2,374.84	7,051,390.35	-2,158,451.86
净利润	2,591,400.59	13,912,079.46	4,892,857.5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48.33%	50.69%	-44.11%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如下：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4年12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表决同意，因生产车间已全部改造为电熔炉生产，不再使用原来的两步法煤气站提供燃料，把煤气站进行报废处理。本项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为-7,098,507.61元。

2016年2月，对一辆波罗牌轿车报废处理。本项固定资产原值109,600.00元，已计提折旧68,346.10元，处置损益为-41,253.90元。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玻管项目款	66,773.94	400,643.68	1,940,643.68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药用玻璃窑炉改造项目	81,111.12	486,666.66	-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1,300,000.00	7,381,460.00	2,866,64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47,885.06	8,268,770.34	4,807,283.68	-

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文件号	取得时间	金额	2016年1-2月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4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项目建设	晋发改投资发(2012)1461号	2013年	4,520,000.00	50,222.22	301,333.34	301,333.34
项目建设	晋发改投资发(2010)1382号	2013年	1,650,000.00	-	-	1,540,000.00
项目建设	运财建(2013)126号	2013年	1,440,000.00	16,551.72	99,310.34	99,310.34
项目建设	运财城(2014)14号	2014年	167,500.00	-	-	167,500.00
项目建设	晋财教(2013)179号	2014年	500,000.00	-	-	500,000.00
项目建设	运发改环资发(2014)565号	2014年	5,000,000.00	55,555.56	333,333.33	-
项目建设	运发改环资发(2014)565号	2014年	2,300,000.00	25,555.56	153,333.33	-
政府工作会奖金	芮发(2014)3号	2014年	110,000.00	-	-	110,000.00
项目建设	运财企(2014)10号	2014年	1,000,000.00	-	-	1,000,000.00
贷款贴息	晋财际(2014)27号	2014年	1,000,000.00	-	-	1,000,000.00
见习补贴	-	2014年	29,340.00	-	-	29,340.00
专利奖励金	芮科字(2014)13号	2014年	31,600.00	-	-	31,600.00
岗前技能提升培训款	-	2014年	28,200.00	-	-	28,200.00
项目结转	2015年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结转明细表	2015年	100,000.00	-	100,000.00	-
政府奖励	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计划项目2015071005	2015年	200,000.00	-	200,000.00	-
政府奖励	芮发(2015)1号	2015年	150,000.00	-	150,000.00	-
岗位补贴	-	2015年	2,622,600.00	-	2,622,600.00	-
贷款贴息	运财金(2015)17号	2015年	1,000,000.00	-	1,000,000.00	-

项目	文件号	取得时间	金额	2016年1-2月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4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经信局补助	芮国际字(2015)第19号	2015年	70,000.00	-	70,000.00	-
见习补贴	-	2015年	37,860.00	-	37,860.00	-
扶持资金	芮政发(2014)28号	2015年	3,200,000.00	-	3,200,000.00	-
专利补助	芮教字(2015)38号	2015年	1,000.00	-	1,000.00	-
贷款贴息	晋财际(2015)24号	2016年	1,100,000.00	1,100,000.00	-	-
政府奖励	关于表彰2015年度工作先进单位和功臣,标兵的决定	2016年	200,000.00	200,000.00	-	-
合计	-	-	26,458,100.00	1,447,885.05	8,268,770.34	4,807,283.6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有:

(1) 晋发改投资发(2012)1461号文批准452.00万元用于更新玻管项目,按照所对应资产1#生产线2013年7月开始进行折旧摊销;

(2) 晋发改投资发(2010)1382号文批准165.00万元,批准煤气炉改造项目,按照所对应资产煤气炉的剩余折旧年限进行折旧摊销,并在2014年12月煤气炉报废清理时从递延收益一次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3) 2014年10月运发改环资发(2014)565号文批准730.00万元,批准用于药用玻璃窑炉改造项目,按照所对应资产3、4#生产线2014年转固后的2015年1月开始按照折旧年限逐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除此之外,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不能认定为资产相关的项目建设技术改造、工作奖金、贷款贴息、见习补助等。

3、投资收益

2014年投资收益系公司利用临时闲余资金购买“嘉实货币(A类)”和“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E类)”货币基金产生的收益。

4、其他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罚款收入	66,751.01	44,873.84	58,793.30
盘盈等	-	39,109.17	719,822.26

罚款收入主要是员工日常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合作方违约形成的，如迟到罚金、车辆违规摆放罚金等。

其他主要是备品备件盘盈、碎玻璃盘盈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形成。2014 年度备品备件盘盈 529,482.04 元，碎玻璃盘盈 147,948.00 元，盘盈金额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在备品备件、碎玻璃盘点上疏于管理，企业未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备品备件及碎玻璃进行盘点，一直以账面情况进行账务处理。为规范管理，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备品备件、碎玻璃进行盘点。

5、其他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捐赠	-	57,000.00	982,000.00
滞纳金	-	-	57,016.32
盘亏等	-	-	40,129.99

报告期内，对外捐赠系向红十字会、民政局等的公益捐赠或爱心捐赠，2014 年、2015 年合计对外进行公益捐赠 982,000.00 元、57,000.00 元，公司取得专门的捐赠收据。

2014 年，根据国税稽查局通知精神，公司财务部对三年来的纳税和发票使用情况进行自查，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应补缴的增值税款滞纳金合计 57,016.32 元。根据公司向税务局出具的自查说明，形成原因是会计政策和税务政策的不一致所致。税务局亦未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根据自查结果，于 2014 年补缴滞纳金 57,016.32 元。

其他主要是盘亏形成。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539,355.13 元、8,295,753.35 元、1,473,382.16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为-44.11%、50.69%、48.3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其中，一方面 2014 年固定资产报废形成处置损益金额大，主要是随着行业不断的发展，原煤气窑炉较为落后，公司考虑长远发展采用目前较为先进、环保的电熔炉。目前，公司所有窑炉已采用电熔炉，因此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发生重大的固定资产处置情况。另一方面，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大，绝大多数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的特点，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拓展、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盈利水平；同时，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为促进解决就业、技术建设等起到重要作用，获得更多荣誉和肯定。

（三）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政府补助进行划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项目的发生时间，并结合相应的验收时点，再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将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的转固时点，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平均进行摊销。

公司对政府补助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九、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5,635.08	34,680.01	20,948.79
银行存款	287,092.67	10,127,772.65	4,057,197.47
其他货币资金	32,393,631.50	38,788,666.30	30,037,241.61
合计	32,696,359.25	48,951,118.96	34,115,387.87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387,000.00	38,782,034.80	30,000,000.00
其中：浦发银行	22,387,000.00	28,782,034.80	20,000,000.00
民生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金利息	6,631.50	6,631.50	37,241.61
合计	32,393,631.50	38,788,666.30	30,037,241.61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组成，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不能随时支付的保证金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使用有限制、不存在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09,958.20	3,064,578.40	11,434,205.3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609,958.20	3,064,578.40	11,434,205.30

公司收到的票据种类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通常为 6 个月。同时，公司为加快流动资金周转，一般将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对外支付采购货款。

2、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2 月 29 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丹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9,259.20	49.8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7.70
江苏华跃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77
沧州天宇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99.00	1.40
芮城县加达纸箱厂	非关联方	660,000.00	18.28
合计		3,609,958.2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
宁波正力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578.40	34.09
山西太原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6.32
山西兆益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4.89
丹阳宏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26

江苏潮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26
合计		1,894,578.40	61.82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丹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43.73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8.75
江苏华跃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400.00	7.74
沧州天宇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6.56
芮城县加达纸箱厂	非关联方	500,000.00	4.37
合计		8,135,400.00	71.15

3、其他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53,551.43	100.00	2,373,848.04	6.14	36,279,703.39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38,653,551.43	100.00	2,373,848.04	6.14	36,279,703.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8,653,551.43	100.00	2,373,848.04	6.14	36,279,703.39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386,121.64	100.00	2,522,780.22	6.25	37,863,341.42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40,386,121.64	100.00	2,522,780.22	6.25	37,863,341.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386,121.64	100.00	2,522,780.22	6.25	37,863,341.42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99,349.74	100.00	1,663,663.64	5.56	28,235,686.10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29,899,349.74	100.00	1,663,663.64	5.56	28,235,686.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899,349.74	100.00	1,663,663.64	5.56	28,235,686.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2月29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564,367.23	5.00	1,778,218.36
1—2年	2,067,324.73	10.00	206,732.47
2—3年	610,162.61	30.00	183,048.78
3—4年	411,696.86	50.00	205,848.43
4—5年		80.00	

账龄结构	2016年2月29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38,653,551.43	-	2,373,848.04

续: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6,845,814.05	5.00	1,842,290.70
1—2年	2,319,710.66	10.00	231,971.07
2—3年	808,900.07	30.00	242,670.02
3—4年	411,696.86	50.00	205,848.43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40,386,121.64	-	2,522,780.22

续: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222,434.07	5.00	1,411,121.70
1—2年	1,252,663.81	10.00	125,266.38
2—3年	424,251.86	30.00	127,275.56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9,899,349.74	-	1,663,663.64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8,235,686.10元、37,863,341.42元、36,279,703.39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49%、7.11%、6.82%，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03%、38.57%。

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4年增加9,627,655.32元，增长34.10%，主要原因是客户未及时付款，为降低回款风险、减少资金占用，公司已加强对应收款

项的管理，加大对款项催收力度。2016年2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5年减少1,583,638.03元，降低4.18%，应收账款呈下降趋势。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余额占比分别为94.39%、91.23%、92.01%，账龄长的应收账款金额小、占比低，坏账风险较低，坏账风险在控制的范围内。

应收账款为销售货款，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客户主要为大型医药玻璃包装公司及医药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导致货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或潜在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6,418.10	21.67	1年以内	销货款
芮城县盛诚玻璃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6,296.75	14.48	1年以内	销货款
丹阳市宏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8,906.00	7.29	1年以内	销货款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1,900.31	5.72	1年以内	销货款
沧州天宇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7,109.73	4.80	1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20,860,630.89	53.96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6,301.55	22.05	1年以内	销货款
芮城县盛诚玻璃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6,667.25	7.79	1年以内	销货款
丹阳市宏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8,906.00	7.10	1年以内	销货款
北京益民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0,525.54	5.99	1年以内	销货款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0,853.27	5.67	1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19,633,253.61	48.60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太原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3,159.21	11.25	1年以内	销货款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8,474.26	9.43	1年以内	销货款
兆丰(丹阳)新型药用包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0,812.80	8.13	1年以内	销货款
沧州天宇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4,441.64	7.21	1年以内	销货款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5,305.76	6.97	1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12,852,193.67	42.99		

3、其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四）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1,337.74	90.06	400,477.23	65.59	2,143,310.38	89.6
1至2年	2,480.00	0.17	-	-	248,767.68	10.4
2至3年	145,541.28	9.77	210,053.28	34.41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89,359.02	100.00	610,530.51	100.00	2,392,078.06	100.00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2 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2,392,078.06 元、610,530.51 元、1,489,359.02 元，预付账款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9%、0.11%、0.28%。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个别供应商根据其销售规定要求公司预付部分款项。总体来说，预付账款余额小，受当期采购情况影响较大。公司 201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减少-1,781,547.55 元，减少幅度为-74.4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底根据生产需求和库存情况对有预付要求的供应商材料采购减少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2 月末，预付账款绝大多数账龄在 1 年以内，预付款项客户多与公司长期合作，相关的采购合同尚在执行中。账龄超过 2 年的

预付款项系向灵寿县刘家沟石粉厂的采购长石粉材料款，由于该企业在签订合同后因内部产品调整，经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其延迟发货，截至 2015 年末，该企业已逐批向公司发货。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该企业进行发函确认，该供应商确认存在该预付款项。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2月29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西普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239.65	38.56	1年以内	未发货
郑州世兴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89.50	11.24	1年以内	未发货
天津北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90.67	10.01	1年以内	未发货
上海鑫诺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275.04	9.96	1年以内	未发货
灵寿县刘家沟石粉厂	非关联方	145,541.28	9.77	2-3年	未发货
合计		1,184,536.14	79.54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灵寿县刘家沟石粉厂	非关联方	210,053.28	34.41	2-3年	未发货
郑州世兴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89.50	27.42	1年以内	未发货
天津北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27.67	13.37	1年以内	未发货
凤阳杜氏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9.61	10.65	1年以内	未发货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运城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112.49	5.59	1年以内	未发货
合计		558,192.55	91.44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陕西华浩轩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3,568.90	44.88	1年以内	未发货
凤阳杜氏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746.37	28.71	1年以内	未发货
天津北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651.02	12.07	1年以内	未发货
灵寿县刘家沟石粉厂	非关联方	248,767.68	10.40	1-2年	未发货
江阴市周长玻璃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40.00	2.00	1年以内	未发货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计		2,345,673.97	98.06		

3、其他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94,179.70	75.31	399,682.66	6.90	5,394,497.04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5,794,179.70	75.31	399,682.66	6.90	5,394,497.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他	1,900,000.00	24.69	-	-	1,900,000.00
合计	7,694,179.70	100.00	399,682.66	5.19	7,294,497.04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63,141.37	94.51	800,885.14	5.82	12,962,256.23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3,763,141.37	94.51	800,885.14	5.82	12,962,256.23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他	800,000.00	5.49	-	-	800,000.00
合计	14,563,141.37	100.00	800,885.14	5.50	13,762,256.23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40,689.74	96.51	1,121,139.72	5.06	21,019,550.02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2,140,689.74	96.51	1,121,139.72	5.06	21,019,550.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0,000.00	3.49	-	-	800,000.00
其他	800,000.00	3.49	-	-	800,000.00
合计	22,940,689.74	100.00	1,121,139.72	4.89	21,819,550.0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2月29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69,485.00	5.00	188,474.25
1-2年	2,001,000.00	10.00	200,100.00
2-3年	3,694.70	30.00	1,108.41
3-4年	20,000.00	50.00	10,00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5,794,179.70	-	399,682.66

续: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683,358.67	5.00	584,167.93
1-2年	2,056,088.00	10.00	205,608.80
2-3年	3,694.70	30.00	1,108.41
3-4年	20,000.00	50.00	10,00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3,763,141.37	-	800,885.14

续: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077,633.05	5.00	1,103,881.65
1-2年	8,294.70	10.00	829.47
2-3年	54,761.99	30.00	16,428.6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2,140,689.74	-	1,121,139.72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1,819,550.02元、13,762,256.23元、7,294,497.04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11%、2.58%、1.37%。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在2年以内的余额占比分别为99.75%、99.83%、99.59%，账龄长的应收账款金额小、占比低，坏账风险较低，坏账风险在控制的范围内。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非关联方企业的往来经营借款、保证金和用电押金。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年2月29日余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芜湖长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	非关联方	1-2年	25.99
山西中正橡塑有	借款	2,0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5.99

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用电押金	1,9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2-3年	24.69
运城市鑫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8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1.84
食堂备用金	备用金	60,000.00	公司食堂	1年以内	0.78
合计		7,640,000.00			99.3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芮城县加达纸箱厂	往来款	7,923,109.47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4.41
芜湖长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	非关联方	1-2年	13.73
山西中正橡塑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3.73
运城市鑫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8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5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用电押金	800,000.00	非关联方	2-3年	5.49
合计		14,403,109.47			98.9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芮城县加达纸箱厂	往来款	14,473,784.05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3.09
运城市鑫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3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5.82
芜湖长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72
山西中联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5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19
山西省电力公司芮城供电公司	用电押金	800,000.00	非关联方	1-2年	3.49
合计		22,553,784.05			98.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说明如下：

(1) 芜湖长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借款

芜湖长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借款是公司当时新开发的一个客户，借款 200 万元主要用于客户营运资金周转，同时该笔借款也是公司对自身质量保证金的押金。公司与其签订协议并约定年利率 12%，对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借款 100 万元。

公司与芜湖长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金额相对较小，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款项经过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等审批。

芜湖长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况，款项形成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也不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山西中正橡塑有限公司借款

山西中正橡塑有限公司借款是由于其为公司在信用社借款 48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为与其保持良好的关系，公司借给其 200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未约定利息。借款金额较小，按照 8% 左右的借款利率测算，每年利息为 16 万元，对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与山西中正橡塑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金额相对较小，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款项经过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等审批。

山西中正橡塑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况，款项形成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也不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3）芮城县加达纸箱厂往来款

芮城县加达纸箱厂往来款，主要为公司通过无真实业务的应付票据支付给芮城县加达纸箱厂形成的，无真实业务，不是商业行为。详细情况见本节之“十、主要负债”之“应付票据”。

2014 年末、2015 年末余额的形成主要为：应付票据开出至票据贴息后取得款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计入应收往来款项核算。款项实质上是芮城县加达纸箱厂协助公司取得融资，不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向银行偿还应付票据所涉及的全部款项，与芮城县加达纸箱厂往来款也已彻底清理。

上述情况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还未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但经过核查，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源、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改制后已建立了公司章程、三会审议制度等，并得到了切实有效的落实与执行。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第4号-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进行管理。银行存款的收款、付款凭证都必须附有加盖银行公章的银行结算凭证。公司应设专人对收款凭证、付款凭证、银行凭证及原始凭证进行稽核，并严格审查，以防套用、挪用资金，杜绝贪污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公司出纳员必须按数据准确、单据齐全、审批完整的报销单付款，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可以拒绝付款。付款流程：由付款申请人主管领导审批后，经财务人员和财务总监审核通过后由公司高管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付款。

（4）其他应收款项

除上述（1）至（3）外，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支付给担保公司的保证金、支付给电力公司的用电押金、食堂备用金、员工出差借款等。

3、其他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收款中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详见本节“十二、2、（1）关联方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销的重大款项。

（六）存货

1、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86,958.74	-	3,486,958.74
在产品	237,685.46	-	237,685.46
产成品	32,662,452.94	-	32,662,452.94
发出商品	567,474.71	-	567,474.71
合计	36,954,571.85	-	36,954,571.85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51,225.93	-	4,151,225.93
在产品	237,685.46	-	237,685.46
产成品	27,391,566.22	-	27,391,566.22
发出商品	357,169.21	-	357,169.21
合计	32,137,646.82	-	32,137,646.8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26,640.08	-	5,126,640.08
在产品	178,853.15	-	178,853.15
产成品	9,332,896.31	-	9,332,896.31
发出商品	365,297.24	-	365,297.24
合计	15,003,686.78	-	15,003,686.78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存货的余额分别为15,003,686.78元、32,137,646.82元、36,954,571.85元。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7,133,960.04元，增幅为114.20%；2016年2月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4,816,925.03元，增幅为14.99%。主要是：一、公司因扩大生产规模，公司2014年仅1号和2号窑炉两台炉生产，2015年1月起3号和4号窑炉正式运营生产，2016年1月起新厂区5号窑炉正式运营生产；二、2015年无色安瓿主要客户之一山西太原药业有限公司因其内部生产调整，对无色安瓿需求降低，导致公司2015年无色安瓿销售减少。

公司存货中占比最高的是产成品，主要是生产的玻璃管和安瓿，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收入的来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2月末，产成品分别占公司存货余额的62.20%、85.23%、88.39%，产成品占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点火窑炉数量增加、2015年无色安瓿销售量下降所致，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相适应；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的统计资料，十三五初期，我国每年安瓿和管制注射剂瓶约450亿支，需要各种玻管60万吨，市场需求量是非常巨大的。

为提前占领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随着3号、4号、5号窑炉陆续点火生产，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成品的存量逐渐增加，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合理性。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变化，仍然以亚宝药业、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芮城县盛诚玻璃经销有限公司、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公司等大型药企和玻璃制品公司为主，目前未见重大的产能过剩情况，产成品库龄绝大多数在1年以内，且玻璃制品稳定性高，不存在保质期问题，亦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其次，存货中占比较高的是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硼砂、石英砂、碎玻璃等，是生产玻璃管第一道工序的原材料；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2月末，原材料分别占公司存货余额的34.17%、12.92%、9.44%，原材料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点火窑炉数量增加，对原材料利用速度加快，产成品增加，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存货各期末的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在存货余额中占比较低，分别占1%和2%左右，余额总体变动不大。在产品形成原因是：产品生产周期短，每个生产步骤时间段，因此在产品余额较小；发出商品系产品发出，但需客户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收入的特点所致，到货后客户均能及时验收，因此发出商品余额较小。

总体来说，公司期末存货的构成具有合理性。

但受近年来国内经济下滑的影响，公司2015年较2014年销售情况略有下降，同时，公司不断扩大生产，存货存在一定的滞销风险。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能大幅提高，为消化产能、增强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几方面措施进行应对：一、通过研发和严格质检，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二、根据生产经验不断改善，降低残次品率、降低成本；三、通过增加有经验的销售人员数量、加强宣传推广和促销力度，从而加大对市场拓展；四、充分利用地域优势和品牌优势，加强与上下游行业企业合作。

2、存货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材料采购按生产或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采购，严格执行询价比价、样品检验、合同审查、验收入库等流

程；半成品、产成品生产严格按照申请领用、质监验收入库、仓管安全可靠、审批齐全出库等规定执行，不断提高存货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3、其他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为标准化产品或客户定制产品，暂不存在技术升级或更新换代情况，未发现存货出现跌价迹象。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法对存货进行了测试，不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等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暂估进项税	464,711.58	432,746.89	1,150,748.44
排污权专项费用	-	-	14,773.63
待抵扣未认证增值税	5,602,891.76	6,426,185.44	644,661.11
预交增值税	2,710,034.45	2,625,134.83	4,452,011.61
合计	8,777,637.79	9,484,067.16	6,262,194.79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暂估进项税、待抵扣未认证增值税、预交增值税形成。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采购增加所致。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850,000.00	-	40,85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850,000.00	-	40,850,000.00
合计	40,850,000.00	-	40,850,000.0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000,000.00	-	35,000,0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	35,000,0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合计	-	-	-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2月29日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	40,850,000.00	-	5	-
合计	35,0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	40,850,000.00	-	5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5	-
合计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5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合计	-	-	-	-	-	-	-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2015年10月对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芮城农村商业银行”)的投资。

(1) 形成过程

2015年10月26日，鉴于芮城县宏光医药包装业有限公司拟认购由芮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简称“芮城联社”）改制设立的芮城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份2,500.00万股（金额2,500.00万元），占股份总额的5.00%，宏光有限作为芮城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自愿另行出资3,500.00万元，购买不良贷款本金金额为3,500.00万元的不良资产包份额。并与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芮城联社签订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参与购买不良资产包协议书。

（2）公司作为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协议书中不良资产包是指全体发起人出资购买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不良贷款本金及利息所对应的债权。发起人购买的仅是数额与其购买款相对应的不良资产包份额，并不对应于不良资产包中某一笔或多笔的具体不良贷款。

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起人参与购买不良资产包的风险，特别是不良资产包中的资产最终不能全额清收，甚至可能发生全额损失的风险。

发起人承诺，一旦发生不能全额清收或全部损失的风险，将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不会向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返还购买款或赔偿损失请求。

发起人不可撤销的委托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处置不良资产包，处置实现的收入，足额支付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后，如有剩余，归参与购买不良资产包的全体发起人所有，按照发起人购买不良资产包的份额在不良资产包中所占的比例，享受相应的部分。

（3）不良资产包的会计处理及后续不良资产收回的会计处理

宏光医药对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按照成本法核算，收回不良资产冲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由于出资和购买不良资产是一体的，购买不良资产包相当于溢价出资。没有另行出资3,500.00万元购买不良资产包的前提，就没有出资2,500.00万元占有2,500.00万股，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5%股权对价实际上是6,000.00万元。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实际已出资 4,100.00 万元；收回不良资产 15.00 万元，按照成本法核算，冲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因此 2016 年 2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085.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剩余 1,900.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4) 投资的原因

对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减少了公司的流动性，但，因为参股该商业银行会获得相应的资金回报及较为优先的贷款渠道。

(5) 芮城农村商业银行成立进展

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取得运城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007011082253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杨志敏，注册资本伍亿圆整，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持有其 2,500 万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怀民担任其董事职务。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明细

2016 年 2 月 29 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285,631.14	109,123,976.10	3,244,948.19	606,119.61	2,646,172.72	166,906,847.76
2.本期增加金额	-	254,158.97	-	-	-	254,158.97
(1) 购置	-	254,158.97	-	-	-	254,158.9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09,600.00	-	-	109,600.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109,600.00	-	-	109,600.00
4.期末余额	51,285,631.14	109,378,135.07	3,135,348.19	606,119.61	2,646,172.72	167,051,406.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546,904.57	18,830,647.22	1,061,114.47	105,177.57	1,374,779.34	28,918,623.17
2.本期增加金额	346,395.98	1,181,297.01	59,531.62	6,373.42	81,380.50	1,674,978.53
(1) 计提	346,395.98	1,181,297.01	59,531.62	6,373.42	81,380.50	1,674,978.53
3.本期减少金额	-	-	68,346.10	-	-	68,346.10
(1) 处置或报废	-	-	68,346.10	-	-	68,346.10
4.期末余额	7,893,300.55	20,011,944.23	1,052,299.99	111,550.99	1,456,159.84	30,525,255.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392,330.59	89,366,190.84	2,083,048.20	494,568.62	1,190,012.88	136,526,151.13
2.期初账面价值	43,738,726.57	90,293,328.88	2,183,833.72	500,942.04	1,271,393.38	137,988,224.59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285,631.14	99,236,908.38	2,639,354.51	555,180.53	2,593,927.51	156,311,002.07
2.本期增加金额	-	9,887,067.72	605,593.68	50,939.08	52,245.21	10,595,845.69
(1) 购置	-	850,409.92	605,593.68	50,939.08	52,245.21	1,559,187.89
(2) 在建工程转入	-	9,036,657.80	-	-	-	9,036,657.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51,285,631.14	109,123,976.10	3,244,948.19	606,119.61	2,646,172.72	166,906,847.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87,056.50	12,296,677.44	745,774.20	51,544.22	889,591.01	19,470,643.3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059,848.07	6,533,969.78	315,340.27	53,633.35	485,188.33	9,447,979.80
(1) 计提	2,059,848.07	6,533,969.78	315,340.27	53,633.35	485,188.33	9,447,979.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7,546,904.57	18,830,647.22	1,061,114.47	105,177.57	1,374,779.34	28,918,623.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738,726.57	90,293,328.88	2,183,833.72	500,942.04	1,271,393.38	137,988,224.59
2.期初账面价值	45,798,574.64	86,940,230.94	1,893,580.31	503,636.31	1,704,336.50	136,840,358.7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466,399.34	83,557,185.47	1,982,304.26	50,397.00	2,295,854.44	132,352,140.51
2.本期增加金额	7,261,608.80	33,151,692.94	657,050.25	504,783.53	298,073.07	41,873,208.59
(1) 购置	648,637.80	1,455,567.25	657,050.25	504,783.53	298,073.07	3,564,111.90
(2) 在建工程转入	6,612,971.00	31,696,125.69	-	-	-	38,309,096.69
3.本期减少金额	442,377.00	17,471,970.03	-	-	-	17,914,347.03
(1) 处置或报废	442,377.00	17,471,970.03	-	-	-	17,914,347.03
4.期末余额	51,285,631.14	99,236,908.38	2,639,354.51	555,180.53	2,593,927.51	156,311,002.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61,583.33	16,150,555.96	478,136.55	12,269.94	438,275.87	20,940,821.65
2.本期增加金额	1,751,993.04	6,106,811.03	267,637.65	39,274.28	451,315.14	8,617,031.14
(1) 计提	1,751,993.04	6,106,811.03	267,637.65	39,274.28	451,315.14	8,617,031.14
3.本期减少金额	126,519.87	9,960,689.55	-	-	-	10,087,209.42
(1) 处置或报废	126,519.87	9,960,689.55	-	-	-	10,087,209.4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5,487,056.50	12,296,677.44	745,774.20	51,544.22	889,591.01	19,470,643.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798,574.64	86,940,230.94	1,893,580.31	503,636.31	1,704,336.50	136,840,358.70
2.期初账面价值	40,604,816.01	67,406,629.51	1,504,167.71	38,127.06	1,857,578.57	111,411,318.86

2、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2016年2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6,526,151.13元、137,988,224.59元和136,840,358.70元，占各期期末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66%、25.91%和50.85%。固定资产增长主要是采购设备、在建工程转固所致。公司属于生产类企业，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固定资产比例较高，截至2016年2月末，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1.80%。

2013年末，公司综合办公楼、职工食堂等房屋建筑物正式转固，因此在2014年购置配套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金额较大。2014年末，公司3号熔炉和4号熔炉试运行结束，正式由在建工程转固，增加固定资产32,253,236.80元。2015年末，公司新工业园5号熔炉试运行结束，正式由在建工程转固，增加固定资产9,036,657.80元。

2014年12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表决同意，因生产车间已全部改造为电熔炉生产，不再使用原来的两步法煤气站提供燃料，把煤气站进行报废处理。本项固定资产原值17,471,970.03元，已计提折旧10,087,209.42元，残值728,630.00元，处置损益为-7,098,507.61元。

2016年2月，对一辆波罗牌轿车报废处理。本项固定资产原值109,600.00元，已计提折旧68,346.10元，处置损益为-41,253.90元。

3、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尚在抵押情况：

(1) 2015年10月9日，宏光有限（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贷款人）签署编号“公借贷字第2015综贷683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1,000万元，期限1年，抵押资产为：公司1-4号窑炉机器设备。

(2) 2015年3月20日，宏光有限（借款人）与芮城县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局（贷款人）签署《清洁机制基金贷款合同书》，贷款5,500万元，期限3年，抵押资产为：公司新工业园内5号、6号窑炉机器设备。

（注：原合同书约定抵押物为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280004-04号至08号房产和芮国用（2014）2014031号土地使用权，后经双方协商，抵押物替换为5号、6号窑炉机器设备。）

(3) 2016年4月14日，宏光有限（借款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贷款人）签署编号“1921201628008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3,000万元，期限1年，抵押资产为：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270064-01号至08号房产和芮国用（2013）2013004号土地使用权。

（十）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容器扩建项目	186,552,314.31	-	186,552,314.31
35KV 变电工程	10,500,000.00	-	10,500,000.00
6号窑炉（新工业园）	1,602,517.18	-	1,602,517.18
消防工程	588,162.39	-	588,162.39
料仓	742,305.21	-	742,305.21
公用设施	417,880.45	-	417,880.45
卫生间	48,000.00	-	48,000.00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262,500.00	-	262,500.00
3号窑炉（新工业园）	172,366.49	-	172,366.49
合计	200,886,046.03	-	200,886,046.03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容器扩建项目	173,159,037.44	-	173,159,037.44
35KV 变电工程	10,500,000.00	-	10,500,000.00
6号窑炉（新工业园）	1,400,230.55	-	1,400,230.55
消防工程	588,162.39	-	588,162.39
料仓	742,305.21	-	742,305.21
公用设施	351,048.45	-	351,048.45
3号窑炉（新工业园）	172,366.49	-	172,366.49
合计	186,913,150.53	-	186,913,150.53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容器扩建项目	474,888.24	-	474,888.24
合计	474,888.24	-	474,888.2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16 年 1-2 月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容器扩建项目	198,474,993.00	173,159,037.44	13,393,276.87	-	186,552,314.31	93.99
35KV 变电工程	11,995,110.00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87.54
合计	210,470,103.00	183,659,037.44	13,393,276.87	-	197,052,314.31	-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15 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容器扩建项目	198,474,993.00	474,888.24	172,684,149.20		173,159,037.44	87.24
35KV 变电工程	11,995,11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87.54
5 号窑炉（新工业园）			9,036,657.80	9,036,657.80		
合计	210,470,103.00	474,888.24	192,220,807.00	9,036,657.80	183,659,037.44	

2016 年 2 月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886,046.03 元、186,913,150.53 元和 474,888.24 元，占当期期末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6%、35.09%和 0.18%。2015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86,438,262.29 元，系公司对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容器扩建项目继续投入，并投入 35KV 变电工程、6 号窑炉（新工业园）等项目所致。

各报告期期末，未发现公司在建工程存在减值的情况。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048,220.00	12,292,375.00	4,814,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4,755,845.00	7,478,375.00
(1)购置		14,755,845.00	7,478,375.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7,048,220.00	27,048,220.00	12,292,375.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21,049.57	250,741.24	80,233.30
2.本期增加金额	90,375.56	470,308.33	170,507.94
(1) 计提	90,375.56	470,308.33	170,507.9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11,425.13	721,049.57	250,741.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236,794.87	26,327,170.43	12,041,633.76
2.期初账面价值	26,327,170.43	12,041,633.76	4,733,766.7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2016年2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6,236,794.87元、26,327,170.43元和12,041,633.76元，占当期期末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3%、4.94%和4.47%。2015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2014年末增加14,755,845.00元，系购入土地所致。

2、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各报告期期末，未发现公司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尚在抵押情况：

2016年4月14日，宏光有限（借款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贷款人）签署编号“1921201628008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3,000万元，期限1年，抵押资产为：芮城县房权证<2015>字第270064-01号至08号房产和芮国用（2013）2013004号土地使用权。

2015年10月26日，宏光有限向芮城县耀盛牧业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用于缓解公司临时资金紧张问题，借款期限1年，双方未约定利息，公司以芮国用（2015）第2015033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十、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2,000,000.00
保证借款	57,000,000.00	57,000,000.00	68,000,000.00
合计	87,000,000.00	87,000,000.00	90,000,000.00

公司2016年2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700万元、8,700万元、9,000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资金需求。

公司借款抵押及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五）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387,000.00	58,782,034.80	58,000,000.00
合计	52,387,000.00	58,782,034.80	58,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支付的应付票据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芮城县加达纸箱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48,000,000.00	2014/8/15	2015/2/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00.00	2014/10/15-2014/10/21	2015/4/15-2015/4/21
合计	-	58,000,000.00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支付的应付票据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承兑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芮城县加达纸箱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2,800,000.00	2015/7/14	2016/1/14
		40,000,000.00	2015/10/13-2015/10/14	2016/4/13-2016/4/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00.00	2015/10/9	2016/4/9
上海鑫诺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1,750,000.00	2015/7/14	2016/1/14
郑州世兴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900,000.00	2015/7/14	2016/1/14
山西新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700,000.00	2015/10/28	2016/4/28
芮城县县城东郊东城钢材经销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600,000.00	2015/10/28	2016/4/28
合计	-	56,570,000.00	-	-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未支付的应付票据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承兑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芮城县加达纸箱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40,000,000.00	2015/10/13-2015/10/14	2016/4/13-2016/4/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00.00	2015/10/9	2016/4/9
山西新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700,000.00	2015/10/28	2016/4/28
芮城县县城东郊东城钢材经销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600,000.00	2015/10/28	2016/4/28
上海鑫诺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400,000.00	2015/10/28	2016/4/28
北京春天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300,000.00	2015/10/28	2016/4/28
合计	-	52,000,000.00	-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从芮城县加达纸箱厂获得融资金额的情况。公司向芮城县加达纸箱厂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无真实贸易背景。2016年2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5,800万元、5,280万元、5,000万元。截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已向银行偿还汇票所涉及的全部款项。

芮城县加达纸箱厂成立于2013年12月26日，为赵保民一人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住所：芮城县亚宝南路。经核查，公司与芮城县加达纸箱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向上海鑫诺玻璃技术有限公司、郑州世兴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1)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快速成长、存货占用资金较大、购买土地、购买机器设备等原因，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用途主要是缓解短期的资金紧张。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运城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太原分行”）分别与芮城县加达纸箱厂（以下简称“加达纸箱”）通过无真实业务的应付票据的具体开票及承兑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1-12月通过加达纸箱开具票据明细如下：

序号	开票日期	汇票号码	票据持有人	汇票到期日	出票银行	面额(万元)	承兑日期
1	2015/4/17	31000051 22648083	加达纸箱	2015/10/17	浦发运城分行	2,000.00	2015/10/17
2	2015/4/17	31000051 22648084	加达纸箱	2015/10/17	浦发运城分行	800	2015/10/17
3	2015/4/17	31000051 22648085	加达纸箱	2015/10/17	浦发运城分行	2,000.00	2015/10/17
4	2015/7/14	31000051 22648804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5	2016/1/14
5	2015/7/14	31000051 22648805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5	2016/1/14

6	2015/7/14	31000051 22648806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5	2016/1/14
7	2015/7/14	31000051 22648807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5	2016/1/14
8	2015/7/14	31000051 22648808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5	2016/1/14
9	2015/7/14	31000051 22648809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5	2016/1/14
10	2015/7/14	31000051 22648810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5	2016/1/14
11	2015/7/14	31000051 22648811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5	2016/1/14
12	2015/7/14	31000051 22648812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5	2016/1/14
13	2015/7/14	31000051 22648813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5	2016/1/14
14	2015/7/14	31000051 22648814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5	2016/1/14
15	2015/7/14	31000051 22648815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5	2016/1/14
16	2015/7/14	31000051 22648816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5	2016/1/14
17	2015/7/14	31000051 22648817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5	2016/1/14
18	2015/7/14	31000051 22648818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10	2016/1/14
19	2015/7/14	31000051 22648819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10	2016/1/14
20	2015/7/14	31000051 22648820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10	2016/1/14
21	2015/7/14	31000051 22648821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10	2016/1/14
22	2015/7/14	31000051 22648822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5	2016/1/14
23	2015/7/14	31000051 22648823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5	2016/1/14
24	2015/7/14	31000051 22648824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5	2016/1/14
25	2015/7/14	31000051 22648825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5	2016/1/14
26	2015/7/14	31000051 22648826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5	2016/1/14
27	2015/7/14	31000051 22648827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5	2016/1/14
28	2015/7/14	31000051 22648828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10	2016/1/14
29	2015/7/14	31000051 22648829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10	2016/1/14
30	2015/7/14	31000051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	10	2016/1/14

		22648830			行		
31	2015/7/14	31000051 22648831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10	2016/1/14
32	2015/7/14	31000051 22648832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10	2016/1/14
33	2015/7/14	31000051 22648833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10	2016/1/14
34	2015/7/14	31000051 22648834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10	2016/1/14
35	2015/7/14	31000051 22648835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10	2016/1/14
36	2015/7/14	31000051 22648836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10	2016/1/14
37	2015/7/14	31000051 22648837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10	2016/1/14
38	2015/7/14	31000051 22648838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10	2016/1/14
39	2015/7/14	31000051 22648839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10	2016/1/14
40	2015/7/14	31000051 22648840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10	2016/1/14
41	2015/7/14	31000051 22648841	加达纸箱	2016/1/14	浦发运城分行	10	2016/1/14
42	2015/10/9	30500053 25829967	加达纸箱	2016/4/9	民生太原分行	1,000.00	2016/4/9
43	2015/10/13	31000051 22649924	加达纸箱	2016/4/13	浦发运城分行	2,000.00	2016/4/13
44	2015/10/14	31000051 22649925	加达纸箱	2016/4/14	浦发运城分行	2,000.00	2016/4/14
合计						10,080.00	

2014年1-12月通过加达纸箱开具票据明细如下：

序号	开票日期	汇票号码	票据持有人	汇票到期日	出票银行	面额(万元)	承兑日期
1	2014/4/15	31000051 22039292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10.00	2014/10/15
2	2014/4/15	31000051 22039293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10.00	2014/10/15
3	2014/4/15	31000051 22039294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10.00	2014/10/15
4	2014/4/15	31000051 22039295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10.00	2014/10/15
5	2014/4/15	31000051 22039296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10.00	2014/10/15
6	2014/4/15	31000051 22039297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10.00	2014/10/15
7	2014/4/15	31000051 22039298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10.00	2014/10/15

8	2014/4/15	31000051 22039299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10.00	2014/10/15
9	2014/4/15	31000051 22039300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10.00	2014/10/15
10	2014/4/15	31000051 22039301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700.00	2014/10/15
11	2014/4/15	31000051 22039302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700.00	2014/10/15
12	2014/4/15	31000051 22039303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100.00	2014/10/15
13	2014/4/15	31000051 22039304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100.00	2014/10/15
14	2014/4/15	31000051 22039305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50.00	2014/10/15
15	2014/4/15	31000051 22039306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30.00	2014/10/15
16	2014/4/15	31000051 22039307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30.00	2014/10/15
17	2014/4/15	31000051 22039308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30.00	2014/10/15
18	2014/4/15	31000051 22039309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20.00	2014/10/15
19	2014/4/15	31000051 22039310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20.00	2014/10/15
20	2014/4/15	31000051 22039311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20.00	2014/10/15
21	2014/4/15	31000051 22039312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20.00	2014/10/15
22	2014/4/15	31000051 22039313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15.00	2014/10/15
23	2014/4/15	31000051 22039314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15.00	2014/10/15
24	2014/4/15	31000051 22039315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10.00	2014/10/15
25	2014/4/15	31000051 22039316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10.00	2014/10/15
26	2014/4/15	31000051 22039317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10.00	2014/10/15
27	2014/4/15	31000051 22039318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10.00	2014/10/15
28	2014/4/15	31000051 22039319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10.00	2014/10/15
29	2014/4/15	31000051 22039320	加达纸箱	2014/10/15	浦发运城分行	10.00	2014/10/15
30	2014/4/17	31000051 22039347	加达纸箱	2014/10/17	浦发运城分行	800.00	2014/10/17
31	2014/6/11	31000051 22039784	加达纸箱	2014/12/11	浦发运城分行	300.00	2014/12/11
32	2014/8/15	30500053	加达纸箱	2015/2/13	民生太原分	1,000.00	2015/2/13

		23976224			行		
33	2014/10/15	31000051 22645979	加达纸箱	2015/4/15	浦发运城分行	1,000.00	2015/4/15
34	2014/10/16	31000051 22645985	加达纸箱	2015/4/16	浦发运城分行	1,000.00	2015/4/16
35	2014/10/17	31000051 22645998	加达纸箱	2015/4/17	浦发运城分行	900.00	2015/4/17
36	2014/10/20	31000051 22645999	加达纸箱	2015/4/20	浦发运城分行	1,000.00	2015/4/20
37	2014/10/20	31000051 22646000	加达纸箱	2015/4/20	浦发运城分行	100.00	2015/4/20
38	2014/10/21	31000051 22646002	加达纸箱	2015/4/21	浦发运城分行	800.00	2015/4/21
	合计					8,900.00	

(2) 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快速成长、存货占用资金较大、购买土地、购买机器设备等原因，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因此，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是为节约融资费用、缓解短期的资金紧张的情况。

报告期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票据的开具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当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内部审批程序较为简单，由用款部门提出申请，经过公司财务部门审批，并核对相关合同无误后，最终经公司常务副总或执行董事批准后执行。

(3) 票据的解付情况

截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已向银行偿还汇票所涉及的全部款项，违规票据已全部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4) 公司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在时点上解决了公司的部分流动资金需求，融资成本较低，2014年公司票据融资的财务费用260.24万元，2015年公司票据融资的财务费用223.35万元，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5800万元、5878万元、5239万元，根据年均应付票据测算，融资年成本约4.2%，相比于同期银行短期借款

利率较低。但考虑到该票据融资缴存了 60%左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实际可用资金仅为融资额的 40%，其实际的融资年化成本率略高于银行同期借款的利率，但相对融资金额来说，融资成本影响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

2016 年 8 月，票据出票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公司均已偿还相应款项，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情况。

2016 年 8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芮城县支行出具《关于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情况说明》，认为宏光医玻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要求，但鉴于宏光医玻采取上述行为的目的是为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且其已经及时偿还了与此相关的贴现借款及/或履行了与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并已自动纠正了上述情况，未实际危害经济秩序和金融安全，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行亦不会因此对宏光医玻进行处罚”，该行同时确认“未受理过任何与宏光医玻曾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有关的投诉或其他权利请求，并且由于上述情况已经由宏光医玻主动纠正，不再处于持续状态，因此宏光医玻不会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承兑银行签署承兑协议，每笔承兑均按照承兑协议约定进行，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2 月末公司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3000 万元、3878 万元、3239 万元，与当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5800 万元、5878 万元、5239 万元存在差异，存在 40%左右的敞口。

公司已经按照《票据法》及时偿还了与此相关的贴现借款，履行了与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未产生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形，银行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款项未能偿还而产生的风险。公司及芮城县加达纸箱厂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宏光医玻实际控制人张怀民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承诺，承诺今后不再以上述方式进行融资，同时承诺，若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确认已知悉公司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并表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据此，前述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60,045.88	94.64	8,376,647.60	96.08	8,272,602.68	69.87
1-2年	352,839.40	4.36	218,323.26	2.50	3,566,840.64	30.13
2-3年	76,203.21	0.94	123,721.95	1.42	-	-
3年以上	4,934.00	0.06	-	-	-	-
合计	8,094,022.49	100.00	8,718,692.81	100.00	11,839,443.32	100.00

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的内容主要为材料、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120,750.51 元，减少比例 26.36%，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支付了部分工程款项所致。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2月29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春天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1,212,981.00	14.99	设备款	1年以内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12,000.00	13.74	工程款	1年以内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776,566.11	9.59	电费	1年以内
临猗天龙气体有限公司	753,762.94	9.31	材料款	1年以内、2-3年
运城市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619,823.32	7.66	材料款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6年2月29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4,475,133.37	55.29		

续: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12,000.00	13.90	工程款	1年以内
北京春天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1,097,981.00	12.59	设备款	1年以内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738,539.28	8.47	电费	1年以内
临猗天龙气体有限公司	715,165.12	8.20	材料款	1年以内
张蔚花	529,920.00	6.08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4,293,605.40	49.24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芮城县丰德燃气有限公司	1,350,000.00	11.40	材料款	1年以内
北京春天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2,549,218.00	21.53	设备款	1年以内
山西新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3,440,475.39	29.06	工程款	1年以内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58,866.13	5.57	工程款	1年以内
临猗天龙气体有限公司	528,168.10	4.46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8,526,727.62	72.02		

3、其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24,330.51	365,507.09	8,128.00
1-2年	124,950.00	-	68,000.00
2-3年	-	-	-
合计	1,649,280.51	365,507.09	76,128.00

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销售产品而预收的货款。

目前公司主要是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进行交易，客户预付账款的情况较少，因此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均较小，随当期末订货客户的变化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偶然性。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2月29日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	685,730.65	41.58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包装(镇江)有限公司	838,599.86	50.8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杭州中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4,950.00	7.58	1-2年	预收货款
合计	1,649,280.51	100.00	-	-

续：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中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4,950.00	34.19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濮阳积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17,089.70	32.0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包装(镇江)有限公司	111,422.82	30.48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山西兆益生物有限公司	6,503.27	1.78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江苏天凝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5,541.30	1.5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365,507.09	100.00	-	-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省泰兴市鸿基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68,000.00	89.32	1-2年	预收货款
河间市华日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	7,614.00	10.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宁波旋光医药科技	514.00	0.68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有限公司				
合计	76,128.00	100.00	-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短期薪酬	3,258,411.34	3,127,777.13	2,711,036.00	3,675,152.47
设定提存计划	1,581,929.60	297,285.12	-	1,879,214.72
合计	4,840,340.94	3,425,062.25	2,711,036.00	5,554,367.1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82,208.65	15,742,062.18	14,265,859.49	3,258,411.34
设定提存计划	1,542,870.22	1,778,962.56	1,739,903.18	1,581,929.60
合计	3,325,078.87	17,521,024.74	16,005,762.67	4,840,340.94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75,655.20	12,191,142.72	11,384,589.27	1,782,208.65
设定提存计划	691,177.20	1,542,870.22	691,177.20	1,542,870.22
合计	1,666,832.40	13,734,012.94	12,075,766.47	3,325,078.87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3,619.60	2,908,979.31	2,572,931.46	2,849,667.45
二、职工福利费	11,652.90	51,250.10	29,738.50	33,164.50
三、社会保险费	419.35	37,665.78	37,880.58	204.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34,282.08	34,282.08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生育保险费	419.35	3,383.70	3,598.50	204.55
四、住房公积金	260,098.00	33,120.00	-	293,21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2,621.49	96,761.94	70,485.46	498,897.9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辞退福利	-	-	-	-
九、其他	-	-	-	-
合计	3,258,411.34	3,127,777.13	2,711,036.00	3,675,152.4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7,497.16	14,404,790.04	13,038,667.60	2,513,619.60
二、职工福利费	-	335,565.15	323,912.25	11,652.90
三、社会保险费	-20,334.27	262,927.36	242,173.74	419.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20,334.27	247,354.56	227,020.29	-
生育保险费	-	15,572.80	15,153.45	419.35
四、住房公积金	153,420.00	256,918.00	150,240.00	260,09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1,625.76	481,861.63	510,865.90	472,621.4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辞退福利	-	-	-	-
九、其他	-	-	-	-
合计	1,782,208.65	15,742,062.18	14,265,859.49	3,258,411.34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2月29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8,354.94	11,400,932.95	10,991,790.73	1,147,497.16
二、职工福利费	-	37,668.56	37,668.56	-
三、社会保险费	-13,765.50	222,690.16	229,258.93	-20,334.2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2月29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13,765.50	204,993.30	211,562.07	-20,334.27
生育保险费	-	17,696.86	17,696.86	-
四、住房公积金	86,982.00	145,437.00	78,999.00	153,4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083.76	384,414.05	46,872.05	501,625.76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辞退福利	-	-	-	-
九、其他	-	-	-	-
合计	975,655.20	12,191,142.72	11,384,589.27	1,782,208.65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81,929.60	270,259.20	-	1,852,188.80
失业保险	-	27,025.92	-	27,025.92
合计	1,581,929.60	297,285.12	-	1,879,214.7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86,448.00	1,544,345.60	1,148,864.00	1,581,929.60
失业保险	356,422.22	234,616.96	591,039.18	-
合计	1,542,870.22	1,778,962.56	1,739,903.18	1,581,929.6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691,177.20	1,186,448.00	691,177.20	1,186,448.00
失业保险	-	356,422.22	-	356,422.22
合计	691,177.20	1,542,870.22	691,177.20	1,542,870.22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公司的职工薪酬通常在当月计提次月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形式未发生变化。2015 年度工资支出较 2014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等数量均有所增加，且工资水平有所上升，与公司的业务水平和实际生产经营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税	12,288.32	-	462,181.41
企业所得税	3,109,857.47	2,986,595.18	-358,567.68
印花税	24,820.18	24,820.18	-
个人所得税	-	-	773.84
教育费附加	7,372.99	-	277,308.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15.33	-	184,892.56
河道管理费	85,837.09	85,837.09	42,051.86
民兵训练费	-	-	610.00
价格调节基金	-	-	138,654.43
合计	3,245,091.38	3,097,252.45	747,905.26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持续盈利而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正在积极准备 2015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公司获取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七）应付利息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34,381.39	651,546.56	1,299,555.5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7,272.24	184,912.99	159,666.43
合计	2,201,653.63	836,459.55	1,459,221.98

（八）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15,000,000.00
代扣社保	867,043.17	720,623.99	738,023.21
其他	152,279.70	316,868.64	1,005,100.71
合计	71,019,322.87	71,037,492.63	16,743,123.9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主要为借款和代扣员工个人社保。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增加54,294,368.71元，主要因借款增加5,500万元所致。

2、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2月29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山西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84.48	非关联方	借款
芮城县耀盛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4.08	非关联方	借款
代扣社保	867,043.17	1.22	员工	代扣社保
芮城惠阳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78,056.00	0.11	非关联方	住宿费
芮城东茂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34,800.00	0.05	非关联方	办公费用款
合计	70,979,899.17	99.94	-	-

续：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山西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84.46	非关联方	借款
芮城县耀盛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4.08	非关联方	借款
代扣社保	720,623.99	1.01	员工	代扣社保
员工报销户	117,345.33	0.17	员工	差旅费
芮城丽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53,238.00	0.07	非关联方	招待费
合计	70,891,207.32	99.79	-	-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董小妮	10,000,000.00	59.73	非关联方	借款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新绛县晋吉化工厂	5,000,000.00	29.86	非关联方	借款
代扣社保	738,023.21	4.41	员工	代扣社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1,000.00	2.22	非关联方	审计费
灵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	325,000.00	1.94	非关联方	顾问费
合计	16,434,023.21	98.15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说明如下：

(1) 山西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2015年，山西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投资”）与宏光有限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宏光有限接受国金投资作为可转股债权人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总额人民币8,0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两年，第一年固定收益按7.2%/年，2016年年底前双方协商下一年的固定收益。

国金投资按照协商结果将每笔投资款划入宏光有限指定账户日为起始日，每笔投资款投资天数届满12个月后，国金投资有权通知宏光有限负责将每笔投资款全部还清，并支付约定收益。如宏光有限未能全部履行还款义务，国金投资有权将未偿还投资款和应获投资收益部分由债权置换为宏光有限的股权。

2016年2月26日芮城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芮）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140830201600000000，出质股权数额：4,725.00万元，出质人：张怀民、张杰民、李吉红、张辉，质权人：山西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当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时，债权转股权后国金投资持有宏光有限股权比例=宏光有限未偿还的投资款与未支付投资收益之和/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00%。

截至2016年2月29日，宏光有限共收到国金投资可转股债权6,000.00万元，列示在其他应付款。

山西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于2015年1月29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因看好公司长远发展而与公司签订上述协议。

(2) 芮城县耀盛牧业有限公司借款

2015年10月26日,经友好协商,宏光有限向芮城县耀盛牧业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用于缓解公司临时资金紧张问题,借款期限1年,双方未约定利息,公司以芮国用(2015)第2015033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芮城县耀盛牧业有限公司注册于2013年3月4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主营业务是生猪/仔猪养殖、销售以及饲料销售。该公司与本公司无业务往来,因与公司地缘接近,与公司关系较好,因而为公司提供友好帮助、支持公司发展。

(3) 董小妮借款

公司向非关联自然人董小妮借款1,000万,从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月13日,期限1个月,用于公司的临时资金周转。双方约定月利息2分,并一次性支付手续费5万。本次借款实际利率为30%/年(含手续费),虽然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但鉴于:一、该借款双方自愿、意思真实,且已于2015年1月还本付息,双方无纠纷;二、借款时间为1个月,利息及手续费合计25万元,相比金融机构9%左右的借款利率,公司合计多支付利息17.5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借款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 新绛县晋吉化工厂借款

2014年,经友好协商,宏光有限向新绛县晋吉化工厂借款500万元,用于公司的临时资金周转,双方未约定利息。新绛县晋吉化工厂注册于2003年8月20日,注册资本2,680万元,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高钙灰、过氯乙烯树脂。该公司与本公司无业务往来,因与公司地缘接近,与公司关系较好,因而为公司提供友好帮助、支持公司发展。

(5) 代扣社保

代扣社保是员工应缴纳的社保部分,公司先从工资中代扣,然后向相关部门缴纳。

(6) 员工报销户款项

员工报销户款项是公司日常员工出差报销、购买了办公小物品或垫付了费用后申请报销的款项合计，因公司员工人数较多，各人报销数额从几十元至几万元不等。代扣社保和员工报销款，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

(7) 其他应付款项

除上述(1)至(6)外，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待付办公费和咨询费等。

3、其他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收款中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详见本节“十二、2、(1) 关联方往来”。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50,0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00

芮城县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局提供清洁机制基金委托贷款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20日。借款详细情况，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五) 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十) 长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利率
抵押借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	5.44%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9.12%
信用借款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6.00%
合计	158,600,000.00	158,600,000.00	3,600,000.00	

借款详细情况，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五) 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十一)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及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政府补助	11,813,103.45	-	147,885.06	11,665,218.39
合计	11,813,103.45	-	147,885.06	11,665,218.3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2,700,413.79	-	887,310.34	11,813,103.45
合计	12,700,413.79	-	887,310.34	11,813,103.45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7,341,057.47	7,300,000.00	1,940,643.68	12,700,413.79
合计	7,341,057.47	7,300,000.00	1,940,643.68	12,700,413.79

上述递延收益的形成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当期计入营业收入，按照项目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2月29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玻管项目款	4,999,770.11	-	66,773.94	-	4,932,996.17	与资产相关
药用玻璃窑炉改造项目	6,813,333.34	-	81,111.12	-	6,732,222.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813,103.45	-	147,885.06	-	11,665,218.39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2月29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玻管项目款	5,400,413.79	-	400,643.68	-	4,999,770.11	与资产相关
药用玻璃窑炉改造项目	7,300,000.00	-	486,666.66	-	6,813,333.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700,413.79	-	887,310.34	-	11,813,103.45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2月29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玻管项目款	7,341,057.47	-	1,940,643.68	-	5,400,413.79	与资产相关

药用玻璃窑炉改造项目	-	7,300,000.00	-	-	7,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341,057.47	7,300,000.00	1,940,643.68	-	12,700,413.79	

政府补助详细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非经常性损益”之“（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2,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2,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012年形成资本公积1,500,000.00元，系对宏光医药第一次增资由其他应付款转增注册资金进行补充。宏光医药股东张怀民、张杰民于2012年12月通过银行账户转入公司账户1,500,000.00元，其中：股东张怀民转入1,200,000元、股东张杰民转入300,000.00元，该笔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形成资本公积500,000.00元，系对宏光医药设立时由净资产出资进行补充。宏光医药股东张怀民、张杰民于2016年1月通过银行账户转入公司账户500,000.00元，其中：股东张怀民转入300,000.00元、股东张杰民转入200,000.00元，该笔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00,975.11	2,100,975.11	709,767.16
任意盈余公积	-	-	-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100,975.11	2,100,975.11	709,767.16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908,776.02	6,387,904.51	1,984,332.72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08,776.02	6,387,904.51	1,984,332.72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1,400.59	13,912,079.46	4,892,857.54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91,207.95	489,285.75	净利润的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00,176.61	18,908,776.02	6,387,904.51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张怀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张杰民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李吉红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张辉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钟纪文	董事
姚军旗	董事、总经理
李正龙	监事会主席
苏冰生	监事
张玉良	职工代表监事
王瞳	财务总监
余景强	董事会秘书
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怀民担任其董事

运城市尚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李吉红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芮城县俊杰科技咨询中心	董事会秘书余景强持股 100%，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往来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东	-	-	55,088.00	5,508.80	-	-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辉	-	52,850.51	8,108.81
其他应付款	张东	-	-	68,112.00

注：张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怀民之子。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张东款项 55,088.00 元，张东任职于公司销售部门，因业务拓展需要，向公司暂借差旅费和备用金；应付关联方张辉 52,850.51 元，系尚待支付张辉的业务报销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张辉 8,108.81 元、张东 68,112.00 元，系尚待支付张辉、张东的业务报销款。

2014 年及 2015 年末上述应收应付款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关联方张辉、张东因暂借差旅费、备用金、报销等情况形成，二人暂借差旅费、备用金、报销的流程也经过相应的审批。

因此，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名称	拆借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张怀民	累计拆入	-	25,350,000.00	14,300,000.00
	累计拆出	-	25,350,000.00	14,300,000.00
张辉	累计拆入	-	29,400,000.00	239,000.00
	累计拆出	-	29,400,000.00	239,000.00

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压力，关联方多次时拆借资金给公司使用，时间较短，关联方未收取任何利息和费用。具体如下：

2014 年度，张怀民临时性拆借给公司资金累计 14,300,000.00 元，张辉临时性拆借给公司资金累计 239,000.00 元。

2015 年度，张怀民临时性拆借给公司资金累计 25,350,000.00 元，张辉短期临时性拆借给公司资金累计 29,400,000.00 元。

上述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交易，有助于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关联方未收取任何利息和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张怀民及其配偶	宏光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20,000,000.00	2013/4/3-2014/4/2	是
2	张怀民及其配偶、张杰民	宏光有限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龙城支行	20,000,000.00	2013/9/13-2014/9/11	是
3	张怀民、张杰民	宏光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	12,000,000.00	2014/1/17-2015/1/17	是

4	张怀民及其配偶、张杰民	宏光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10,000,000.00	2014/4/11-2015/4/10	是
5	张怀民、张杰民	宏光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00.00	2014/8/14-2015/8/14	是
6	张怀民及其配偶、张杰民及其配偶	宏光有限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龙城支行	10,000,000.00	2014/10/24-2015/10/14	是
7	张怀民	宏光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	9,000,000.00	2015/1/20-2016/1/20	是
8	张怀民及其配偶、张杰民	宏光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10,000,000.00	2015/4/15-2016/4/14	是
9	张怀民及其配偶、张杰民	宏光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	10,000,000.00	2015/4/30-2016/4/27	是
10	张怀民	宏光有限	芮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000.00	2015/7/3-2020/6/22	否
11	张怀民、张杰民	宏光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000,000.00	2015/10/9-2016/10/9	否
12	张怀民、张杰民	宏光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	9,000,000.00	2016/1/21-2017/1/21	否
13	张怀民及其配偶、张杰民及其配偶、李吉红及其配偶、张辉及其配偶	宏光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30,000,000.00	2016/4/14-2017/4/13	否
14	张怀民、张杰民、李吉红、张辉	宏光有限	山西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划款入账起 2 年	否

上表中序号 1-12 项关联交易的形成，均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公司股东（及其配偶）为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序号第 13 项，为公司向芮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张怀民以其股权质押担保，但目前尚未正式办理。序号第 14 项关联交易的形成，系公司与山西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以股东的股权质押换取借款，当借款违约时，对方可由债权置换为公司股权。该交易的实质是股东以股权质押为该借款做担保，因此，形成关联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五）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序号 1-9 项贷款已还本付息，相应的担保责任已解除；序号 10-14 项担保责任尚在履行中。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借款、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相关交易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暨关联担保

2016 年 3 月 5 日，宏光有限财务总监王瞳（借款人）向芮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微部（贷款人）贷款 29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贷款年利率为 10.48%，宏光有限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核查，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上述贷款借给公司使用。

2016 年 3 月 5 日，宏光有限股东运城市同顺医药玻璃制品销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丽娜向芮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微部（贷款人）贷款 29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贷款年利率为 10.48%，宏光有限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核查，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上述贷款借给宏光有限使用。

上述资金拆借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关联方未收取任何利息和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或转移公司资产的措施

（1）公司内控制度上防止关联方占有或转移资金的安排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公司治理的内控制度，这些制度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表决回避、对外担保或投资决策权限等多个方面对可能发生的资金拆借、转移资产等行为做出了限制或禁止性安排。

（2）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或公司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

（三）关联交易的认定及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关联交易的认定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2、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

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和关联方借款均进行了具体规范。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不 300 万元。

（二）审议批准下述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

本条规定的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视同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超过上述权限，应当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按照相关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比例或数额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第三十八条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时，该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项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等。”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存在一次资产评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第 2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5,866.03 万元。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六、风险因素

（一）存货期末余额上升及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2 月末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15,003,686.78 元、32,137,646.82 元、36,954,571.85 元。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7,133,960.04 元，增幅为 114.20%；2016 年 2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816,925.03 元，增幅为 14.99%。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所致。报告期末，库存规模相对较大，存在一定的滞销风险。

玻璃行业生产具有连续性，窑炉一经点火，除大修外一般不能熄火，每日生产量波动较为稳定，为保证生产持续及供货顺畅，公司必须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一旦下游客户需求量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堆积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不断加大产品的推广力度、在保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获取新客户；另一方面，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为稳定现有客户、进军高端市场提供有力的保证。

（二）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砂、硼砂，能源为天然气和电力，原材料、能源分别占公司产品成本 40%、30%左右，公司的产品受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石英砂、硼砂、天然气、电力等单价较为稳定，公司 35KV 变电站投入使用之后，电价将下降。针对未来原材料波动风险，一方面通过及时了解行情情况，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继续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严格控制产品成本，优化工艺流程，加强产线管理等方式，综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2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35%、76.06%、75.45%。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8,7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15,860 万元，借款总金额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偿还借款、支付利息，目前公司经营良好，短期内无破产偿债风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资产抵押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新增贷款较多。为获取银行贷款，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向银行抵押、质押。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备正常的偿债能力，并与主要债权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期间，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归还贷款，则不排除债权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可转股债权被执行的风险

2015年11月26日，山西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宏光有限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宏光有限接受国金投资作为可转股债权人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实际收到6,000万元），投资期限为两年，第一年固定收益按7.2%/年，2016年年底前双方协商下一年的固定收益。如宏光有限未能全部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国金投资有权将未偿还投资款和应获投资收益部分由债权置换为宏光有限公司股权。股东张怀民、张杰民、李吉红、张辉分别将公司股份的9.55%、20.45%、10%、5%，合计45%质押给了山西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无法偿债的可能性较低，但若公司出现极端状况导致不能按时履行，质权人可以依照合同约定申请将债权置换为公司股份，张怀民、张杰民、李吉红、张辉四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减少，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不断扩大收入规模、定向发行等方式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降低抵押资产被执行的可能；将更好地运用财务杠杆手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降低外部融资的依赖度；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关系，保持和扩大公司现有的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四）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807,283.68元、8,268,770.34元、1,447,885.06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为92.66%、52.90%、51.76%。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研究、项目建设等多方面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拓展、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盈利水平；同时，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为促进解决就业、技术建设等起到重要作用，获得更多荣誉和肯定。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怀民持有公司60.35%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

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形成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尤其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未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款、关联交易未经审批的情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方面形成了完善的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效果尚需观察，若未能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对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学习，加快相关制度的理解；实际执行中积极主动咨询中介结构的专业意见。

（七）报告期内公司与芮城县加达纸箱厂无真实业务的应付票据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相关票据已经解付，未给银行或者第三方造成利益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怀民承诺若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由张怀民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公司承诺挂牌后将加强票据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的规定，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应对措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确认已知悉公司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并表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十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安瓿等产品。可以适应目前全国制药行业绝大多数针剂产品对耐水、耐酸、耐碱的要求。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药用玻璃管和安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认证的 I 类药用包装企业和国内少数几家仅能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的企业之一，是山西省唯一一家药用玻璃生产企业。企业核心技术生产的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在国内行业领先，是国家“十二五”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项目。

公司的产品按照大类分为药用玻璃管和安瓿，公司生产的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具有耐水、耐酸、耐碱的特点以及药用包装玻璃所具有的光洁透明、易消毒、耐侵蚀、耐高温、密封性能好等特点，使它成为普通输液剂、抗生素、普粉、冻干、疫苗、血液、生物制剂等药品包装的首选材料。

（一）运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6）第 090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750,765.69 元、98,168,914.52 元、14,146,068.42 元，净利润分别为 4,892,857.54 元、13,912,079.46 元、2,591,400.59 元，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051,309.40 元、6,860,689.11 元、1,339,025.75 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持续盈利，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身体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强，我国医药消费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制药企业对药品包装材料的采购将

带动产业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2014年公司仅1号和2号窑炉两台炉生产，2015年1月起3号和4号窑炉正式运营生产，2016年1月起新厂区5号窑炉正式运营生产，公司处于不断扩张阶段。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公司在未来4年内在新厂区内增加约10台窑炉生产，不断扩大提高产能、提高营业收入水平和利润水平，增强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经过十余年的专业深耕，公司目前拥有较为稳定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研发团队和运营团队，能够为公司扩张提供支持。相较于同类型产品，公司生产的玻璃管和安瓿质量好、性价比高，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及对市场的敏感把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前景将有更大的提升空间。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短期借款8,700万元，借款时间1年左右，需在1年内偿还。长期借款15,860万元，其中：10,000万元借款时间5年，约定还款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5,500万元借款时间为3年，约定还款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360万元借款时间为3年，约定还款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其他应付款中借款性质的款项7,000万元，其中6000万元系国金投资可转股借款，还款时间为2016年12月。

对于短期借款，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关系良好，可通过临时资金周转，进行续贷，公司信用良好，报告期内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或逾期的情况，且公司目前发展情况良好，是国内少数几家仅能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的企业之一，是山西省唯一一家药用玻璃生产企业，企业核心技术生产的一级耐水药用玻管在国内行业领先，是国家“十二五”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项目，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续贷压力。

对于长期借款，其中5,860万元需在2年后偿还，届时，公司新工业园区基本已经投产，公司的销售规模将大幅提高，预计15台窑炉生产，公司销售收入将大幅增长，公司可以营业收入款来偿还借款。至2020年6月，公司规模化生产已具规模且较为稳定，公司将在国内玻璃管市场中占有较大份额，以营业收入款偿还10,000万将不存在重大问题。

对于国金投资可转股借款6,000万元，将于2017年6月到期，还款时间较近，公司年营业收入将不低于1亿元，一方面可通过营业收入款偿还，另一方面，因国金投资一直看好公司发展、有投资入股公司的意向，公司可与其协商通

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将其债权转为对公司的投资。另，公司拟挂牌新三板后，可定向增发等方式，扩大公司资本规模，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进而降低偿债风险。

因此，虽然公司目前负债水平较高，但公司能够通过不断扩大收入规模、定向发行等方式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通过临时资金周转，具备到期偿还借款的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的现金活动为两方面：一方面，公司目前主要的现金活动为日常运营，以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以收入 1 亿元、平均销售回款 6000 万测算，公司具备营运能力，可保证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目前主要的现金活动为项目扩建。截至 2016 年 2 月，公司最重要的两个在建工程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已基本完成，经过实地查看，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容器扩建项目的厂房、土地、窑炉生产的地坑等都已经基本建成，35KV 变电工程主体已经完成，目前待主管单位技术验收后就达可使用状态。未来投入资金将大幅降低。

公司处于扩建阶段，负债比较高。随着项目生产逐步完工投产，会对持续生产能力以有力的保证。同时通过资本运作，筹集资金，逐步偿还带息资金，减少财务费用的发生。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5.48 万元、-1,745.29 万元、-702.43 万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具有良好的运营记录。

（二）研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坚持走自主创新发展路线。公司已建立了合理的研发团队梯队，老中青三结合，专业技术领域全面，包括电熔化的专家、玻璃窑炉专家、自动控制专家以及玻璃工艺专家。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锤炼了一批资深的在行业内有名的玻管专家，他们既是企业创新的技术带头人，也是新一代技术人员成长的传帮带负责人。公司年轻的大学生经历了设备创新、产品开发、产品试验，成品不断的调制与改进，通过生产现场磨练、研发实践锻炼，现已成为公司技术创新及研发的生力军。

经过多年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公司技术中心在企业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主要有“优质药用玻璃管电熔炉的设计”、“混料机内衬的改进”、“药用玻璃瓶烘字烤炉的改进”、“双缺口底切轮的改进”、“双拨柱打点机驱动装置的改进”、“电熔炉冷顶设计”、“电熔炉电极的数量、布局方式的优化”、电熔炉旋转管的研制、“电熔炉墙体保温结构的研究”、“用于玻璃电熔炉自动加料机的改进”、“用于玻璃圆口机拖轮的改进”、“药用玻璃管包装用挑叉的改进”、“玻璃拉管牵引机圈体的研制”、“玻璃电熔炉钼电极保护水套的研制”“电熔炉新工艺配方的研究”技术科研项目;以及“年产 20000 吨一级耐水产业化”、“全电熔玻璃熔窑技术成果推广”等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目前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拥有专利 12 项。

截至 2015 年 2 月 29 日,公司研发人员有 5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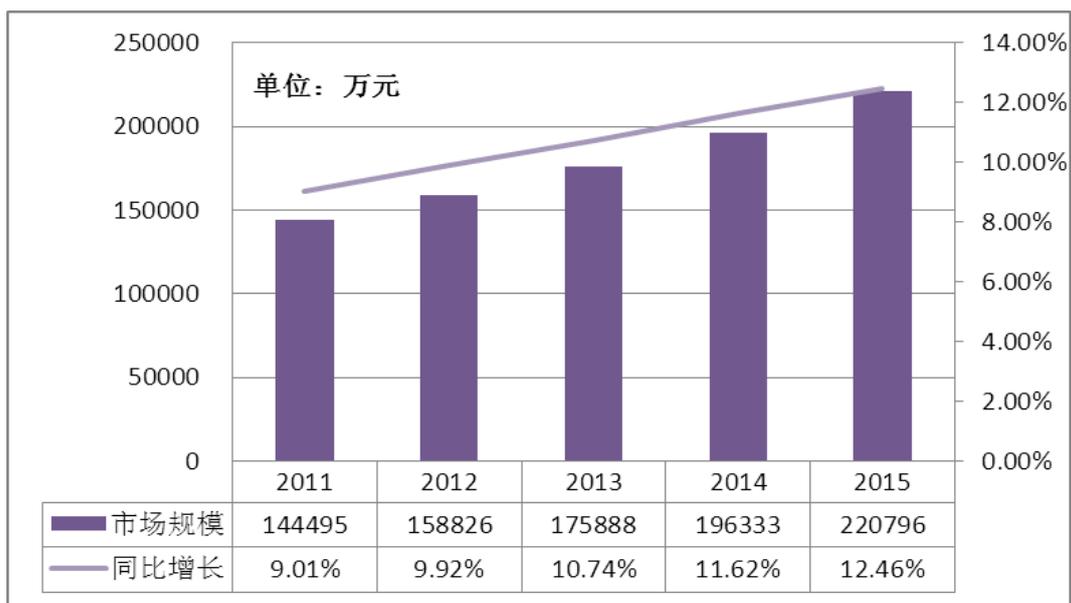
公司技术中心承担研发工作,分工明确,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被评山西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三) 行业发展情况

1、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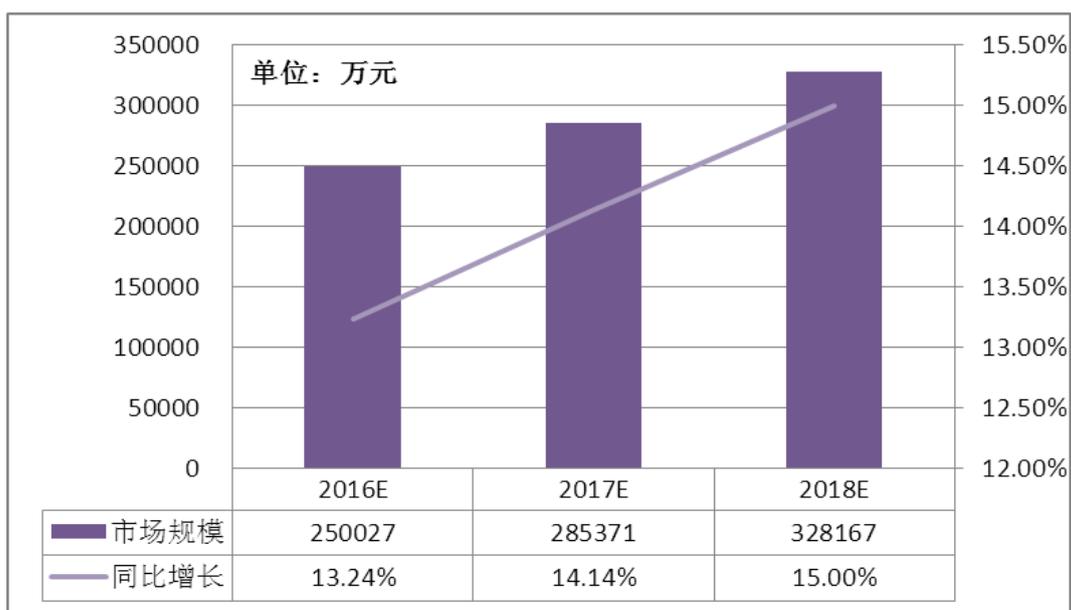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医药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对药用包装材料的质量要求也随之水涨船高。我国也有越来越多的制药企业开始采用国际中性玻璃管,尤其是那些科技含量较高、附加值也较高的新药特药及各类生物制剂、血液制品、疫苗类、冻干制剂等高档药品。

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发布的《2016-2018 年医用玻璃管市场发展深度分析报告》中显示,2015 年我国医用玻璃管市场规模达 220796 万元,同比增长 12.46%,预计到 2018 年我国医用玻璃管市场规模将达到 328167 万元。



2011-2015年我国医用玻璃管市场规模统计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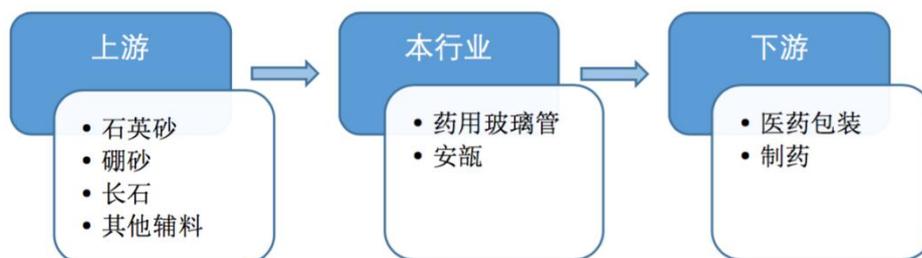
2016-2018我国医用玻璃管市场规模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

玻璃具有较高的化学稳定性，除氢氟酸外，其他酸都不易使玻璃发生腐蚀。同时，玻璃的硬度比较大，用普通的刀、锯等不能切割。玻璃对于所有的气体、溶液或溶剂是完全不渗透的，气密性能极强。细分行业中的，药用包装玻璃具有光洁透明、易消毒、耐侵蚀、耐高温、密封性能好等特点，目前仍是普通输液剂、抗生素、普粉、冻干、疫苗、血液、生物制剂的首选包装。

2、上游行业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是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及安瓿，从整个产业链角度来说，上游主要包括石英砂、硼砂、长石、纯碱等原料；下游主要是医药包装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石英砂应用范围甚广，一般可用于玻璃生料、玻璃瓶罐辅料、冶金熔剂、金属表面处理以及医疗等领域。纯碱也是药用玻璃生产的重要原材料之一，药用玻璃需要高质量的纯碱作为重要原材料，其品质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产品的质量和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纯碱作为大宗基础化工原料，行业的景气程度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作为药用玻璃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的波动将对产品毛利率乃至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从整体上看，上游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药用玻璃生产所需原料属大宗化工原料，能够获得稳定的供应。

3、下游行业需求状况

随着国内行业监管不断规范完善，监管机构对药用包装质量的监督检查越来越严；药用包装材料产品由一般药用玻璃到双一级耐水玻璃升级，成为国家医药产业发展方向，得到政策面的强力推动；另一方面，新特药、生物制剂等高端药物越来越多，因价值较高或药性特殊，要求包装材料的理化性能更加稳定；同时不可忽视的因素是消费者药品、食品安全健康意识越来越强，推动高品质药包产品具有的刚性需求持续增长。

在未来的五年内，医药包装将成为软包装业的第二大经济增长点。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法国和意大利占据世界药品包装行业的大部分市场份额，而中国将成为增长最快的地区。

（四）竞争优势

1、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通过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 类药用包装企业的注册认证。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表明公司产品达到一级耐水药用玻璃标准要求。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和 1ml-20ml 一级耐水药用安瓿属于市场中的中高端产品。公司信誉良好，客户稳定。国内多个主要大型制瓶企业均为我公司用户，如：亚宝药业、太原药业、石药银湖、华北制药、江苏双峰、江苏华莱士、宁波正力、北京益民等。由于我公司产品质量长期稳定，深受用户好评，产品市场销售前景广阔。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全国领先的“高洁药用玻璃配方”技术、“药用玻璃电熔炉”技术和“安瓿烤瓷印字”技术等，并获得了 12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及“电熔炉”技术国内领先成果鉴定，电熔炉被评为“2015 年全国节能样板炉”，山西省科技厅鉴定我公司所研发的电熔炉在本领域应用中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在国内率先研究成功的“全电玻璃窑炉熔化技术”，大幅降低了废气的排放，降低环境负荷，我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容器扩建项目（一期）”被中国清洁基金列为支持重点，并且发放了 5500 万元低息贷款。与火焰炉相比，每年我公司减排二氧化碳达 15780 吨，且玻璃液更加均匀，产品质量稳定，合格率高。能耗大幅降低，每千克玻璃液的电耗仅为 1.0kwh。热效率高，将玻璃窑炉的热效率由 30%左右提高到 80%以上。

3、政策优势

公司产品医药包装材料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产业结构调整专项“GMP 质量升级——重点支持新型药用辅料和药用包装材料（一级耐水药用玻璃）质量升级”支持方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公司产品符合鼓励类（十三）第三条“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的产业方向；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符合鼓励类（十九）轻工类，第二十五条“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全电熔）”的产业方向。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项目被列为 2016 年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

4、市场优势

公司位于黄河金三角，晋、陕、豫三省交汇处山西运城市芮城县县城南现代医药产业园内，北距风（陵渡）平（陆）公路约 3km，西距大运高速公路风陵渡入口约 40km，东距运（城）灵（宝）高速公路约 20km，公司的区位优势及交通便利条件非常明显。目前全国有制药企业 6000 多家，其中一半企业有粉针和水针，年需安瓿瓶达 1000 亿支以上。

（五）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六）公司荣誉与社会责任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业务发展，企业自主研发的全电熔玻璃窑炉被评为“2015 年全国玻璃窑炉节能样板炉”、设立省级技术中心，并获得“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公司诚信经营，是“山西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司吸纳就业，爱心捐赠回报社会，是“2014 年度吸纳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企业”、“慈善捐助爱心企业”。

（七）结论

宏光医玻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用玻璃、安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十余年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医药包装行业，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认证的 I 类药用包装企业和国内少数几家仅能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的企业之一，是山西省唯一一家药用玻璃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一级耐水药用玻管在国内行业领先，公司通过销售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和安瓿获得收入。

在生产环节，公司通过多年从业经验掌握了药用玻璃制造所需的配料、熔制、成型等核心技术，从而生产出质量过硬、经得起市场考验的优质产品，为公司维

持较高的毛利润奠定了产品基础；在销售环节，公司致力于发展大中型医药包装公司或制药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成为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原药业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在经营战略方面，公司将在专注于药用玻璃产品的发展，牢牢抓住国内药用玻璃更新换代的契机，迅速占领国内药用玻璃市场份额，并成为未来公司的核心赢利点。公司秉承产品以质量安全为根本，服务以客户价值为核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全国优秀的药用玻璃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有较为稳定的上下游关系，营运记录良好，研发能力较强，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会持续增长，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全文完）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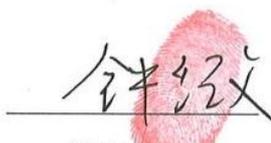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成员：


张怀民


张杰民


张辉


钟纪文


姚军旗

监事会成员：


李正龙


张玉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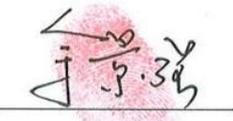

苏冰生

高级管理人员：


张怀民


张杰民


张辉


余景强


王瞳

山西宏光医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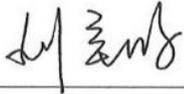
2016年8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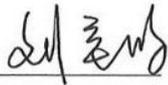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辛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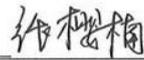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刘辛鹏



王小来



张樱楠



叶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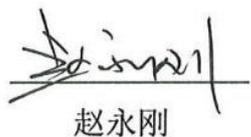
2016年8月2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侦武


赵永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磊

李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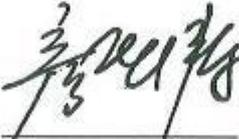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24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 8月24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